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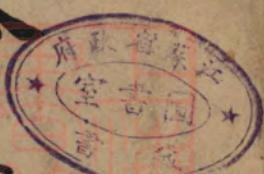
云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會



10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由雲龍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1448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目次

編輯例言

名單圖表

一、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姓名一覽表

二、第一次大會日程表

三、職場席次表

四、第一次大會審查委員會名單

五、第一次大會駐會委員會名單

公牘



1629169

一、本屆議長奉狀於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到職視事分別呈咨備案由

二、本會秘書長宋光耀奉狀於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到職視事分別呈咨備案由

三、准前任移交卷宗祕書長官章員工名冊已照收訖咨復查照由

四、准前任移交卷宗祕書長官章員工名冊已照收訖咨復查照由

五、准省府咨處遞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本省參議員名額增加五名其為四十名及 國民政府公布本屆
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名單並籌備處辦理通知報到遞補名額暨定於十月一日召開第一次大會請查照辦理見
復由

六、咨省府本屆第一次大會提案甚多時間不敷討論請將會期酌予延長一星期由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目次

一

雲南省臨時會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目次

三

七、准省府咨復本屆第一次大會日期延長一星期應予照辦由
八、各省府本屆第一次大會按期於十月二十三日閉會請查照由

九、呈行政院依法選定第一次大會社會委員於十月二十三日開始辦公新裝備備報由

十、准民政廳函署遞轉奉 國民政府核定參議員李鴻祥辭職以候補參議員張至寶遞補附送證明狀請查照由
見復由

電文

一、大會去電

允請（一）本屆第一次大會請會道

（二）致賀 國府將士請就職電

（三）致款 國府將主席電

（四）致敬 行政院蔣院長電

（五）慰勞龍主席電

（六）慰勞盧總司令暨前敵諸將士電

許單（七）慰勞遠征軍陳司令長官及關宋杜各類司令電

（八）慰勞七一軍鍾軍長電

諒（九）慰勞駐昆明空軍將士電

（十）慰勞駐滇美國空軍將士電

（十一）慰勞全省小學教師電



(十二) 至諭

行政院調整軍隊副食及馬糧問題電
昆明行營

(十三) 為本省災情嚴重請將本年度征購額再行酌減一部電

(十四) 本屆第一次大會休會電

二、各方來電

(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一)

(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二)

(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三)

(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四)

(五) 立法院孫院長復電

(六) 遠征軍陳司令長官賀電

(七) 遠征軍陳司令長官復電

(八) 內政部電

(九) 司法行政部復賀電

(十) 交通部曾部長復賀電

(十一) 宋總司令復賀電

(十二)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復賀電

(十三) 陝西省政府復賀電

(十四)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復賀電

(十五) 福建省政府復賀電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目錄

四

演詞

一、開會式演講詞

- (十六)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復賀電
- (十七)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復賀電
- (十八)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復貨電
- (十九)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復賀電
- (二十)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復質電
- (二十一)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復賀電
- (二十二) 陸軍暫編第二十師安師長復賀電
- (二十三) 陸軍暫編第二十一師馬師長復賀電
- (二十四) 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復賀電
- (二十五) 雲南高地兩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賀電
- (二十六) 雲南鹽務管理局鄧局長賀電
- (二十七) 雲南緝私處嚴處長復電
- (二十八) 昆明市商會復賀函
- (二十九) 彌渡縣臨時參議會復賀電
- (三十) 曲靖縣臨時參議會電
- (三十一) 馬龍縣臨時參議會復電
- (三十二) 紅河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 (三十三) 陸良縣臨時參議會復賀電



(三) 由議長開會詞

(1) 龍主席致詞

(三) 陸陸長致詞

(四) 周參議員傳性代表答詞

二、休會式演講詞

(1) 由議長休會詞

(1) 李副議長演詞

(三) 龍主席致詞

(四) 周參議員傳性代表答詞

會議紀錄

(附決議案)

一、九月二十七日談話會紀錄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雲南水臨時參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目次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

十二、第十次會議紀錄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施政報告

一、農政廳陸廳長民政教育籌報告

二、教育廳廳長教育設施報告

三、財政局段局長經政工作報告(附儲運工作報告)

四、公路管理局陳局長公路工作概況

五、鹽務管理局鄧局長鹽務設施報告

六、警務處李處長警務工作報告

七、雲南高等法院魯院長司法設施報告

八、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陳兼處長報告三十年度辦理征實征歸節略

九、衛生處楊處長衛生工作概述

七、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鄒副處長合作事業工作報告

提案原文

(附審查意見)



七、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 (一) 賀參議員家麟提擬請建議政府由本會推選參議員組織縣政考察團以促進政治建設案
- (二) 賀參議員家麟提建議省府請策動黨員成立自治勵進會協助地方政府實施憲政建設案
- (三) 李參議員植德提請咨省府轉呈國府准予滇僑參加國民參政會及僑務委員會以資密切聯繫而利統建案
- (四) 焦參議員祥鳳提請政府增撥各縣行政經費推進地方自治案
- (五) 李參議員種德提專訓邊官整理行政以固國防案
- (六) 李參議員毓茂提請政府調整思普沿邊行政以利開發而固國防案
- (七) 趙參議員賈一提請呈行政院撥發專款開發本省邊疆資源以固邊防案
- (八) 段參議員道源提請咨省府轉咨軍管區司令部將各縣征送之壯丁明白規定年限限滿不得藉拿或遷徙並明訂送兵旅費列入縣預算以輕民負案
- (九) 陳參議員廣雅提請嚴行征兵法令並改善役政案
- (十) 賀參議員家麟提建議省府整理各縣地方警察案
- (十一) 袁參議員子衡提切實整頓並厲行昆明市衛生工作案
- (十二) 柳參議員燦坤提請咨請省府選擇中心地點數處設置獸疫防治站俾保農民之獸力並研究家禽病害製定藥品以維農村之副業案
- (十三) 袁參議員子衡提請籌設貧民施診醫院以惠羣黎而重生命案
- (十四) 李參議員種德提請省政府嚴令灶戶煮鹽務須加碘以防止囊袋發生案
- (十五) 李參議員種德提請咨請省府褒揚顧仰山先生案
- (十六) 胡參議員紹之提請改良婚喪等禮俗以貫澈節約目的案

(十八) 全體參議員提建議政府取締奢侈品以倡導節約風氣案

二、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

(一) 李副議長一平提：請澈底遵照中央法令，實行國地收支劃分，以期奠定自治財政基礎案。

(二) 朱參議員幼安提：請咨省府轉呈中央，改善征稅辦法，力求簡便增進稅收，扶持工商營業納稅習慣，以免發生漏稅逃稅案。

(三) 周參議員潤蒼提：戰時所得稅，推進以來，發生種種困難之點，請建議中央，加以注意案。

(四) 楊寶昌
李參議員鑑
段道源之先後提：改善征實征購辦法，剔除積弊，妥劃運輸，以肅征政，而蘇民困案。

(五) 周參議員子蔭提：電請中央核減滇省本年征購另行設法補充軍需，並統籌馬糧，以免貽誤案。

(六) 段參議員道源提：請省府咨交通部，增撥運糧工具，以解除人民遠道運輸痛苦案。

(七) 李參議員培人提：田賦征實征購，辦理時發生困難，擬實行清理復丈，並按耕地實際狀況，改進征收辦法案。

(八) 鄭參議員相卿提：擬請政府嚴禁田賦負擔之不公平轉嫁，及適當歸理富戶餘糧案。

(九) 李參議員鑑之提：整頓各縣積穀，逐年推陳易新，並以貸放利息，建立金融機構，推進建設，發揚民生案。

(十) 李副議長一平提：請政府統籌本省各縣食鹽分配，取消官紳把持，改由合作社經營承銷，以限制鹽價上漲，而利民生案。

(十一) 段參議員道源提：請咨省府轉函雲南鹽務管理局，改良核加灶戶薪本辦法，及增加運費，以維增產而杜黑市案。

(十二) 李參議員毓茂提：請政府轉函雲南鹽務管理局，改善各縣公賣店領銷鹽斤辦方案。

(十三) 李副議長一平提：請政府切實掌握紗廠出產棉紗，杜絕市場投機，以利民生日用，而收實效案。

(十四) 張參議員仁懷提：挽救箇舊錫產危局，以蘇廠困，而利抗建案。

(十五) 李參議員種德提：請救濟歸僑，準備復員，發展國民經濟案。

(十六) 趙參議員貫一提：為維持民營工礦之發展，請轉呈行政院，令四行聯合辦事處，撥款二萬萬元

，作貸放本省民營工礦業之用案。

(十七) 趙參議員貫一提：請轉呈行政院，迅採有效辦法，協助正當商人，由印度爭取必需貨物內運，以調平物價，而維民生案。

(十八) 陳參議員廣雅提：請以政治力量，厲行節儲，充實國庫，以挽經濟危機案。

(十九) 陳參議員廣雅提：請購備糧食，厲行增產，以防嚴重荒災案。

(二十) 趙參議員南湖提：加強限價機構，以利民生案。

(二十一) 趙參議員鑑齋提：請咨政府通飭各銀行，按期搭收元票，並酌收溢鈔，從嚴取締低拆補水，以重幣政而維民生案。

(二十二) 陳參議員鑑齋提：為一圓法幣發生拆價貼換情事，請飭各銀行，一律收受，並嚴禁貼換，以釐整物價，而維民生案。

(二十三) 義參議員亮夫提：請政府即日製定本省戰後復員與建設計劃案。

(二十四) 趙參議員貫一提：請組織全省資源調查機構，以作實業建設之準備案。

(二十五) 郭參議員相卿提：擬請政府加速修築昆佛公路案。

(二十六) 羅參議員南湖提：請迅速續修滇桂公路，以配合軍事案。

(二十七) 黃參議員子衡提：請實施本省全面造林以供需要案。

(二十八) 陳參議員德齋提：請擴大造林以調氣候，而資應用案。

- (二九) 李參議員航茂提：擬請強制推廣棉業，以求自給自足，而利民生案。
- (三十) 羅參議員南湖提：促進本省各縣茶葉生產，以增加國家收入案。
- (三一) 柳參議員燦坤提：咨請省府，通令各縣，從速興辦小規模水利，以求增加農產案。
- (三二) 姜參議員亮夫提：請改良農具，由政府大量製造賤價發售，以利民生案。
- (三三) 趙參議員貫一提：請幣理耀龍電力公司，以維本市工廠生產力，並便利市民照明案。

三、關於教育文化者

- (一) 李副議長一平提：擬請政府中等學校學生，應逐漸實行公費制度，以期教育機會均等，免貧寒優秀之子女失學，而宏造就案。
- (二) 柳參議員燦坤提：請增鑄省立各學校經費，並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案。
- (三) 謝參議員顯琳提：請改善小學教師待遇，使生活安定，盡力工作，以奠教育基礎案。
- (四) 包參議員維新提：外縣省立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範生公糧，擬請照案一律發給實物，不發代金，以昭公允，而維教育案。
- (五) 陳參議員廢雅提：請調整教育經費，以加強工作效率案。
- (六) 龍參議員美榮提：擬寬籌學校經費，法定學生對於學校之經費負擔案。
- (七) 包參議員維新提：各縣教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其比額為縣預算總數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案。
- (八) 包參議員維新提：請咨政府凡中央由國稅內劃撥本省之縣市特別補助費，應遵令以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列入三十三年度預算，充作國教經費案。
- (九) 包參議員維新提：請政府重申前令，嚴飭各縣確遵國參會二屆二次大會議決案，及五中全會，第九次會議決案，不得移挪地方教育款項，及其租息案。
- (十) 姜參議員亮夫提：請政府統籌人材之培養與分配案。

(十一) 請參議員顯珠提：建議政府，注意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以利改進教育案。

(十二) 李參議員鑑之提：否請省府選送函籍教員送國外留學，以資深造案。

(十三) 龍參議員美鑒提：請限制師範畢業學生服務案。

(十四) 龍參議員美鑒提：請省教育廳通飭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不得招收同等學校斥革學生，以維學風案。

。

(十五) 龍參議員美鑒提：普遍設立急幼院，以培養國力，增強抗戰力量案。

(十六) 賈參議員良家鑒提：建議各縣設立初級職業中學，救濟高小畢業後不能升學之貧寒青年，奠定生產建設基礎案。

(十七) 姜參議員充夫提：請籌設西南研究署（或社會研究所）以計劃研究西南一切問題而利護族案。

(十八) 姜參議員亮夫提：請增設博物院，以增進民智案。

(十九) 龍參議員美鑒提：擬請教育廳設立中小學教科書供應處，印售教科書，供應學生案。

(二十) 姜參議員亮夫提：請扶助出版事業，鼓勵私家刻書案。

(二十一) 龍參議員南鴻提：請搜集並充實護國史料，以發揚本省光榮案。

(二十二) 龍參議員南鴻提：建議政府，加強邊疆文化，以利抗建案。

(二十三) 請參議員顯珠提：請省府轉咨教育部對於先師孔子誕辰，加以推算肯定，通令更正，以資紀念，而表尊崇案。

三、關於司法者

(一) 請參議員衣穎提：請改革司法弊端，以張油紀案。

(二) 李參議員第八提：擬請達各縣監獄，擇高囚犯待遇，並普設工廠，利用囚犯工作，以減輕苦勞，而增生靈案。

大會宣言

附錄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祕書處職員姓名一覽表



編輯例言

- 一、本編蒐集本屆第一次大會有關文件分類編輯。
- 二、凡有憲法令規章，除省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前經刊載於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內，並經本屆專印成冊，不再重刊外，其餘文件分為名單、圖表、公牘、電文、演詞、會議紀錄、政府施政報告、提案原文、大會宣言、附錄等項。
- 三、本編所載提案原文，凡文字有修改者，均照修改刊載。
- 四、凡經議決保留或自動撤銷之提案一概從略。
- 五、凡每次會議之詢問與建議事項，均附載於每次會議紀錄之末，不另立一項，以清眉目。
- 六、凡政府各機關之工作報告，係根據各該機關送會之書面報告刊載，其未將書面報告送會者一概從略。
- 七、本屆第一、二次大會出席參議員姓名，為便於瀏覽起見，特於此次大會紀錄內一概列表刊載，下次大會紀錄內從略，以免重複。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編輯例言

一四



名單圖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姓名一覽表



職	別姓	名	行	號	年	齡	籍	貫	略	歷	住	址
議長	由	雲龍	變舉	六七			姚安		歷任永昌府，教育廳長，實業廳長，鹽運使，兼任雲南省省長，			
副議長	李	一平	一平		四十		大姚		東南大學修業，江蘇清黨委員會委員，總政			
參議員	周	傳性	靜溪	七五			峨山		治部社會科科長			
	周子	蔭	柏齋	六二			蒙自		曾任雲南財政司司長			
	柳	燦坤	錦堂	五六					曾任網碧鐵路公司協理			
	謝	顯琳	琪書	五六					光華街一三三號			
	李	毓茂	松如	五六			雲南兩級師範畢業，現任省立曲靖中學校長					
	賈	子衡		五六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畢業歷任建設廳科長					
							水利局林務處長佛海縣縣長					
							永豐銀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煎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理巷六號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名單附表

一六

陳德齋 以字行 五五 星明

曾任昆明商會主席

金碧路三三七號
均益公司

李培人 子文 五五 賀川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歷任縣長

甘公祠街八號

朱幼安 五五 潘海

雲南法政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省議會議員

景星街二〇一號

楊寶昌 玉川 五五 許西

日本神戶商業大學畢業歷任大理縣長昆明縣長

拓東路玉川巷二號

張仁懷 若谷 五五 廣國

雲南法政專門學校法學本科畢業歷任省議會議員及縣長

簡善柿花巷司馬第

竇家輝 少懷 五五 雜平

歷任縣長參謀團團長

鉄局卷六二號

鄧重魁 幼樞 四八 魏慶

美國俄亥俄邦大學理學博士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院長雲南省黨部幹委

大西門文化巷二六號

李種德 道卿 四八 魏慶

緬甸雲南同鄉會會長華商商會雲南分會理事長

崇仁街十一號

姜亮夫 寶清 四二 詔通

文學博士國立雲南大學文法學院院長

雲南大學

段道源 文潤 四二 西疇

雲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任法院推事庭長及縣長

牛角坡新民巷六號

金龍寧 四一 永仁

華南大學畢業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工學碩士耀龍電力公司經理兼工程師

書林街九十六號

嚴 錦 實成 四十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曾任賓川縣長大理商會主席

崇仁街永昌祥

總理一 以字行

四十

大肆

宜中吳大學經理系畢業後任雲南鑄幣銀行
總經理

唐群鳳 嘴崗 四十 華通

華通

歷任中紀總編輯中央訓練團主任訓育股事

雲南財政廳副廳長第二科科長

陳寶羅 嘴崗 三八 華化

華化

雲南國學專修館大學科學系私立誠誠中小學
校校長市商會理事長

周潤蒼 嘴周 三七 昆明

昆明

雲南大學畢業雲南民國日報採訪部主任省黨
部宣傳處總幹事

包維新 嘴周 三六 宜威

宜威

曾任教育部觀察雲南教育廳督學

鐵局巷五十四號

李鑑之 嘴周 三五 昆明

昆明

曾任縣長科長秘書現任省黨部秘書兼科長

省黨部

羅南湖 嘴湖 三五 順寧

順寧

雲南大學畢業雲南民國日報採訪部主任省黨
部宣傳處總幹事

大東門外吹簫巷
五十八號

胡毅之 嘴湖 三五 昆明

昆明

曾任昆明市黨部書記長省黨部編審科長現任
雲南通志社委員

省黨部

龍美榮 嘴湖 三五 曉通

曉通

法國郎西大學畢業雲南省婦女運動委員會省
婦女會理事昆明市立女中校長

昆明縣政府

郭相卿 嘴平 三三 新平

新平

國立雲南大學畢業

翠湖南路七十一號

張至寶 嘴平 三九 魏慶

魏慶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歷任富滇新銀行分行經理
總行協理

富滇新銀行

唐鍾衡 詠南 四九 魏慶

魏慶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歷任高等審判廳推事地院
首席檢查第二分院院長

昆明市萬鐘街耳
基德和內

熊 順 緒

星 利

美國基督教大學畢業昆明市黨部書記長昆華
女子職業學校校長

昆明市錢局街號
節堂巷女子職業

王 用 中 建 一

五 七

漢 西

雲南優級師範簡科畢業盛江省議員縣

學校

孫 天 霽 沈 農

五 七

曲 靖

雲任思茅臨等縣長

馬巷三號

劉 淑 清

四 十

望 澄

昭通成都華西大學學生雲南女青年會副會長

昆明市大廠村

蘇 澄 經 緯 三

六 二

曾 寧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創任私立求實中學校校長

昆明市五一五

趙 世 德 警 吾

四 六

大 理

北平女師大舍務部主任省立昆華女師校長等

昆明市護國路文

附記：自蔣參議員鍾衡以下各參議員係第二次大會始出席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日程表

時間

午 後

二 時

至 五 時

午

七 時

九 時

十月一日

開幕

典

二 日

預備

備

三 日

預備

備

會

四日

大會

雲南民政廳
財政廳報告

五日

大會

雲南省教育廳
農政廳
(附儲運處)報告

六日

大會

雲南公路管理局
廣務管理局報告

七日

本日為雲南光復紀念

八日

大會

雲南運輸廳司令部
修建高鐵技術報告

九日

大會

雲南省田賦管理處
公糧局衛生處報告

十日

大會

雲南經濟委員會白作霖
管理處新銀行報告

十一日

大會

雲南經濟委員會白作霖
管理處新銀行報告

十二日

大會

雲南經濟委員會白作霖
管理處新銀行報告

十三日

大會

雲南經濟委員會白作霖
管理處新銀行報告

十四日

大會

雲南經濟委員會白作霖
管理處新銀行報告

十五日

大會

雲南經濟委員會白作霖
管理處新銀行報告

十六日

大會

雲南經濟委員會白作霖
管理處新銀行報告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百第一次會議紀錄

名單匯表

三〇

十五日 大會審查報告會

十六日 大會審查報告會

十七日 星期一 大會審查報告會

十八日 星期二 大會審查報告會

十九日 星期三 大會審查報告會

二十日 星期四 大會審查報告會

二十一日 星期五 大會審查報告會

二十二日 星期六 大會審查報告會

二十三日 星期日 休會

按政府各機關報告日程。原僅規定四日，嗣因報告機關增多，並報告時間，臨時又有更動，表列各機關，係按題實際到會報告者依其先後排列。又審查會原定於每日午後七至九時舉行，嗣於十四日
起，審查會改訂於每三午前舉行。合併註明。



雲南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場席次表

主 席 台

發 言 台

記 錄 席

記 錄 席

記 者 席

1	2	3	4	5	6
李培人	費家誠	趙繼一	段鑑	陳庶雅	楊寶昌
7	8	9	10	11	12
慕南湖	周佛海	費嘉夫	段達源	李鑑之	金龍章



雲南省臨時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名單圖表

113

13

14

15

16

17

18

吳
惠

謝
國
坤

包
維
斯
郭
相
卿

黃
子
衡
陳
德
齋

19

20

21

22

23

24

朱
美
華
鄧
重
翹

宋
幼
安
張
仁
懷

胡
經
之
李
權
鶴

25

26

27

28

29

30

周
靜
芳
唐
靜
鳳

李
毓
茂
周
于
蓀

李
一
平
張
玉
寶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審查委員會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自治、保安）

周子蔭

楊寶昌

蔡仁懷

李培人

賈家麟

段道源

焦靜鳳

郭相輝

李鑑之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

周傳性

黃子衡

陳繼齋

金龍章

周潤蒼

張錦

趙貴一

李鍾茂

梁慶雅

朱幼安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姜亮夫

柳耀坤

鄧重魁

謝繼琳

龍善鑒

李鑑德

包繼新

羅南鈞

胡經之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駐會委員會名單

駐會委員

由雲龍

李一平

陳德齋

龍美華

柳耀坤

鄧重魁

李鑑之

李繼德

黃子衡

周傳性

李毓茂

段道源

按段參議員道源，歷經大會出席參加縣政考覈團工作，繼續段氏參議員道源，因病不能出發，經駐委會決議，與部參議員董魁互換職務，即委託員加考覈團工作，段任駐會委員。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名狀

三三四



公牘

▲本屆副議長奉狀於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到職視事分別呈咨備案由

呈爲呈請備案查敵會第二屆參議員業經
爲咨請備案

行政院核定公函在案。隨即奉到證狀二件，內開：由雲龍經選定爲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副議長。此狀。等因；當經積極籌備，於九月一日，先行到職視事。並決定于十月一日，召開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准前屆議長李鴻祥，將敵會銅質關防一顆，正副議長銅質關章二顆，咨交前來，除查收啓用咨復，并分
別函咨外；理合報分函外；相應備文呈請

鈎院鑒核備察

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雲南省政主席龍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由雲龍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李一平

▲本會祕書長宋光燦奉狀於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到職視事分別呈咨備案由

呈爲呈報奉狀到職日期事：查職會秘書長宋光燦，昨准

雲南省民政廳遞轉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合發簡函狀一件，內開：派宋光燦爲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狀一等因；并續前任秘書處將銅質關章一顆，咨交前來，遵即轉發紙頭啓用。即于九月一日，到職視事，除咨復并分別函咨外；現合將秘書

長宋光燦奉狀到職日期，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

謹啓

此咨

行政院院長蔣

副院長孔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由雲龍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李一平

▲准前任移交關防官章已照收訖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
案准

前任秘書字第六二八號咨開：「查本會第二屆參議員，現已改選決定，並奉中央核定公佈，自應照案移交。所有參議員賈關防一顆，議長副議長銅官章各一顆，相應備文咨請貴新任查照！驗收存用，并冀賜復是荷！」等由；計委會銅質關防一顆。議長副銅質官章二顆。據此，前任已照收訖，相應備文咨復，請煩

查照！」

此音

鉤職員
副議長趙

由雲龍
李一平

△准前任移交卷宗祕書長官章員工名冊已照收訖咨復查照由

音書呈

音書呈第六二九號六三一號六三三號咨路開：第二屆議會籌組成立，本屆議會，自應結束移交。所有總務議事兩組各項卷宗共二十宗，秘書長銅質官章一顆，職員工役名冊一份，相應分別造冊咨請查收。等由；惟此，當即照案接收貯，除分別呈咨備案外，相應咨復，請煩

音照為荷！」

此音

鉤秘書呈

朱光霖

△准省府咨層遞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本省參議員名額增加五名共為四

到遞補名額暨定於十月一日召開第一次大會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查前奉

行政院准一電：以本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奉

國防委員會核定增加五名，共為四十名，同日並奉午皓一電：轉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令：公布本省臨時參議會名單如下：（一）議長由雲龍，副議長李一平。（二）參議員，由雲龍，李一平，陳廷璧，黃子衡，李鑑之，陳德齋，周潤蒼，周子蔭，謝顯琳，周傳性，趙鍾奇，胡綏之，張仁懷，段道源，焦樹鳳，姜亮夫，李培人，蔣鍾衡，鄧重魁，楊映璣，郭相卿，楊寶昌，趙貫一，龍美笙，李鴻祥，李表東，鄒錦，朱炳炎，王毓茂，金耀章，費家麟，柳燦坤，羅南湖，于伯溪，包維新，李澍，陳廢雅，楊家麟，李種德，熊韻鴻。（三）候補參議員，張至寶，王用中，鄧淑清，庚恩鋗，蘇湯細，易天霖，趙世慶，吳鴻格，許富基，張之霖，楊正深，李拂一，趙延元，趙延康，李伯遠，李敏，黃映中，傅天光，趙生白，王燦襄，飭知照等四；當經轉令民政廳迅速交由各縣，並分別轉行知照。逕將該處補之原籍省臨時參議會據補者，分函各處選參議員於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以前至該處報到，以便訂期召集，並分函各處選參議員及各候補參議員之原籍市縣政府轉知，暨登報通知各在案。

行政院秘書處函送：議長參議員由雲龍等任狀陸拾貳件到府，復經批交祕書處於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以秘人字第五號副簽送由籌備處分別轉發祇領亦在案。除當選參議員中有陳廷璧一員，係現任雲南省社會處處長。楊家麟一員，係現任雲南省財政局科長。王伯漢一員，係現任糧政局儲運處處長。李毅東一員，係新委員府縣縣長。李清一員，係新委員府邊務科科長。均為現任官吏，核與組織條例第十六條抵觸，經籌備處函據該陳廷璧等五員先後函復：願辭去省參議員職務，又李鴻祥，趙鍾奇二員，均兩請辭職。以上七員，均經先後轉請核示依法遞補。並參議員蔣鍾衡因家務輶身，暫時不能來省，已由籌備處逕函

貴會查照。新參議員熊群鳳、楊映麟二員尚未報到外；其餘各參議員，均經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完全報到。茲定期於十月一日，就

貴會開場舉行啟立典禮，以昭隆重。十月二十三兩日，作為各參議員準備提案日期。由即日起開正式會議，並其會期一標
法定為兩星期。除由籌備處來請

貴會議長，副議長，各參議員，暨各界同鄉參加。並屬報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會查照辦理。並製
見價。寶印公願

此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龍雲

◆ 各省府本屆第一次大會提案甚多時間不敷討論請將會期酌予延長一星期由

案查敝會本屆第一次成立大會，業于十月一日，在會舉行，二十三兩日，開預備會，準備提案。至正式會期，昨機
責於六號，自十月四日起，至十八日止，原定為兩星期，自聽照辦。惟查現值國難兵時，各參議員此次到會，情趨
熱烈，提案甚多，討論甚時，原定會期，恐不敷用。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將原定兩星期會期，酌予延長一星期。以資因應。是否可行？故冀

見復為荷。

此否

雲南省政委員會

由善成

▲准省府咨復本屆第一次大會日期延長一星期應予照辦由

案准

會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秘總字第三二號咨：以原定會期由星期，本應照辦，惟現滇國離嚴重時期，各參議員，情緒熱烈，提案甚多，討論需時，原定會期，雖不敷用，請予延長。是期，以便因應。等由；准此，應予照辦，除分合外；

相應咨復，即希

貴會查照辦理。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調查

▲省府本屆第二次大會按期於十月二十三日閉會請查照由

龍雲

案查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會議完畢，於十月二十三日正式閉會。除選定駐會委員，並將諸決案件謹續送請

鑿酌施行外；相應備文咨請

查照

此咨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調查

由雲龍

李一平

▲呈 行政院依法選定第一次大會駐會委員於十月二十三日開始辦公祈鑒核

備案由

此咨

備案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日期，著於梗日代電星報

鉤院在案，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休會期間，應設置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規定。茲于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會議決：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外；並選定參議員陳德齊，龍美榮，柳燦坤，邵重魁，李鑑之外；聯合備文呈請。

鉤院監督備案！

謹啟

行政院副院長孔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議長由雲龍
副議長李一平

准民政廳函層遞轉奉國民政府核定參議員李鴻祥辭職以候補參議員張至寶遞補附送証狀請查照轉發見復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人字第一一四二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仁壹字第二一〇〇九號訓令開：「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李鴻祥辭職，遺缺應以張至寶遞補，已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并奉頒發張至寶証狀到院，合行檢發原狀，令仰查收轉發。此令。」等因；計附頒發張至寶証狀一件。奉此，合將原狀檢發，令仰該廳轉函省參議會查照！轉發此令。」等因；計檢發原狀一件。奉此，相應檢同原狀，函請貴會查照。特此見復為荷！」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公稿

三十一

桂氏
附送原狀一件。

▲准民政廳函層遞轉奉 行政院令參議員陳廷璧等五員名額依次以候補參議

員王用中等遞補請查照由

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及

國民政府電令：公布本省第二屆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中，有陳廷璧，楊繼麟，李表東，李潤，平岱漢等五員，均係保任官吏，核與條例抵觸。經函據各該本人面復，願辭參議員職，又有李鴻祥一員，聲明已向

省府辭職。經檢同各員證以併案呈

雲南省政府轉時

中央核示在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秘人字第160號訓令開：「案查本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陳廷璧等六員，均遞請狀請予辭職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開：『是件均悉，著准楊繼麟辭職一節，另擬請准許遞請到院，錢經分准以發至寶遞補，並換發證狀在案。其餘各員，照依次以王用中，劉淑清，唐思錫，蘇鴻禪，孫天謀，悉分別遞補。已轉呈換發證狀。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并轉請省參議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關於李鴻祥辭職，准以張至寶遞補一節，前經函請貴會查照有案外；奉令就因，相應錄案，兩請

貴會查照為荷！」

此致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電文

一、本會去電

△第一次大會開會日期電

重慶，國民政府，中央黨部，國防最高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國民參政會，各院部長銅鑄：各省人民政府，省黨部，省參議會，本省各機關，各縣長，各縣局長，縣參議會，均鑄：職會於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舉行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幕典禮，特電奉聞，敬候惠示！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由雲龍副議長李一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東印。

△致賀國民政府蔣主席就職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蔣總鑄：本年雙十國慶，適值鉤座榮膺國民政府主席之職。電訊遙傳，萬方類手。恭維鑄聖乾德無疆，離輝久照。一人有慶，八表蒙庥。浴日初天，喜河山之再造。宅中正位，欣民族之復興。行見武奮威揚，擢強敵於域外。政行俗美，播雅化於寰中。職會仰企勳猷，莫名其妙！謹肅無電，敬申賀忱，恭叩任膺！伏惟籌襄！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由雲龍，副議長李一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刪印。

△致敬國民政府蔣主席電



重慶國民政府蓋瑞雨雲，天采召蒞。山川靈蹟，謹誠謹頌。輝輝普照，乾德無窮。履正宅中，喜明自之有慶。體剛行健，如日月之中天。際茲開闢之方殷，深仰蒼氣之猶厲。仰座內安外攘，作砥柱於中流。施乾轉坤，握樞機之運會。旌旗爛爛，萬國具瞻。譬猶森森，八方向化。許謨夙定，知成建之必成。勝算獨操，看澄清於指顧。普天同慶，薄海歸依。茲會議長由雲龍副議長李一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東印。

▲致敬行政院孔副院長電

重慶行政院長蔣，副院長孔，鈞鑒：中樞秉政，百辟傾心。揆府履端，萬流仰鏡。賂茲助猷之崇煥，益佩宵旰之勤勞。長民端賴乎老成，定傾正資於碩彦。裕國之財賦，功媲蕭曹。措寰宇於父安，望隆房杜。九功時序，國是蒙庥。六府孔修，民生攸賴。行鄉翹首，億樂歸心。茲管職會第二屆第一次集會之初，謹代表全滇民衆，敬抒愛戴之忱。特此電聞，伏維垂鑒！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由雲龍副議長李一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東印。

▲慰勞熊主席電

昆明行營主任兼滇黔綏靖主任雲南省政府主席龍公勳鑒：三軍司命，衆志成城。廿載撫綏，寧情愛戴。保西南之半壁，鞏固金湯。作砥柱於中流，奠安磐石。萬家豐樂，寄於一身。全滇安危，視茲尤殷。仰承早震術震之名，遠夏益佩范韓之路。同人等眷念勤勞，鬱懷動定。茲值第二屆第一次集會之初，謹代表三湘父老子弟，敬致殷拳之意，用抒含慕之情。特電奉聞，諸惟其照！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由雲龍副議長李一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東印。

▲慰勞盧總司令暨前敵諸將士電

第一集團軍盧總司令永衡，轉各軍師團暨前敵各將士勳鑒：諸公頻年征戰，艱苦備嘗。萬里歸來，輜輶暫駐。任勞責重，威欽紀律嚴明。望重勋高，共仰聲威顯赫。弔民伐罪，一路奮發。保國防邊，三秋戎馬。氣吞強虜，佇看迅掃纏槍。功著凌煙，行見重收疆土，旌麾翹企，彌切依馳！茲當本會第二屆第一次集會之初，謹代表三迤民衆，一申景慕之忱。特電慰慰，并頒捷報。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由雲龍副議長李一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東印。

▲慰勞遠征軍陳司令長官及關宋杜各總司令電

遠征軍陳司令長官、關、宋、助鑒：久欽威望，夙切依遲！我公黨國千城，南天柱石。頻年征戰，迭奏虛功。萬里
邊疆，端資共衛。氣吞鵠勝，守着帶大敵區。功著凌煙，會見鉛鍾勒鼎。旌麾通企，忭頤良殷！茲當本會第二屆第一次
集會之初，謹再無詞，藉用敬語，伏惟憲教！諸維基察！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由雲龍副議長李一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
東印。

▲慰勞七十一軍鍾軍長電

保山第七十一軍鍾軍長助鑒：久仰英標，時深薦仰。此次敵軍犯順，寇我邊疆。承統率健兒，保衛國土。沐風柳雨
備極辛勞，執銳披堅，再驅醜虜。奠西南之半壁，固若金湯。收底定之全功，助萬柱石。南天引領，不盡瞻依！茲當本
會第二屆第一次集會之初，謹代表三迤人士，虔申慰勞之忱。諸維垂督！并頒捷報！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由雲龍副議
長李一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印。

▲慰勞駐昆明空軍將士電

駐昆明空軍將士公鑒：抗戰以還，我空軍將士，以奮發忠勇之精神，對敵作戰，長征飛越三島，保境則固若金湯
，每次奉令出擊，類能以少勝衆，克敵致果，挾銳挫擣。其志氣之旺盛，實中外所同欽。茲當三十二年國慶之日，適奉

會慶二屆大會舉會之際，雲天翹首，倍切歡欣！謹代表三迤民衆，敬致慰勞之忱。特電佈達，諸唯垂照！雲南省第二屆臨時參議會議長由雲龍副議長李一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佳印。

△慰勞駐滇美國空軍將士詞

美國駐滇空軍將士公鑒：

貴軍奮惲東來，闖揚振武。本敵懷同仇之友誼，作海陸進攻之先鋒。搖敵如隼鷺鵬搏，追奔而雷轟電掣。屢建奇勳，揮衛滇疆。同人等翹首雲天，緬懷戰績。欽賢勞之卓著，知盟好之彌堅。奠定勝利之基，伸張正大之義。對於貴軍之勇敢熱誠，不勝其欽崇與佩慰！即舉世愛好和平之民族，每當共表其欽仰之同情也。謹代表全滇民意，向貴軍全體將士，敬致慰問之忱。特布腹心，諸希諒督！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同人敬獻

△慰勞全省小學教師電

昆明市
××縣
政府教育科轉省立小學教師均鑒：教育爲國家之要政，小學乃教育之基礎，必小學振興，而後中學大學，始能循序漸進，必教育修明，而後人才輩出。平時資以建設、戰時彌著效果。昔人以戰勝攻取、歸功於小學教師者，良有以也。我滇省地處西南，素稱荒僻，顧文化教育之日有進步，皆我各校小學教師盡力服務之功爲多。慨自日寇窺邊，緬越淪胥，滇西滇南，頓成前線，其間軍隊運輸，糧秣征集，往往佔校舍爲兵營，取窗門作柴薪，種種障礙，不能安心工作。加以物價陡漲，生活奇昂，束修所入，難供首蓿。學界素稱清苦，際此倍極艱難之時期，幸賴我全省小學教師，拂塵紓辛，力肩巨任，在此待遇低微之下，各本精神之熱烈，不計物質之報酬，使我莘莘學子，絃誦不輟，造修無間，

國宏規，於焉真宋，是皆教師諸君，棄蕪樂道，立已海人之功效也。今後戰事結束，憲政實施，有賴於各教師盡發力小學教育者，尤當殷切。嗣後等細想高風，佩慰之餘，益以盼焉！茲值本會第三屆第一次集會之期，除新舊老師教諭撥發教育人員公報，提高各縣小學教師待遇外，並代表全省學生家屬，向全省小學教師致以慰勞之忱，特此奉達，諸希發奮！

一、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總長由參議員高譯林先生署，暨全體參議員同叩稟印

呈請行政院調整軍隊副食及馬糧問題電

平

長

呈

請

行

政

院

調

整

軍

隊

副

食

及

馬

糧

問

題

電

貴慶行政院長蔣

昆明行營主任龍鉅鑒

滇省以貧瘠之區，自屬龍淪陷，邊境發生軍事以來，大軍雲集，供餉浩繁，其中尤以馬糧

及軍隊副食品，為負擔獨重，雖保山一縣，每月補給軍隊草糧，由人民負担經費至三百萬元之多，其他西路，南路，駐軍各縣，亦不莫有鉅額負擔，攻綑軍事，甫經開始，已感竭蹶，長此以往，何能支應？且作戰係全國問題，專責一省，甚至一省中之數縣負擔，尤屬非計！職會先後據本省各縣參議會暨各界人民，呈述軍民交困水深火熱之狀，實屬不忍聞睹，爰徵集各省機關人員，集合商討，欲認爲軍隊副食及馬糧問題，欲得合理之解決，須作全國或全省之統籌計劃，如某地區可以發給貨金購買實物，某地區非發給實物不可，並先行統計實物數量，按某地物資之有無，酌盈劑虛，運輸補給。如某區域稻米，黃豆，魚肉之產量較豐，即可製作乾品，配發於其他缺乏之區域。滇省地廣人稀，農事技術落後，平時人民營養，已苦不足。戰時壯丁減少，徭役紛煩，一旦戰事吃緊，軍隊增加，縱增加士兵副食及馬乾糧數十百倍，而深山谷窮鄉小邑之中，貢幣不足以充餉，仍不能解決問題也。又前綫需之稻豆，應由產豆較多各縣，於本年度征購時，所征雜糧，運往需要區域，分別接濟，於此發生之運輸問題，應事先切實估計，需要運費若干？不宜從事奇減，使窮苦人民，出力更須輸財，應由全國各省，或全省各縣，平均負擔，統籌運費，發給補助，如此運輸時，人民可得到努力報酬，亦不慮有運輸不易之弊。本會鑒往知來，認爲此事非獨亟合理之解決，必致因軍民交困，而貽抗戰前途以不

可憲議之損害！除分電行營行署核外，種合肅重責其管見，伏祈採擇迅賜施行！曷勝待命之至！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由雲龍副議長李一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刪印

△爲本省災情嚴重請將本年度征購額再行酌減一部電

行政院長蔣，財政部長孔，糧食部長徐，鈞鑒，滇省食糧，平時已供不給求，自抗戰以還，外來人口激增，大軍雲集，食糧急感不敷。去年度征實征購，民間蓋減一空，本年三迤各屬，先旱後潦，加以霜災風災蟲害等，被災者達七十余縣。現屆秋成，全省最高收穫數量，恐不到六成。征實征購情形，決不能與去歲相等，邇者（貴主席貴處長）迭向中央彙述情形，力請核減，荷蒙核准將征實額減爲穀一百二十萬公石，征購額爲米九十萬公石，政府當局，體恤維持，已極週至。但以本年生產狀況，實屬無力負擔。非不知抗戰吃緊關頭，軍糧關係甚重。但此乃有無問題，非人力所可強求。大義所在，此時縱勉強負荷，將來力不從心，必致債事，民成餓莩，猶其餘事，影響及於軍事，爲患何堪設想，本會代表民意，自當根據事實，歷陳下情（轉請）中央俯鑒災情嚴重，收成歉薄，將本年度征購額再行酌減一部，此項酌減數額，若明年收成較豐，民力能逮，再爲配賦於明年之征購數內，一併繳納，至於不敷軍糧，並請中央統籌全局，厚加運貢，及早由鄰省用、康、普各地，運屯準備，俾免貽悞軍食。臨當無任待命之至！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由雲龍，副議長李一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刪印。

△本屆第一次大會休會電

重慶國民政府，中央黨部，國防最高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國民參政會，各院部長，鈞鑒，各省省政府，省黨部，省議會，本省各機關，各縣局長公鑒（職）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會期，業已屆滿，當於拾月貳拾叁日休會。特聞。雲南省臨

二、各方來電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一）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由議長，李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東代電報經舉行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一案，已奉 全席圖
悉，特達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二）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由議長，李副議長，助理：刑代電報奉 主席閱悉，特達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三）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由議長，李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東日代電，為第二屆第一次集會代表及旗民衆向 主席
致敬一電，蒙奉閱悉，特達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有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四）

昆明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梗印印鑑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日期代電，已奉 主席閱悉，特達查照！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

△立法院孫院長復電

昆明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由議長，李副議長，暨各議員均鑒：接備東電，欣悉英才成第，大會宏開。廣續前規，謀猷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電文）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電文）

四〇

贊成。輔委省政，安國邊疆。遙企風裁，良殷露祝！孫科皓印。

△遠征軍陳司令余長官賀電

雲南省參議會由議長，李副議長，暨諸位參議員先生公鑒：貴會宣達民情，協助省政，撫邊地方自治，樹立憲政標準。翹企賢勞，曷幾欽佩！茲值會議開幕，定多頌勅盡賀。特電馳賀，諸維朗照。陳誠西東成印。

△遠征軍陳司令余官復電（二）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開鑑，東代電啟悉。余將會議情形報部為荷！內政部，西寢印。

△內政部電文

雲南省第二屆臨時參議會公鑒：接報東電，敬悉一函。知萬端經緯，悉頗僉謀。頗多士楷模，允孚重望也。特頒宏通，並頒辭祺！司法行政部啓印。

△司法行政部復賀電

雲南省第二屆臨時參議會公鑒：接報東電，敬悉一函。知萬端經緯，悉頗僉謀。頗多士楷模，允孚重望也。特頒宏通，並頒辭祺！司法行政部啓印。

△交通部曾部復賀電

昆明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由議長，李副議長，全體參議員公鑒：接報東電，欣審會議重開，議意肅然，民情一團所，寄精西進，嘉猷允同，懿謨演述，特電賀之！曾慶甫，西咸印。

▲宋總司令復賀電

湖南省參議會由議長，李副議長，并轉賁會各參議員勘覆：東電奉悉。謹飭遼寧，慷慨無既。貴會代表民情，宣揚

省治，紓宏模於議院，譽重上朝。納興誦於國風，頌孚南服。謹申賀悃，兼頌勳祺！宋希濂叩，西點機印。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復賀電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公鑑：東代電敬悉。盛會召開，鴻謀永樹。雲天翹首，無任欽遲！特電馮賀！陝西省政府，成務初
君秘總文印。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復賀電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公鑑：東代電悉。盛會重開，羣賢畢集。蓋禪顧養，忠謹逾欽。邈聽之錄，無任佩仰！特電謹
賀，敬希亮察！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叩刑印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復賀電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由議長，李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鑑：東代電奉悉，盛會宏開，籌抗建之大計，羣賢畢集，助
省政之推行。引領鴻猷，莫名欽仰。謹申賀悃，並頌議祺！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議長鄭祖蔭，副議長林希蹠，叩東印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電文）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復賀電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公報，東代道敬悉。全滇英俊，集議一堂。義法嘉猷，從茲樹立，風規在繩，欽佩奚如，誠切贊
美。附者為賀！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印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復賀電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公報，頤和慶賀。精忠大業固請，新猷不廢。喜端賢之萃集，欽臨諭之宏抒。遙瞻漢雲，良殷祝
願。特電賀，並即請照！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印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復賀電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公報，東代電悉。盛會重選，宏議首開。當耆賢畢集之時，正抗建垂成之際。贊襄省政，表達民
情。外張翼等之貢，內收興革之效。功高雲嶺，譽滿滇池。翹企鴻猷，無任歎贊！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總長趙秉初，副總
長陳真會面傳印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復賀電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公報，頤和東電，悉。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定於十一日舉行。盛會宏開，羣英咸集。同抒
偉論，共載之精神愈新，發揚復興，民族之聲氣愈著。遙望滇池，謹擬馳賀！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總長李元鼎，副總長王
鼎山，同印，成齊印。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復賀電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公報，東電敬悉。貴會宏開，羣賢畢集。嘉猷廣獻，功輝生民。翹企崇讚，無任欽遇！特電申賀

諸希亮鑒——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林翼中，副議長吳鼎新印西世印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復賀電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由議長，李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助鑒；東代電敬悉。議場再集，民謹聖宣，冀憲政之宏基，固吾圉於磐石。遙致頌盡，敬希賀忱！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微印。

▲陸軍暫編第二十師安師長復賀電

昆明省臨時參議會由議長雲龍，副議長一平，暨全體參議員助鑒，東電奉悉。適蒙獎飾，純三德歸德澤，謬任重寄。雖報國之有心，空殲虜之無術。遠荷歸垂，彌增慚怍！貴會領導滇民，輔弼省政。風華羣英，同揮新亭之淚。高瞻象論，喚起救國之志。民氣統一，團結可期。國力加強，勝利在望。肅電申賀，並請台安。暫編第二十師師長安鏡三，迴印。

▲陸軍暫編第二十一師馬師長復賀電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由諸長，本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諸公助鑒；東電奉悉。諸公以品高望孚之質，受人民委託之重責，一望齊濟，建白尤多。行日諭言所及，下協英情，偉論攸抒，上裨國計。可算預準！茲特附驚鏡，資懷油誠，建納末詒，預起堪慮！尚祈不吝匡教，惠賜南針！藉資確循，不勝企盼！專此為鑑照！不備。箇舊陸軍暫編第二十一師師長馬繼武印。酉有印。

▲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復電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潘東代電，藉悉貴會於十月一日，舉行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幕典禮，曷勝慶忭！秋萬氣爽，有徵乎庶政之清明。炳舉日張，正待夫舉思之推進。楷模斯奠，風聲遠播。特此電賀！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叩。文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電文)

四三

印

▲雲南高地兩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賀電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由議長，本副議長，及參議員諸公均鑒；頃聞大會宏開，羣賢畢至，欣聲咳於一堂，化雲霓於三邊。下風迷聽，歡忭無任！謹電彙報，伏維垂鑒！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魯國會，首席檢察官鍾徵先，昆明地方法院院長范承樞，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叩。附印。

▲雲南監務管理局鄧局長賀電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鑑：除茲照錄啟示，文字清新，正義克張，醜虧殄滅，貴會因應景運，適於此時舉行大會，論議，翊新猷，金碧增輝。山川壯秀，特書電報，並祝諸先生健康！雲南監務管理局局長鄧健飛（印，申）印

▲雲南緝私處嚴處長電

雲南省第二屆臨時參議會公鑒，頤旨奉悉。屆時運之艱難，念民生之憔悴。公等物望所歸，敬躬桑梓，弘抒演謀，籌畫獨多。辰維矢志公忠，極茲危局。經綸世務，靈慈民心。遙企宏猷，無任欽遲者也！倘以偉略之相聞，聞資策首之義，勿矣。雲南緝私處長嚴家麟叩。賀秉佳印。

▲昆明市商會電函

賜訊，敬詒

選舉者，頤舉

貴會舉行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萬事順利，其誠之餘，莫名歡忭。貴會監督政府，代表人民，本法律之精神，奠民權之基礎。



謹公社會先進，地有名流，才華多才，萃集識時務之俊傑。滔滔雄辯，啟抒定國是之首論。既博訪而廣益，談無不臧。適應各項之要求，擬定庶事之計劃，解除羣衆之痛苦，促成政令之革新。抗戰前途，實深利賴！特修賀柬，藉達欽忱！敬候

公祺！謹維

鑒照不一。

此致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昆明市商會啓十月十九日

▲彌渡縣臨時參議會復賀電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鑑：奉更代電，悉悉鉤會已於十月一日開會，鉤會為民黨機關。頤祐我公，又為吾滇一時泰斗，從此銀錫得上，職等漸得有自。國計民生，良多裨益，特電志慶，并希時賜榮誨，以免隕越！彌渡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鄧鴻達，副議長楊通，暨全體參議員叩，馬仰。

▲曲靖縣臨時參議會復電

雲南省參議會副議長，暨各議員公鑑：貴會代表省民，擁護國策，安內攘外，造福無疆。並懇請通鑑會，採納下情，提倡主權，昭示方針，俾有遵循，庶無貽誤，盼各縣幸甚，敵會幸甚。曲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施鑑章，暨全體

員肅電敬賀，歌印。

▲馬龍縣臨時參議會復電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由，副議長李，暨參議員全體諸公均鑑；十月十二日捧誦東電，敬悉 宏開盛會，濟濟多士，鑑鏡一堂。肩時局之艱鉅，促自治之速成。福國利民，三迤歡騰。職會叨居仁宗，有特耕稼。望代表全縣紳民，一仰

景仰之忱，曷勝謹候之至。而茲奉聞公安，伏願慈鑒！馬龍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德喜，副議長許朝舜，參議員范守光，鮑朝樞，梁之材，孫榮宗，陽永昌，同叩元印。

▲緬寧縣臨時參議會電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由，副議長李，鈞鑒，臣閱報載，欣悉省參議會改組，公等榮膺新任。顧專疎才，冀衆星拱
如，特看表率羣倫，該公省之幸福。仲張民權，發揚金碧輝光。細算參議會忝列奸蠻，當追隨賢達，爲地方福利而奮鬥。
誠致賀忱，敬希垂憲。緬寧縣臨時參議會議長王霖潤，副議長彭桂萼叩未馬印。

▲陸良縣臨時參議會復電

雲南省第二屆臨時參議會，議長由，副議長李，鈞鑒；敬誦東電，恭逢玉趾蒞會，代表全滇民意，欣怡奚似！際此
抗戰久持，大敵壓境，滇民痛苦，莫可言狀！適值盛典宏舉，伏冀駿猷大展，獻之政府，供諸當道，內解倒懸之危，外
擣剽刦之患，則滇民幸甚。是所贊祝！特電復賀，敬乞垂鑒！雲南省陸良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楊本昌，副議長高龔，叩戌
支印。



演詞

一、開會式演詞

◎由議長開會詞

各機關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仁：

今天本會舉行第二屆參議會成立典禮，同時並舉行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幕典禮，承蒙 各機關長官，各位來賓，蒞臨指導，曷深欣幸！茲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敬致謝意！

本省臨時參議會自二十八年七月成立以來，迄今已逾四載，中國第一屆參議員之任期，送經省政府依據組織條例，

皇請

中央一再延展，故第一屆參議員，曾經先後召開大會六次，而其任期，亦延至上年三四月間始行屆滿。第一屆參議員之任期屆滿後，迄未選還，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將本屆參議員之名單公佈。於是本屆參議員始告正式產生。又經本會兩月來之繕稿籌備，而後本屆大會，始於今日宣告成立。

依照法令規定，正式民選機關之產生，須在國民大會召開及憲法頒布之後。但自七七事變，抗戰軍興，舉凡地方興革事件，關係民族事宜，而應全國上下，奮發羣力，協助推動。况吾國既係民主國家，對於民意機關之設置，尤為切要。故各省政府提前成立臨時參議會，乃為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而吾人身為人民之代表，當此非常時期，一切工作與努力，尤宜集中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以發動民力，協助政府，宣達民意，貢獻國家。此當臨大會開幕之際，凡我同仁，尤應體察目前國際局勢之演變與國內情況之轉移，虛心檢討，精密研究，以期針對時弊，切合實情，而達吾人所負之



使命也。當茲開幕伊始，謹就年來國內外之情勢一一述個人之感想與希望。

溯自蘆溝變作，吾人爲維持世界和平，保護領土完整，奮起而作反侵略之先鋒，六年以來，因主義之光明，遂得道而多助，同盟友邦，繼續相援者，凡三十有餘國。而西洋制憲，互惠新條，均與三民主義之精神，不謀而合。使民主國家與侵略之敵，分兩大營壘於世界。我與英、美、蘇聯，分負亞歐軍事之重任，其戰績之可得陳者：歐洲方面：在大西洋與地中海之英、美盟軍，敵氣同仇，一舉而定北非，再舉而降義國。而蘇軍在卡爾科夫，及塔根羅格，與布利安斯克等處，之奏捷，北南斯摩棱斯克，皆告恢復，南而基輔，亦受包圍，使德國受重大之犧牲，至有退出蘇境，撤抵波蘭之議。亞洲方面：自美軍收復阿圖島，及吉打半島地，攻倭陣線，業已增强，所以有轟炸幌筵島，千島羣島之舉，使倭寇本土，發生搖動。最近印境華軍，又在緬北捕蕩敵人陣地，與鄂西、湘北、滇西、各路之告捷，遙張犄角之勢。英軍亦開抵錫蘭，一俟盟軍艦隊東來，與我軍配合，則總反攻之進行，已有十分把握。循是進展，頗總裁所訓示最後勝利之來臨，快則半年，多則一年以外之言，可以操勝而決之矣。

惟當茲同盟國家爭取最後勝利，準備收復緬甸之餘，吾滇所處之地位，與吾人所負之責任，日愈重大。所幸吾滇在龍主席領導之下，十餘年來，上下一心，力圖建設，尤自抗戰軍興以後，對於整飭軍事，征調兵役，展修公路，興辦企業，興修水利，整頓財政，廣設學校，調節軍精民食，實施新縣制等；凡切合於抗戰建國之需要，靡不加緊設施，著有成效。（註：第十九次大會中，曾經諱諱詔示吾人，謂糧食問題，是今後唯一重要問題。吾人當務之急，首在節約，減少糧食的消耗。希望在困難當中，做到平時的準備，到危急時期，貢獻國家，全滇上下，均應有此決心，一致重視糧食的節約和增產，使將來民食及軍糧，都不成困難，對於抗戰前途，才有真正的裨益。等語，在兩年前已有此卓見，有此決心，到今日確收此效果，此尤吾人所佩服，而吾人民所感戴者也。今年赴渝開會，又承向中央陳述，而得中央的體諒。子長官的協助，達到極度的開闊，吾滇人民的益加努力，盡知踊躍，以助成抗戰大業，是本會所深期望者也。惟於此吾人有應知者；即最後勝利愈接近之日，亦即抗戰工作最困苦之時，希望各位同仁，把握時機，再盡最大努力，集中意志，統一精神，在協助政府領導民衆之崗位上，基於政治配合軍事，軍事配合政治之原則，發揮吾滇一千七百萬民衆之人力物力，盡為國家民族而効命。並望吾滇民衆，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精神下，勝利第一之目標下，遐

守國家總動員法各，實行戰時生活，堅苦卓絕，奮鬥犧牲，共赴空前之危難，爭取永久之光明。區區之心，想為太會同仁所具之同感也。

抑有言者：戰事結束積極從事建設，今後吾人應如何努力，助成新雲南之實現，由此以建築一富強康樂之新中國，實為當前之要務！亦為本會此次討論之主題。蓋吾人如在抗戰時期，不將建國方案，預先決定，則一旦戰事結束以後，該事皆無準備，不僅工作無法推進，將因建國工作之失敗，致使抗戰之收獲，隨之喪失。故目前吾人應本十一中全會總裁提示；重政治建設，經濟建設，以樹立較後之基礎。政治建設，應以促進憲政之實施為目標。經濟建設，應一面自力更生，一面與國際合作，實現國父之寶業計劃，提高人民之生活程度。凡此十一中全會及三屆參政會，均有詳切之計畫與決定。希望本會同仁，在此次會期中，遵照中央之決策，針對本省之需要，再作精密之討論，期有具體之方案，貢獻政府，付諸施行，以期樹立戰後基礎，奠定建國磐石，是則吾人之責也。至吾人所負之責，既為代表一般輿情，自應加採訪，深切研究，以期無失無過。即主席公亦會面加教誨，務必盡量達之政府，領導省縣參議會，樹立民職之楷模，各長官之期望，亦莫不如此，尤吾人所欣幸而當注意者也。

雲龍才識深淺，謬領議席，當此勝利在望之時，深維匹夫有濟之義，不敢遙遜，勉從斯役。所幸應選同仁，多深耆時代中文化經濟各界優秀之士，尚望在三民主義原則之下，與政府精誠合作，集思廣益，發抒議論，本議會之風精神，以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此則雲龍之所切盼者也。

今蒙

★龍主席致詞

議長、副議長、參議員諸君：

日本屆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舉行開幕式，本席參與盛典，心中感到十分快慰！自抗戰六載以來，雲南之地位一變而為後方國際交通唯一路線，再變而為前方之第一線。在此兩個階段期間，本省所負之使命，均極為重大！無論

政府人民直接間接，皆應表達其力量於國家。且在抗戰過程中，同時進行建國之工作，故今後之責任，愈加重大！而吾人所應努力以赴者，經緯萬端，尤須羣策羣力，始能應付非常，達成預期。本省年來之設施。茲簡單報告於諸君者六事；
第一：為加強行政效率起見，凡軍政各機關，均督促實施三聯制，尤著重其考核。而於糧政、役政，更須貫徹，使國家政令。推行無碍，庶人民亦不受擾。

第二：當此抗戰堅要關頭，一方面固須積極發動民力，以靖獻國家，而同時仍須體察民力，便其易於負擔。本省本年度之田賦征實征購，因產業不甚谷不豐，又加名壞及荒，數收顯著，經再三鑑認中樞，當蒙核減征實征購額三十萬市石。而對於征購部份，從優給價。政府之間即人民如此，希望各地人民，務須各盡其力，踊躍上納，方不負政府之德意。鑑於三條民意報達起見，曾於上年十一月間，由省府決議，並請中樞核准，分兩期成立各市縣臨時參議會，現第一期各屬，均已成立員額。二第期各屬，亦大半已將參議員人選決定，如期招集成立。鴻形既已具備，實為憲政實施之準備，望希對於地方，建議一切，有實際之表現。

第三：建國要雖，首在健全基層組織之區、鄉、鎮、保甲，而區、鄉、鎮長人選，如能實行人民公選，則人民始能行使四權。最近省府計劃飭各市縣招開保民大會，分期實行民選制度，在試辦期間，一切施行節目，均應充分研究，隨時改進。

第四：建國要雖，首在健全基層組織之區、鄉、鎮、保甲，而區、鄉、鎮長人選，如能實行人民公選，則人民始能行
第五：本省既鄰前線，為最前線防禦，凡前線地方，官民須盡力協助軍隊。惟所有供應，已自兵站辦理，地方補助，應
在限度以內，送經規定辦法公佈施行，庶使軍民相安，收實際合作之效。

第六：建國要雖，首在健全基層組織之區、鄉、鎮、保甲，而區、鄉、鎮長人選，如能實行人民公選，則人民始能行
蹕不次第舉辦。而調平物價，穩定金融，流通物資，以及節約儲蓄等，亦同時並舉。
上舉數則，徵就榮譽大端言，至各部門之詳細情形，另由各主委分別報告。最近十一中全會及國民參政會，相繼決議，
均於憲政實施，及經濟建設之促進兩端，特別注重。本省自總理照國策，向前努力，本席所報告者，亦不外此。貴會開
幕，連接兩會期之後，希望廣抒偉見，以作參鏡。並在會期後，將各項轉達各方，領導民衆，統一意志，集中力量，政

府與人民，同在戡定國策下邁進，才足以擔負此種艱鉅之責任，願與諸君共勉之！

△陸廳長致詞：

今日為第二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開幕典禮，參議會是全省最高民意機關，肩責非常重大。龍主席本已邀備到會，惟因臨時有緊要事，未克分身出席，特派本人代表，本人所希望於諸君者，亦即為龍主席所希望者，約有三點如下：（一）各位長名縣指派而來的，為各縣的優秀份子，此次拔山涉水而來，代表民意，希望將民間疾苦轉達政府。（二）政府所有指陳，如系不當者，各位可僅量指陳，政府無不採納。（三）關於本省在此次抗建大業中，人民負擔至重，但負擔是政府分擔的配賦，其格外增加人民擔負，實所不許，希望各位要與各縣臨時參議會取得聯繫，並將此意傳達民間。

△周參議員傳性代表答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

今日為第二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大會向仁特推兄弟致答詞，不可遜謝。此次大會與第一屆大會不同，當第二屆大會開會時，敵人已圍全城，侵略氣焰甚高，本會除擁護抗戰國策，堅定抗戰信心外，別無所盡力。今則形勢業已轉變，輪心解體，敵國投降，勝利已在眼前。值此勝利有望，本會責任尤為重大，蔣主席曾在十一中全會提議憲政建設，經濟建設，兩大目標，意在促進民權政治，解決民生問題。雲南素稱瘠苦，人民負担至重，欲一旦而使之充裕，頗不容易。但參議會為民意機關，對民生瘠苦之情形，應負有傳達之責任，可以陳述者，即須陳述，務使本會為真正的民意機關，而不徒托空名。到了，在本會開會期間，希望各長官來賓不吝指教！

二、休會式演詞

★由議長休會詞

（演詞）

龍主席、各機關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仁：

此次參議會自十月一舉開幕以來，二三兩日休會，準備提案，四日開正式會議，聽取政府各機關長官施政報告，八日正式討論提案，因此次提案過多，故請政府延長一星期，至二十二日將提案討論完畢，本日舉行休會式，共計三星期，凡開會議十次，提案共一百零五件，在開會之前，龍主席會面晤自己轉達各參議員，希望本屆各同仁，對於地方之情形，民間之疾苦，但有所知，盡量譯說，俾政府得通知各地實況，不要含蓄不言，所以自開會以來，同仁無不竭誠陳述，對所有提案，一不避加討論，雖然會議時間甚短，而同仁均縹緲毫發不誤，始終頗澈，現在各議案已陸續咨達政府而本席所見興奮之嘉場秩序井然，襄年的同人，則發言有章，年老的尤其談言微中，雍容肅穆，實不負政府於局所言領導各縣參議會，繼立議會優美的使命，今日承蒙龍主席及各機關長官惠臨，本會不勝榮幸！閉會以後，同仁或有使命，或返回各地，為我政府之種種設施於艱難中努力之處，轉告人民，而將各地人民之痛苦，亦須轉達政府，俾政府與人民間結誠合作，是謂平會之職責，亦本席所希望於同仁也。

▲李副議長演詞

龍主席、各

和賓客、各

位同仁：

本會在開幕之話會之前，由本席發話，龍主席，主席所希望於本會者，即本會能領導各縣之參議會，能實現憲政準確工作，本席以爲最切要者，議會能盡職責，必須本會先生能盡職責；要各縣參議員能盡職責，必須本會同仁自身能盡職責。本會同仁對於政府之報告及提案，對於公私方面，辨別極清，任何一案，均經細密討論，力求其實事求是，心安理得。對政府之報告，亦能忠告，亦能忠告，大公無私之立場，毫無情面牽纏。而各長官亦竭誠解釋，毫無怨懶，這是本會所慶幸的！用人能數忠職責，任勞任怨，風聲所播，各縣參議會，亦可聞風興起，各縣參議員，亦必頗廉儒立。本會今日閉會，各位參議員即將離去，應知此種情形，帶到每角落。要做一個真實的參議員，應從今日起，將民間瘠苦，及任何問題，細密考查，再擬就提案，帶回下屆本會。照這樣以天下爲己任的態度，議案始有價值，這是本席所希望諸公者！
提案務要切實，一定可行者，否則政府亦無法施行，如政府能做而不做者，不僅對不起本會與並對不起人民。如本會議決之提案，使政府無法施行則本會亦對不起政府與人民。故同仁之提議，務要切實細密考慮，這一點是本席在初次

該話會時已提及的。此次本會各同仁均熱烈參加，毫無倦容，實事求是的精神，實為本席所最感動者！故本人此次參與本會，頗為興奮！一方面個人在學習，一方面希望各同仁永久保持這種可珍惜的收穫。最後關於考查團的方面，這並不避諱，實要切實考證。希望同仁一面要熟讀馬列，一面要虛心客觀，以免成本會所付託之任務。再往會同仁在住會期間，務要克盡厥職，務不負本會同仁所託及本省人民託付。（完了）

◎龍主席致詞

總長、副總長、各位議員先生、各機關長官：

本省第一屆臨時參議會閉幕日，兄弟因事，未克參加，非常抱歉！自開會迄今，為期過短，但見報章所載，本會提案甚多，足見各位對於政府之設施，異常關心與熱誠協助。今日大會閉幕，兄弟特來參加，非常欣幸！因為會期雖已終了，仍可算是諸君仔細實際的開始，與開會期間一樣。兩會以後，如有任何意見，僅可隨時建議，兄弟趁今天的機會，有幾點意見，簡單陳述如次：

第一、各位參議員的提案精彩得很，尤以周參議員子蔭淺鑑，兄弟最為欽佩！因為解除人民的痛苦、與抗戰前途，關係極大，本省居國防之第一線，全省上下，都竭盡所有的力量，靖獻國家，如征實征隸、全保撥充軍餉及一部份公糧，又如馬號辦食品等，頒給一部份官價，仍多任地方人民負擔。值此抗建大業過程中，雖在艱難中度過生活，人民並不怨尤。這種精神，實在可以自豪，但使用民力，政府仍然顧及到他負擔的力量，參議員諸君多來自民間，洞悉民間疾苦，希望有見到並盡量建議給政府。

第二、我們今後的工作，應特別注重地方自治。國民革命的目的一，即在完成地方自治，徵戰後實施憲政的基礎。本省人民是否都能實現民權？這點關係甚大，希望各位參議員回縣後，與各縣參議會及保甲長取密切的連繫，因為人民不能行使民權，則憲政即不能實現，試看各民主國家，對民權的保障，可謂無微不至，即如美國議會向政府建議人民服兵役係屬天職，也為避免無謂犧牲計，士兵應有充分訓練，始可調出國外作戰，又士兵營養不良，軍隊中之衛生設備不夠，議會均列質問，此為民主政治之可貴，我們此後一切都要民主化，要收實效，責任就在諸位身上。

第三、說到建設，再再需欵，現在本省財政已納入國家預算中，本省經常費臨時費極為緊縮，實際不敷甚巨。好在近年本省力量尚及，各種建設，上下一心。合力共舉，始有今日之稍具規模。今後政府應做之事，還是盡量設法去辦，其議位不能不顧到實際的財政問題。總之，希望各位協助政府，指導人民，仰體時艱，以渡過當時的難關，達到復興建國的目的，這是本席對各位的希望！

★周參議員傳性答詞

龍主席、各機關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仁：

今天為本屆第一季大會開會之日承蒙 龍主席及各機關長官，各位來賓光臨，十分榮幸！此次開會凡三星期，隨於開會經過審力，已由李副議長說明；本人不再贅敍。惟本會同仁半為職業團體份子，半數來自各縣，自應盡其所知，貢獻政府雲南素稱貧瘠，糧食匱乏，但民力所及，無不盡量供應。不過近年以來，外來人口激增，供應浩繁，民力實有未遠，所受痛苦，有加無已。長此以往，殊難負荷。至於此次各同仁提案，除關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均各有相當之提案外，並於抗災減租，亦有相當建議，以供政府之採擇。總之凡所提議均本篤思廣益之意，謹密研討，慎重表決，以達成本會各同仁所負之任務，而不辜負人民之殷望云。



會議紀錄

談話會紀錄

時間：九月二十七日午後四時。

地點：本會

出席人員：總長由雲龍 副總長李一平

參議員：姜亮夫 關傳性 黃子龍

羅南湖 鄭相卿 段道濟

朱幼安

秘書人員：秘書長宋光輝 総書記

總務組長蘇昌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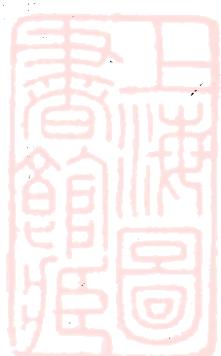
顧事組長李克文

主席：議長由雲龍

紀錄朱應庚

舉一報告事項

一、總長報告：本會第一次大會開幕日期，已商得總主席同意，訂於十一月一日舉行。
二、秘書長報告：此次大會期間所需經費，並參議員旅費，該駐會委員會臨時經費；總理情形
至總務組長詳品鑑報告：自上年六月底第一屆參議員任期屆滿後，本會經費減半。及此次籌備會由籌備處撥款修
築房屋購置器具。並擬請增為參議員旅費暨駐會委員會伙食費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決定開會日期及邀請政府機關報告施政方針案。

解決：十月一日舉行第一次大會開幕典禮，二三兩日休會，準備提案。由四日起至七日止，聽取政府機關報告。（報告次序另錄。）八日以後，開正式會議。至會議時間，每日定為由午後二時起至五時止，如遇警報，則在警報解除後一小時舉行。

二、決定審查會人員及會議時間案。

解決：審查會各組人員名單，照申請及所擬通過（名單另錄），至審查會開會時間，定為每日自午後七時起舉行。

三、請准定周參議員傳性代表答詞。

丙、散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十月四日 午後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本會出席人數：總員由雲龍 諸議長李一平

參 論 員：李培人 賀家麟 趙建一 羅鑑

段道源 李鑑之 金龍章 謝顯琳

黃子俊 陳德齋 蔭美榮 鄭重魁

周潤蒼 焦祥鳳 李毓茂 周子蔭

教府出席人員：民政廳長周參議員：財政廳長李培天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宋光耀

主席席：議長由雲龍

教府出席人員：民政廳長周參議員：財政廳長李培天

建設廳長楊文清

議事組長李克文



總錄 朱縣長 何宏年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一) 稽書長宣讀九月二十七日談話會會議紀錄。

(二) 稽書長報告 稽省政付咨，奉 行政院皓一電，本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增加四
十名。及奉 國民政部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令，公佈本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補參議員名單。並雲南省臨時
參議會籌備處辦理通知報到，遞補名額，另發選任狀，及定期十月一日舉行成立典禮。暨召開第一屆大會情形。

(三) 稽書長報告 聆列遠征軍謀司令長官。雲南鹽務督辦局郵局長。雲南高等法院陪審員各一件。

二、政府施政報告

(一) 民政廳廳長報告民政設施概況。(詞長另錄)並聲明田賦企業設施概況，因時間有限，俟異日又再報告。

(二) 財政廳李廳長報告財政設施概況。(詞長另錄)

丙、參議員詢問

(一) 李副議長一平詢問(一)各縣實行縣金庫，多數縣份，未能嚴重辦理。(二)省縣各級機關，編擬年度預算，有
何漏列，或與實際需要計列，而被核減，不合實際，以致影響甚鉅。(三)各縣上年底餘剩縣級公糧，共有
若干？請注意及補救等。經李副議長一一答覆。

(二) 請參議員顯威詢問 各縣小學教師，十年大約領得縣級公糧，而各縣級政府，每多藉口敷衍，經濟獨立，上令不治
釐給以好影響學務推進，請注意及補救等。亦經李副議長一一答覆。

丁、臨時動議

(一) 議長提議 撤回前款各長官及獻勞抗戰各將士，並報稽書處復就電稿，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適應。照擬定電文拍發。

(二) 總長宣告 因時間已過，將本日建設廳楊雲長報告雲南建設設施概況，移於六日午後二時報告。

戊、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五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議場

本會出席人員 議長由雲龍

副議長李一平

參議員 李培人

費家麟

趙賈一

嚴鑑

陳慶雅

楊寶昌

羅南湖

周傳性

委亮夫

段道源

李鑑之

金龍章

謝顯琳

柳耀坤

包維新

郭相卿

黃子衡

陳德齋

龍美瑩

邵重魁

朱幼安

張仁懷

胡綏之

李種德

周潤蒼

焦祥鳳

李毓茂

周子蓀

政府出席人員

教育廳長馮自知

經政局長段克昌

財政廳長于百溪

農政儲運廳長于百溪

社會處長陳廷發

本會列席人員

秘書長宋光榮

秘書胡鴻相

議事組長李克文

紀錄 朱慶良

何宏年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一) 總務長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長報告 准民政廳先後公函，請參議員鍾奇辭職，蔣參議員鍾衡因家務歸身，暫時不能來省情形。

(三) 總務長報告 截至十月四日止，共收到提案十二件。

第一編、政府施政報告

(一) 教育廳廳長報告教育實施概況。(詞長另錄)

(二) 精政局督辦局長報告精政設施概況。(詞長另錄)

(三) 精政局督辦處于處長報告儲運設施概況。(詞長另錄)

丙、參議員詢問

(一) 陳參議員庚雅詢問：「本省教育不發達，固因師資缺乏，經費困難，但各縣行政人員，多不重視教育，亦為主因。希望政府督辦長辦理教育考績之百分比提高，以資獎勵。經與廳長將政府規定縣長考績之標準說明，並表示範圍設法轉教。」

(二) 李副議長一平詢問：「(一) 縣長漠視教育，自無可諱，惟影響最大者，厥為教育科長之不力，希望教廳以後切實執行任。各縣教育不長，主因各縣不圖改善之學校，應毅然撤銷，並希望將其經費，併給成績優良之學校。(三) 教育雖百年大計，今競抗戰勝題，已屬次要，建國問題，乃屬主要，希望教廳擬定本省今後「計劃教育」之計劃，以資培育人材。經與廳長答復，對於三點，原則上極願接受，尤其對於「計劃教育」之計劃，極願早日擬就，提請指教。」

(三) 陳參議員潤蒼詢問：「(一) 私立學校，政府不應任其自由自滅，仍須加以管理。(二) 私立學校，應與同仁。」

(三) 有少數縣份因鄉鎮變更，致將中心小學分散而為保國民學校，對於學務，影響甚大，應請注意，經與廳長答復：「(一) 私立學校，自應加強責與獎勵。(二) 公私立學校一廳同仁一層，乃為教廳向來所持態度。(三) 現行法令，管、教、養、衛，須打成一片，故鄉鎮區域擴闊，學校容有調整之事，擬由教廳通令各縣，以後應以保持原有學校數目為原則，不應分散。」

(四) 楊參議員寶昌詢問：「(一) 政府對於徵實征購以外，尚有購辦糧食之事，惟此事應以人民自由購辦為宜。(二) 交貿糧食，衡量虛盈，吾能政府收用量，人民交用衝，弊端甚大，應請注意，經與廳長答復：「(一) 徵實征購額外，本不應再有購辦糧食之事，惟此事乃因軍事需要，係奉糧食部命令辦理，但各縣如有向人民徵派情事，當

可舉發，自當追究。（二）衡量不統一，弊端極大，以後擬製發法碼，以杜流弊。
（五）包參議員維繫詢問，各縣中等學校教職員上，不發實物，改發貨金，殊不公允，應請一律發給實物，以昭公允。經段局長答覆：此事係因各縣公糧奉令撥作軍糈之用，故無餘糧可發，此後當設法一律發給實物，以昭公允。

（六）李副議長一至詢問：（一）碾率須使人盡知。（二）價賦須令各縣按期發給人民。（三）運費擬請改發實米，較為便利人民。經段局長答覆：此後當盡量設法，使人民知道，並據函知各縣臨時參議會，轉告人民。復由儲運處于處長將糧政局以辦發給各縣運費情形，及將來改善辦法說明。

（七）竇參議員家麟詢問：各縣對於積谷征購款，多未領獲，請予查究！經段局長答覆：此事係民總主辦，當轉告該廳長辦理。

（八）周參議員萬蒼詢問：康米，黔米，何以不能運濟濟用？請解釋！經段局長答覆：此事一因公路阻礙關係，二因運費太低關係。三因兇事保軍政部後勤部才辦，本人當轉知主辦機關從速設法辦理。

丁、臨時副議

（一）議長傳議，准財政部督導劉大成來函，請求到會旁聽，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准於政府報告田賦管理實施政概況，及本會討論田賦問題時，臨時通知出席，由秘書處函復。

（二）議長傳議：據李參議員穎德等提議，請轉咨省府褒揚顧仰山先生案。

議決：通過。

（三）議長宣布：時間已過，本日社會處陳處長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丁、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議場。

本會出席人員 議長由雲龍 副議長李一平

參議員 李培人 賀家麟 趙貫一 陳賡雅 楊寶昌 羅南湖 周傳性 姜亮夫

段道源 李鑑之 謝顯琳 柳燦坤 包維新 郭相卿 賀子衡 陳繼齊

黃美瑩 鄧重慶 朱幼安 胡綏之 李種德 焦祥鳳 李毓茂

政府出席人員：雲南公路總局長龍善要建設廳長楊文清雲南經濟委員會及富滇新銀行代表張雲寶雲南財務管理局長鄧鑑

飛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宋光靈 秘書 雷鳴相 羅峯南 議事組長李克文

主席：議長由雲龍

紀錄：朱應庚 何宏年

甲、開會起儀

乙、報告事項

一、會議報告

(一) 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議長報告：張參議員仁懷，周參議員潤蒼，本日均因事請假。

二、政府施政報告

(一) 公路總局龍局長報告公路設施概況。(詞長另錄)

(二) 建設廳楊廳長報告建設設施概況。(詞長另錄)

(三) 財務管理局鄧局長報告財務設施概況。(詞長另錄)

丙、參議員詢問與建議

(一) 楊參議員質問：(一) 派各縣人民興修公路，其補助費發給若干？將布告人民通知，務便錢歸於民。
答。(二) 間有修路人員，與工頭勾結舞弊，為害人民，應請嚴加約束！經龍局長答覆：表示接受。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會議紀錄)

(二) 李副議長一席建議：(一) 集中一部份技術人員，分赴各縣，加強各縣幹道之測量與設計。(二) 運用公路總局地位，與滇緬公路、或西南運輸處等機關，合組一公路管理處，增加車輛，以利交通。(三) 資助公路總局收支併入省預算內列計。經隨局長答覆：因此刻技術人員與車輛太少，故難分配，將來當設法積極辦理。

(三) 謝參議員顯琳詢問：昔日修公路時，佔用之民田民地，開可發給地價，但現在不僅未發地價，仍須上納耕地稅，不識實情如何？請予解釋！經隨局長答覆：公路佔用民田民地之給價辦法，係規定由耕地稅附加賠還，即由各屬就未經佔用之田地，附加耕地稅賠還。至已被佔用之田地，尚須上納耕地稅，殊屬不合。自廳糾正，嗣經建設廳楊廳長將原旨規定「佔用田地賠償給價辦法」補充說明：計分(一)地價股。(二)認款股。(三)工作股。據此法初行，以爲公路修竣以後，營業當有盈餘，可以分別給價，嗣以不能剩錢，始易請省府撤銷。另訂「公路佔用土地給價辦法」，規定各縣各就耕種地項下，統籌附加，分別給價。旋因各縣負擔過重，且以前佔用之田地，難以查明，其事遂廢。

(四) 陳參議員廣雅建議：(一) 特種林木，以昆明縣爲模範區，設標本林園，爲各縣模範，漸次推進。(二) 牛痘、猪痘，均應注重防止。(三) 由建廟瓶印刊物一種，將農、工兩種科學宣傳，灌輸民間。經楊廳長答覆：表示接受。

(五) 李參議員培人建議：請設法防止棉花害蟲。亦經楊廳長答覆：表示接受。

(六) 李副議長一席建議：(一) 請組專門委員會，本民生主義的計畫與經濟計劃擬定建設雲南之計畫。(二) 請急辦水利局楊廳長：因設抗旱不外大姚治河，致賄今年水災。(三) 推廣蠶桑，應注意教育義意。(四) 造林不如護林，並希望多育果樹木苗。(五) 與民聽合作，於每一保衛營訓練地點，設一農場。(六) 未發生問題之物質，不必管製如磚瓦木石等；經楊廳長答覆：對於第(一)第(三)第(五)三點，均表接受惟第(三)第(五)兩點，須與有關機關接洽辦理至第(一)點，建廳乃省府之一部門，當擬定計畫，呈請核定。又第(二)點，俟查明再辦。第(四)點種植仍不可忽。第(六)點管轄物資，須視辦法如何，不能斷其必無成功。

(七) 鄭參議員重魁建議：(一) 今後須側重基本工業與重工業之建設。(一) 目前昆明市電燈及自來水，均因電力不

足，時感匱乏，請設法督促改善。經楊廳長答覆：電工業係經省廣計畫歸經濟委員會辦理，通電燈及自來水，督署請省財府核辦並督促有個續開改善。

(八) 資參議員黎轉建議，清理地方公產，以爲建設基金。經楊廳長表示接受。

(九) 陳參議員蔣雅，羅參議員南湖，段參議員道源，相繼詢同：蒙自，西畴一帶，何以常鬧鹽荒？官鹽價與私鹽價何以相差一倍以上？並建議制止私賣私運。又楊參議員寶昌詢問：河西何以不設公賣店？李參議員培人詢問：各縣鹽斤何以按月不發足數？胡參議員綬之詢問：昆明市鹽斤黑市何法補救？及李副議長一平建議：各縣公賣店，鹽多官商勾結，舞弊營私，應以合作社爲公銷處等，均經郵局長一一詳爲解釋，並對建議各點表示接受。

丁、臨時動議

(一) 議長提議：明日（七日）爲雲南光復紀念，各機關均放假誌慶，本會是否休會一日？請公決案。

(二) (從略)

裁決：通過。咨請省府辦理。

(三) 議長宣佈：時間已過，本日經濟委員會及各行報告，改爲明日舉行。

戊、散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十月八日午後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本會出席人員：議長由雲鶴、副議長李一平

參議員：李培人	費家麟	趙貢一	歐鑑	陳賡繼	楊寶昌	羅南湖	周傳性
姜亮夫	段道源	李鑑之	謝顯琳	柳燦坤	包維新	郭相卿	黃子衡

雲南省臨時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會議紀錄）

六四

政府出席人員：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袁續熙 警務處長李鴻謨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醫師會，昆明地方法院院長范承樞
陳德齊 劉美瑩 邵重魁 朱幼安 張仁儕 胡綏之 李種龍 李毓茂 周子蔭

雲南合作事務管理處副處長鄒枋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宋光耀 秘書趙鶴濬 鄭鳴相 議事組長李克文

紀錄：朱鷗庚 何宏年

甲、開會如舊

乙、報告事項

一、秘務報告、

(一)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議長報告：金參議員潤蒼來函，因公赴渝，自七月八日起請假。又周參議員潤蒼、焦參議員祥鳳，本日均因事請假。並各位參議員係代表地方民意而來，險迫不得已，務請按時出席開會。

(三)秘書長報告：十月十六兩月，續收到提案十六件，連前共收到提案二十八件。

二、政府施政報告

(一)軍械區司令部參謀長報告從政概況。（詞長另錄）

(二)雲南督理處李處長報告秘務設施概況。（詞長另錄）

(三)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報告司法設施概況。（詞長另錄）

丙、參議員詢問與建議

(一)李參議員培人建議：(一)徵兵時不必照征兵法規，將全縣通齡壯丁，如數調齊抽驗，蓋如此耗時費財，易生弊端。只須按額應征，兵額數目，命令地方官照數驗交。(二)逃兵不應派人到地方自行緝拿。(三)已死亡之兵員不應再令地方捕交。經袁參謀長答覆：(一)征兵問題複雜，頗有關各方協力合作，始易改善。至對(二)(三)

兩點，縱橫行營，均有命令，不准各縣自行編拿逃兵，傷害團營有此動作，軍管區無法過問，補救辦法，只有俟研究改善。

(二) 諸參議員西湖建議：(一) 請設撫防處各鄉鄉保甲人員征兵舞弊，並懲辦各級軍事科長，加以嚴格訓練。(二) 請加強高中學生之軍事訓練。經袁參謀長答覆：(一) 各縣軍事科長，以由軍管區委員較好，但軍管區僅主撫兵役一事，各縣軍事科長，除兵役外，尚有其他軍事任務，故現在係由省府委任。(二) 學生實行軍訓，繫經軍訓部規定詳細辦法，當遵照頒布辦法，實辦理。

(三) 李副議長平陸請：(一) 各縣兵旅費，為最嚴重之間題，希望軍管區司令部，澈底整理，將送兵旅費，由省統籌發給，如萬不得已須由地方負擔，則應明白規定數目，使之列入縣預算內，以佐旗民之解決。經袁參謀長答覆：送兵旅費，軍政部繫有詳明之規定，征兵人員額外需索送兵費，殊不合法。上此層次報告題至席充聽，一面並請貴會提案遞給政府新聞。李副議長復答，以此係軍管區職責範圍以內之事，本會對此不成問題之問題，殊無另提專案之必要。

(四) 陳參議員桂雅建議：(一) 請慎重接兵委員之人選。(二) 請嚴辦各縣專以獎勵謀利之兵游子及兵叛子。(三) 本省適齡壯丁，經歷年征調以及其凶，如遠地苗夷之不能征調者外，現在兵役甚少，可否請求緩役或少征？經袁參議長答覆：(一) 接兵委員，係由師旅團營自行委派，軍管區不犯已用。(二) 旨由軍管區與師管區及各辦種兵三、五、七、九等年滿兵役之征調，係由軍政部主持辦理，本省起始壯丁，可否緩役或少征？軍管區及體主席均無決定之權。

(五) 資參議員家麟建議：(一) 請發壯丁身份證，以便辦理壯丁規避兵役問題。(二) 當此抗戰時期，兵役非常重要故兵役之征調，雖以戰事轉移，不應加以限制，倘逃兵原因在？應請加以注意。經袁參議長答覆：(一) 壯丁身份證，軍政部業經定有辦法，現在貴屬及廣西，均已實行，本會尚未辦理，本人頗贊成此意，當設法推行。(二) 逃兵原因，多為待遇太差，生活困難，但防止辦法，殊不容易。

(六) 資參議員家麟建議：(一) 昆明市施行保警合一制。(二) 調整各縣警察人員。(三) 希望督辦處就財政此未盡

(一) 諸各縣財產之際，擬定各縣警察經費預算。經李處長答覆：（一）保警合一，內政部已有計劃，將來可望做到。
(二) 現擬成立警察訓練班，並分設警察訓練所，以作調轉各縣警察人員之用。（三）田賦直接由中央管理後，
警務經費來源，比較困難，以後自當設法調整。

(七) 黃參議員子衡建議：昆明市衛生，希望專門訓練衛生警察，擔任衛生事宜，經李處長答覆，表示接受。
(八) 李副議長一平建議：（一）各縣警察人員，因經費過少，地位過低，極為輕視，希望請此各縣整理地方自治財政
之際，將警察經費，列入縣預算內。（二）希望與民廳商量，在保每營軍中訓練時，將各營隊兵，加以警察訓練
，將來退役，即歸編制之副營長率領。（三）各縣警察人員以其警務有為者，照予保獎。通府威化者，應予收編
。（四）昆明市政府，有責無權，由於所轄者，僅保甲機構，而保甲為管理農村耕種之機構，而非管轄工商業區
社會之機構，今昆明市已為工商業社會，希望警察處建議革府，將警察歸還市府建制，如府非作鄉鎮編制不可
，則以警察分屬長樂任鎮長、警官兵雜任保甲長，以期勢俱倂一。一、經李處長答覆，（一）（二）兩點，表示
接受。（三）點以後特別注意。（四）點本人亦表同意，惟未便由本人建議。

(九) 陳參議員廣雅建議：（一）死難死風，遺地遺骨，殊不可生，以殺戮既太重，以謂收殯。（二）收容乞丐，應以
老者收容，壯者易使為原則。經李處長答覆，對此第一點表示接受。（三）收容乞丐最近已有辦法。

(十) 楊參議員寶昌、王參議員培基建議：本省上級機關，每年經年開月，歲暮是則，原因何在？請予解釋。一經會
院長答覆，各縣司法，多由縣長辦理，而縣支事務繁忙，解卷傳集人證，因有延遲，已設法交辦中，希望諸位，對
司法，有所建議時，請用書面通知，本席辦理。

(十一) 李副議長一平建議，（一）從速使檢察審判劃分，勿令縣長兼理。（二）請派員巡視各縣之司法情形。經督
長答覆，表示接受。

(十二) 黃參議員家麟建議，各縣承審員及管獄員，應由高級法院直轄委用，以杜流弊。經督院長答覆，表示接受。

丁、臨時動議

(一) 總長宣佈，時間已過，本日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設施概況，謹期報告。

戊，啟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九日午後三時。

地點 本會議場。

本會出席人員議長由雲龍 副議長李一平

參議員 夏培人 賀家麟 趙寶一 鐵鑑

姜亮功 吳道濟 朱劍之 謝應琳

張繼烈 朱繼榮 鄭景軒

焦祥鳳 李鍾良 周子階

政府出席人員 財政部雲南田賦管理處處長陳俊仁

本會列席八員 秘書長宋光 讀事組長李克文

主席席 議長由雲龍 紀錄 朱慶庚 何宏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

(一)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議長報告 (一)本省各界慰勞中美空軍綏靖會，訂今晚在省黨部舉行慰勞空軍晚會，函邀各位參議員作陪。

二、胡參議員綏之等提議，慰勞小學教師，本會擬製備書面慰勞書，分別慰勞 (三)金參議員龍章，因公請假，所缺二組審查委員會委員改由朱參議員幼安補充，又焦參議員祥鳳補入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昭通人民請求核減該縣耕地等則，原文，擬咨請省府辦理。

二、政府施政報告

(一) 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陸兼處長報告田賦，云每征實征購情形，本年度請求減免經過，及今後措施，總務報告省企業局設施概況。(詞長另錄)

(二) 雲南省衛生處繆處長報告衛生設施徵況。(詞長另錄)

丙、參議員詢問與建議

(一) 楊參議員寶昌詢問，此次中央核減雲南田賦，受災縣份，如何減低？經陸兼處長答覆，受災縣份，減免其征購數額。

(二) 李副議長平詢問，(一)去年度征購現款，已否發完？答已發完。李副議長續問，既已發完，屬各省各縣縣長，及寶成縣參議會，發給民間。(二)本省官辦兩紗廠，應以謀全省人民福利為目的，不應以營利為目的，其憑據原則，應以該工廠紡紗多少及該人民福利之多少為斷。此事乃有專案提出，茲特約略提議。(三)請以企業局立場，會同有關方面，製定本省民生主義之建設計劃，並立即逐步實施，並特別提前解決雲南全省人民之衣、食、教育問題，庶幾多年來為全省人民積留之資產，人民真可得到享受。(四)火柴製造，請予以注意。經鹽務處長答覆，願為接受。李副議長又詢問，經濟委員會與金製局工作範圍之管分形情，並經分別解釋。

(三) 李參議員毓茂建議，(一)請將邊疆之土司、改為流官。(二)土地制度，應加整理。(三)各縣稅府之觀瞻，應加整頓。(四)邊地開發，應注重教育及衛生。經陸兼處長答覆，邊地衛生方面，本席一向注意，而邊疆問題，亦為本席所重視者，故目前在民團組一邊疆設立委員會，研究邊疆問題，以作將來改善開發準備。

(四) 包參議員維新詢問，田賦征購，學田是否照征？經陸兼處長答覆，學田無實，必須完納。征購則視各地情形，由地方自行斟酌辦理。

(五) 鄭參議員重興詢問，楚慶在清丈時期，耕地等則，訂定甚高，請參照原有等則，設法予以減低。經陸兼處長答覆，田賦現在係由中央主管，是否可以核減？尚難決定。當由田督處請求中央核減，惟相差太多，勢必重新丈量，如此則問題益多，恐難辦到。

(六) 優略

(七) 請參議員顧瑞建議，(一) 各縣鄉村所辦小學，無固定基金，此種小學教師之公報，請照發！(二) 學田仍須

征買，若加上征購，似太苛重，應請免除。經陸兼處長答覆，(一) 過去財政部對鄉村小學無固定基金一事，求

加考慮，以後宜請求改善、其生活。(二) 學田免征，尚須考慮。

(八) 李參議員培人建議，過去丈量等則及稅率，訂定甚高，現在征買征購之結果，人民負担太重，有些直轄因負擔過

重，而請求放棄業權，故請設法予以核減。經陸兼處長答覆，過去所訂稅率，實不甚尚，惟初以耕地稅割歸地方

，增加五倍，以裕縣收入，不實收歸中央，又實行征買征購，今昔相比，遠覺負擔甚重。

(九) 陳參議員廣雅建議各縣辦生院，因經費不足，收費甚高，致使平民不願入院就醫，願請予以注意。經陸兼處長答覆

，各縣辦生院，補助費，九月分始頒定，以後可望逐月頒發。收費甚高一點，願設法改良。總局並將將辦生處

各項重要措施，及人事之慎選任用，詳加說明。

(十) 郭參議員重魁建議昆明為首善之區，人口衆多，應請特加注重環境衛生。經經處長答覆，昆明市環境衛生之整理

，醞釀已久，惟因職掌不一，經費困難，致未辦理良善。現已由市府警局及衛生處合組環境衛生委員會，策進本

市衛生事宜云云。

(十一) 陳參議員德齋建議，瘧疾之傳染，甚為可怕，應請注意患者之管理及治療，至要切忌空虛，並請院署辦

隔離所，加以收容管理。

本會

丁、臨時動議

(一) 雲南富滇新銀行及雲南經濟委員會設施報告，擬將口頭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除書面報告外，應請主管人親自出席。

(二) 通報致賀蔣主席奉

議決：照所擬報文通過。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會議紀錄)

戊、教會

大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十一月十一日午後三時。

地點本會議場

本會出席人員，議長由雲龍、副議長李一平

參議員：李培人、竇家麟、趙貴一、嚴鑑、陳廣雅、楊寶昌、羅南湖、周傳性

史東原、射頤林、柳潔坤、包維新、郭相卿、賀子衡、陳德齋

鄧重魁、朱幼安、張仁懷、胡經之、李智信、胡潤、周潤、王澤、王澤、王澤

政府出席人員：雲南省經濟委員會代常務委員華秀升，雲南富滇新銀行副經理張至寶。

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副處長鄧炳。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宋光霖。議事組長李克文

主席、議長由雲龍

紀錄：朱應庚，何宏年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會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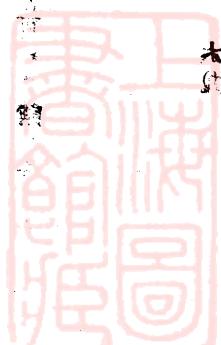
(一)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議長報告，收到雲南耕私處長嚴家誥賀電一通。又目前收到會計處長賀秀升賀電一件。因事過多，當時未能提會

宣讀。

(三)議長報告，收到公民馬白知等呈述本省鹽務弊端情形文字件，擬交第二組審查委員參考。

(四)議長報告：李少川因病休養，因病十一、十二兩日請假。請少川員美登因病請假。



二、政府施政報告

(一)雲南省經濟委員會華代常務委員報告經濟設施概況。(詞長另錄)

(二)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局副局長報告合作事業設施概況。(詞長另錄)

(三)雲南官津新銀行副經理張亞寶報告該行業務設施概況。(詞長另錄)

丙、參議員詢問與建議

(一)周參議員子蔭詢問：開春以來，頑固以低賤強收民田，獨佔草場水利，又開閉往往不以人民農事利益為前提。今年因閉閘過早，致召上游水災，損失谷子約四萬担，倒屋數百家，人民水深火熱，不知當局對此，作何處理？經華代常務委員答覆：此事上諱茫然不知，不但總委員不知，即本席亦從未得悉，今天既有所聞，自應設法辦理。惟本席職權代理未便擅專，擬派員前往查報，一俟總委員返國，即可作合理之解決云。周參議員又問：人民損失過重，請設法體恤人民，予以慰問或者賠償損失。經華代常務委員答覆：如調查屬實，俟委員歸國，當盡力如所言做到。

(二)李副議長平建議：(一)本省魯建設責任之各機關，其間實缺乏聯繫，往往彼此設施，互不知悉，為期聯繫不足之缺憾，應不惜經委員回來，即邀集有關機關，並聘請專家，組織一專門委員，趕速擬定雲南民生主義之經濟計劃，然後依託分工合作，齊頭並進，勿再因人事間之缺乏聯繫，坐誤時機，以盼本省前途無窮之悔；(二)在經委會事務中，合作金庫，成效最好，在將來民生主義之建設中，希望最大，應予盡力扶持。經華代常務委員表示，誠摯接受。

(三)柳參議員坤詢問：本省雲南裕滇兩紗廠，應以本省人民福利為前提，但據報載，此次查封存貨時，裕滇雲南兩紗廠，被封存貨甚多，該兩廠大量存貨不賣，是否變成經委員會意旨？抑或旨在營利？請予解釋。經華代常務委員答覆：據本席所知，中央為本省督價管制，比較遵從者，為裕滇雲南紗廠，經濟增進會辦事處來演以優，該二廠之一切措施，如配紗購棉等，皆聽從經委員會所主持之繕布配銷委員會之調度，惟依據督價出售，則無分從事程度，欲依市價出售，則違反限價命令，致演成存貨不能運轉之局。華代常務委員并細談二廠最近營業損失情形，詳加說明。

(四) 周參議員潤蒼詢問：(一) 據雲南裕滇兩鈔廠每月產量在五萬股，至少在三萬股，即以三萬估計，除織布業及
其他方面分銷總計二萬餘股外，尚有餘額而此項餘額，該廠不售，因使織布業生產停頓，何故？(二) 政
府規定以布易紗，該二廠常對織布業者之布匹，刁難收受，應請設法改善；經華代常務委員答覆：此事須待政府
明令規定售價，并以何種方法出售，始可出售，此事允一層，明白規定後，始可出售，此事相實在政府，本席未便決定。
周參議員又建議：對售紗應注意之各項辦法，經李副議長補充，略謂：此事本席已有專案提出討論，俟將來討論
後，詳訂辦法，貢獻施行。經華代常務委員表示願意接受。

(五) 周參議員家麟建議：民生主義之能否實，現須以合作事業之已否澈底推行為斷，故合作事業，關係國家民生甚大
，請詳注意兩點：(一) 合作社不應以營利為目的。(二) 廉注重信用、生產、消費、運輸四項合作事業之推廣
。經副處長表示樂於接受。

(六) 張參議員仁懷詢問：(一) 簡與大錫廠商，原定錫價甚低，吃虧已甚而過高之後，富行應付廠商約為四千多萬，
此項數項，鑄又差欠，應請速將中央錢發。(二) 諸中央錫款已發，請富行勿停止對產商之發款，以維持及鼓勵
富錫生產。(三) 本年內富錫廠所貸款，請通知簡員分行，予以緩還。經張副經理答復：(一) 簡錫已向中央請
款，同時並請求發還大款。(二) 富行執款，照墊一層，為救濟簡錫廠商，從別方面裁長縮短，費竭力予以救
濟。(三) 到期催款，為當事人法理及手續上必然之措施，惟暫行在放款之先，已決定到產品出產之後，始可收
回放款，故請緩期償還一層，可以做到。據由周參議員子陸建議富行收放借款，不必過事苛責保人，致使廠商彼
此不敢担保，有失教諭厚意。經張副經理答覆：可以盡發改等。周參議員又問：簡錫之運銷，傳聞不再由富滇銀
行經手，不知確否？張副經理答覆：運銷處雖有意對簡錫自行收買，惟經再三考慮，該處仍以委託富滇銀行辦理
為便，故該處自行辦理，暫且短期內尚無可能。周參議員又建議：請富行力爭經理簡錫之運銷。經張副經理表示
接受。

丁、散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十月十二日午後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本會出席人員：議長由密白、副議長李一平

參議員：李培人、賀家麟、趙寅一、嚴鑑

委亮夫、段道源、黃子衡

李種德、周潤齋、陳紹鳳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朱光纘、議事組長李克文

秘書趙鶴清、鳴相

主席席 議長由密白
錄 朱應庚 何宏年

陳廣雅 楊寶昌 程南湖 周傳性
陳繼齊 鄭重魁 朱幼安 張仁懷
李毓茂 吳子驥 胡毅之

楊寶昌 程南湖 周傳性
陳繼齊 鄭重魁 朱幼安 張仁懷
胡毅之

主席 議長由密白
錄 朱應庚 何宏年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

- (一) 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 積善長報告自十月八日會議至十一日止，續收到提案三十二件，連前共收到六十件。
- (三) 李議長報告：收到曲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施鴻章等，及雲南省經濟委員會賀電各一件。
- (四) 諸參議員集議因病請假一日。

丙、討論事項

- (一) 由副議長一爭提議：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實行公費制度，以期教育機會均等，逐步實現「四父」兒童讀書之義用，由公家負擔。之遠效案。
- 議決：交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詳訂辦法後，再付討論。

(二) 楊參議員賈昌壁議：請改善征實徵購辦法，以輕民累歲。

議決：本議員李參議員壁之提案，改善征實徵購案，內容相同，聯合併討論。經討論結果，原則照原案通過。惟須本下列各點，不以修正，(一) 延擱應即照政府規定，一致以四五為準則。(二) 交收統一用衡。(三) 收入民完納之實物，應請征收機關，隨到隨收，不得藉故遲延。

(三) 郭參議員相卿提議：請政府嚴禁田賦負擔之不公平轉嫁，及適當處理富戶餘糧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 楊參議員寶昌提議：擬請防止通貨膨脹，扶植農工商業，增加生產案。

議決；保留。

(五) 張參議員提議：挽救箇蘋錫產危局，以蘇疲困，有利於建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咨請省政府辦理。

(六) 鄭參議員相卿提議：請政府嚴格役政弊端案。

議決，保留。

(七) 李參議員祖德提議：救濟鴻龍及邊區設治局淪陷民案。

丁、臨時動議

(一) 楊參議員賈昌壁之提議：此次政務施政報告，對施政良好，機關之負責人，應請慰問，以資鼓勵案。

議決，咨請府轉兩省振濟委員會，派員會同鴻龍旅華同鄉組織救濟會切實辦理。

戊、散會

時間
十月十四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議場。

第八次會議紀錄

本會出席人員：議長山雲龍 副議長李一平

參議員 李培人

竇家麟

趙貴一

嚴鑑

陳慶雅

楊寶昌

羅南湖

周傳性

副議員 李亮夫

段道源

李鑑之

謝顯琳

柳燦坤

包維新

秘書人員：秘書宋光耀

副秘書人員：朱應庚

司庫人員：周子陰

司庫人員：李克文

司庫人員：李毓茂

司庫人員：何宏年

司庫人員：朱應庚

司庫人員：周子陰

司庫人員：李克文

司庫人員：李毓茂

司庫人員：何宏年

司庫人員：朱應庚

兩商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會議錄紀）

丙、討論事項

- (一) 資參議員家轉提議：擬請建滇政府，由本會推選參議員組織縣政督查團以促進政治建設案。
- (二) 資參議員家轉提議：建議政府慎選官吏，禁賄士劣，以免滯礙政治設施案。（以上兩案，經審查完畢，合併討論。

議決：本案原則成立。其整個辦法，如考察團組數、人選、時間，以及職權範圍等，授權廳長，副廳長，擬定辦法，呈提會討論。

(三) 資參議員家轉提議：建議省府請策動黨員，成立自治聯進會，協助地方政府，實施憲政建設案，聽決；修正通過。咨請省政府辦理。

(四) 資參議員家轉提議：請改革司法弊端，以張法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段參議員道源提議：請咨省府轉咨軍管區司令部，將各縣征送之壯丁，明白規定年限，限滿不得強拿或抵押，並明訂送兵旅費，列入縣預算，以輕民累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加入李副調長所規定送兵旅費一項意見。

(六) 李參議員培人提議：田賦征實征購，辦理時發生困難，擬實行清退復文，並按耕地實際狀況，改進征收辦法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段參議員道源提議：請省田管處選派幹員，到各縣嚴密查辦徵收舞弊，以蘇民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併同楊參議員寶昌，李參議員鑑之提案，併作一案辦理。

(八) 李副調長一平提議：請政府統籌本省各縣食鹽分配，取消官紳把持，改由合作社經營承銷，以限制鹽價上漲，而利民生案。

議決：修正通過。咨請省府辦理。

(九) 段參議員道源提議：請咨省府轉函雲南鹽務管理局改良核加灶戶薪本辦法，及增加運費，以維增產，而杜黑市錫。

議決：本案暫行保留。仍交原委人將辦法補充後，再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會討論。

(十一) 委參議員亮夫提議：請政府即日製定本省鐵機械員與建設計劃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咨請省府由設計考核委員會，即日聘請專家，參加製定本省戰時戰後之最低度建設計劃，並請實施。並預籌戰後復員工作等語。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署參議員南湖提議：加強限價機構，以利民生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委參議員亮夫提議：請改良農具，由政府大量製造，賤價發售，以利民生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黃參議員子衡提議：請質知本省全面造林，以備需要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府切實辦理。

(十五) 柳參議員燦坤提議：請增籌省立各學校經費，並改善教職員待遇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於辦法一項之末增入如果嚴省預算支發，而因物價波動，不合收支實況時，應請省政府由省企

業局及經濟委員會，酌量補助。

(十六) 龍參議員美鑒提議：擬寬減學校經費，法定學生對於學校經費之負擔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 陳參議員庚雅提議：請調整教育經費，以加墊工作教學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散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十月十五日午後二時。
地 點：本會議場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會議紀錄)

七八八

出席人員：議長由雲龍副議長李一平

參議員：李培人
黃家麟
趙貢一
嚴鑑
陳慶雅
楊寶昌
羅南湖
周傳性

姜亮夫

段道源

李鑑之

謝顯琳

柳耀坤

包維新

郭相卿

黃子衡

陳德齋

龍美瑩

邵重魁

朱幼安

張仁懷

胡綬之

李福德

周潤善

熊祥鳳

王毓茂

周子蔭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議事組長

李克文

列席人員：秘書長宋光熹
席議長由雲龍
席緣：朱應庚
何宏年

甲、開會如前

乙、報告事項

(一) 論證長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記者花風告：自十月十二日起，至十四日止，續收到捷郵二十件，連前共計八十件。

丙、討論事務

(一) 委委議員亮夫建議：將省政府統籌人才之培養與分配案。

議決：本省附設陸海空三軍飛行學校委員會辦理。

(二) 委委議員亮夫建議：請倡導各縣富商捐資助學，以增民智案。

議決：暫時延擱。

(三) 委委議員亮夫提議：請扶助出版事業，鼓勵私家創辦書局。

議決：保留。

(四) 委委議員亮夫提議：請扶助出版事業，鼓勵私家創辦書局。議決：取審議意見通過。惟辦法第一項，修正為「各府、各縣、各廳、各司、各局、各館，會商釐定，擇其辦法，實行。」第二項修正為

一、印製與經濟委員會建議案。本湘公私機關，應請省府發給獎勵，對於賽會合格，出版物，減低印費，以利文運。」第三項修正為：「請該處擬授專款，獎勵著作家，及出版事業。」

五、委員長未提請，新增設博物院，以增進民智。

議決：照審准覈見通過。

六、委員會亮天體：請設西南研究院，（以賽會研究所）以計研究西南一切問題，而利國族案。
附：照原案通過。各省府立縣中學設立西南研究院。

七、委員長未提請：請專設獎勵金，以立民本案。

議決：暫時保留。

八、陳參議員繼齊提議：請擴大造林，以調氣候，而兼應用案。

議決：照案通過。

九、陳參議員德齊提議：請組織機械，供銷燃料，以平物價，而利民生案。
議決：保留。

十、郭參議員相卿提議：請政府速修築川佛公路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丁、散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十六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議場。

出席人員

議長由雲龍 副議長李培人

賀家麟

陳慶雅

楊寶昌

羅會湖

周傳桂

段道標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會議紀錄)

八〇

列席人員
主席 謝穎
副主席 鄭重魁
朱應庚
朱幼安
張仁讓
胡綏之
李種德
周潤蒼
陳德齋
龍美鑑
柳燦坤
包維新
郭相卿
黃子衡
周子蔭
何宏年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 稽書長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議後報告：趙參議員賀一國病。姜少議員亮夫因事。本日請假。

丙、討論事項

(一) 黃參議員子衡提議：請切實整頓並頒行昆明市衛生工作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 從略

(三) 胡參議員綬之提議：請改良婚喪等禮俗，以貫澈節約目的案。

議決：本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提會討論。

(四) 陳參議員廣雅提議：請以政治力量，厲行節儉，充實國庫，以挽經濟危機案。

議決：本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提會討論。

(五) 劉參議員顯琳提議：請改善小學教師待遇，使生活安定盡力工作以奠教育基礎案。

議決：修正通過。

(六) 包參議員維新提議：外縣省立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範生公糧，擬請照錄。發給實物，不發代金，以昭公允而維教育安。



議決：照案通過。

(七) 謝參議員顯培建議：建議政府，注意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以利改進教育案。

議決：通過。辦法第一項修正為：「請於雲南大學迅速設立雲南師範學院，」并加「電氣機械」一組。

(八) 謝參議員顯坤建議：請省府轉交教育部，對於先師孔子誕辰，加以推算者定，通令更正。以資紀念而表尊崇案。

議決：照案通過。咨請省府轉交教育部辦理。

(九) 羅參議員南潤提議：建議政府，加強邊疆文化，以利抗建策。

議決：通過。原議所送民政部，交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參考。

(十) 賀參議員家麟建議：請省府澈底清理各縣公有財產，辦理地方合作銀行，俾便農閩生產事業案。

議決：保留。

(十一) 焦參議員祥鳳提議：請增撥各縣行政經費，以資推進地方自治案。

議決：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 包參議員維新動議：請延長收提案日期案。

議決：延至十八日下午二時截止。

(二) 議長宣佈：准省府咨復：大會日期，延長一星期。

戊、散會。

第十一屆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十八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議場。

出席人員 諸長由雲龍 副議長李一平

唐雲生
李培人
趙貫一
嚴鑑
陳慶雅
楊寶昌
羅南湖
周傳性
段道源
李鑑之
謝顯琳
柳燦坤
包維新
郭相卿
黃子衡
朱幼安
張仁讓
胡綏之
李種樞
焦輝鳳

李毓茂
周子陰

列席人員
秘書長宋光泰
副事組長李東文。
主席
議長由李龍。
記錄
朱應庚
何安年。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諸長報告：本日因參議員潤蒼因事，參議員陳鑑因病。本日請假。又委參議員亮夫因趕渝請假，其所任審查委員會第三組召集人，改由柳參議員森坤補充。
(三) 諸長報告：審政處總局，本處參議員李清祥辭職，已辭遞員缺，以候補參議員張至寶遞補，即由會通知
張參議員於十月十九日下午後二時，到開始會議。
(四) 諸長報告：收到護軍中學函，維持經費，並為難得精神頌覽，擬設紀念堂，文一件。經由會商酌辦理。
(五) 諸長報告：收到公民王仁山等呈述本省政事情形，文一件。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參考。

丙、討論事項

(一) 李參議員毓茂提議：擬請限制華廣棉業，以求自給自足，而裕民生樂業。並請各縣設立農業試驗場，研究耕種方法，以利農業。
(二) 李參議員毓茂之提議，轉頤各縣積穀，按年指額易新，並以貸放利息，建立金融機構，推進建設，發展民生事業。

議決，照案通過。

(三) 柳參議員廷坤提議：各省政府速令各縣從速興辦小規模水利，以求增加農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柳參議員齊坤提議：擬令請政府選擇中心地點設處，設置獸疫防治站，俾保農民之獸力，並研究禽畜病症，制定藥品，以維農村之副業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王副總長一平建議：中華學生，實行公費制度，以期教育得當，免致寒優等之子入大學，而宏遠才氣。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李參議員繼麟提議：請各省府令設立師範中學，教師薪俸不能充足之處，暫定生源建設局隨案。

議決：交審查員會審後，再提會討論。

(七) 李參議員繼德提議：請政府歸備，準備復員，發展國民經濟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王副總長一平建議：請澈底選舉中央法令，實行國地收支劃分，以期奠定自治財政基礎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朱參議員幼莘提議：請各省府轉呈中央改善征稅辦法，力求簡便，增進稅收，扶持工商產成績，以免發生漏稅逃稅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王副總長一平建議：請省政府切實掌握紗廠出產棉紗，杜絕市場投機，以利民生日用，而收實效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鄭參議員鑑提議：請省政府通函各銀行，按期摺收元票，並酌收濫鈔，從嚴取締低拆補水，以重幣政，而維民生。

案。

(十二) 歐參議員德齋建議：為一圓法幣，發生拆價貼換情事，請前各銀行一律收受，並嚴禁貼換，以免影響物價，而維持民生案。

議決：以上兩案，合併討論，照審會意見修正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 議長動議：據李參議員種德來提案一件，請咨省府轉呈國府，准予漢僑參加國民參政會，及僑務委員會，以資密切聯繫，而利抗建案。

(二) 議長動議：又據李參議員種德來提案一件，請政府專訓邊官，整理行政，以固國防案。

議決：仍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提會討論。

戊、散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十九日午後三時。
地點 本會議場。

出席人員 議長由雲龍 副議長李一平。

參議員：李培人	董家麟	趙貫一	嚴鑑	陳廣雅	楊寶昌	喻南湖	周傳性
熊祥鳳	段道源	李鑑之	謝顯琳	李毓茂	柳森坤	包繼新	郭相卿
周子蔭	賀子衡	陳錦齋	龍美瑩	邵重魁	朱幼安	張仁懷	胡毅之
李種德	周潤蒼						

列席人員 秘書長宋光耀 議事組長李克文。

主席 議長由雲龍。
紀錄 朱應庚 何宏年。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

(一)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長報告：自十月十六日起，截至十八日止，續取到提案二十五件，連帶其收到提案一百零五件。

(三)議長報告：收到昆明市立中學校長鄒景榮等，聯名請改善市中小教育人員待遇，發給公糧實物，列為專案，提付

公決，建議政府，以資救濟，文一件。擬作參議員介紹建議大會提出討論。

(四)議長報告：收到鶴慶縣全民代表邵孔昭等聯名，為清丈等則，評定過高，請酌予降低，以恤民艱文一件。并同焦
參議員前介紹提出建議理。

丙、討論事項

一二兩案合併討論。(從略)

(三)李參議員培人提議：擬將各縣囚犯，擇其年壯刑輕者，改服兵役工役案。

議決：願審查意見保留。

(四)焦參議員祥鳳提議：擬請政府改善新兵待遇，以重人道，而利役政策。

議決：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提會討論。

(五)陳參議員廣雅提議：請嚴行征兵法令，并改善役政策。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六)竇參議員家麟提議：建議省府，轉呈中央，暫停征調本省兵役，俾留後方勤務工作人員案。

議決：保留。

(七)周參議員潤蒼提議：請核議市區壯丁征調，另予措施，俾能切合實情，而對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案。議決：保留。

(八)竇參議員家麟提議：建議省廳整頓各縣地方警察案。

議決：修正通過。

(九)竇參議員家麟提議：建議省府轉呈中央，策勵川、康、黔糧食運演，供給軍糈案。

議決：保留。

(十)羅參議員南湖提議：請注意附省各縣糧食增產之調查設計與實驗案。

議決：保留。

(十一)羅參議員南湖提議：促進本省西部各縣茶葉生產，以增加國家收入案。

議決：本款原則通過。辦法交原提案人會同李副議長修正，再機會討論。

(十二)黃參議員子衡提議：請籌設貧民施醫院，以惠黎黎而重生命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趙參議員賀一提議：請整理耀龍電力公司，以維本市工廠生產力，並便利市民照明案。

議決：保留。

(十四)段參議員秦源提議：請建設廳及省田賦管理處，通令各縣，嚴禁早收稻穀及玉蜀黍。以繼增產案。

(十五)李參議員毓茂提議：請政府轉省雲南財務稅糧局，改善各縣公賣店領銷鹽斤辦法案。

議決：本款與李副議員賀一提議於鹽務之提案內容相同，應併入該案。由省府轉雲南財務管理局辦理。

(十六)包參議員維新提議：請省政府凡中央由國庫內劃撥本省之縣市特別補助費，應遵令以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列入三

十三年度預算，充作國務經費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 趙參議員賈一提議：請組織全省資源調查機構，以作實業建設之準備案。
議決 照審會議意見通過。

(十八) 趙參議員賈一提議：請各省府廳呈行政院令四行聯合辦事處撥款貳萬萬元，作貸於本省民營工礦業之發展案。
議決 照案查照見過。

(十九) 趙參議員賈一提議：請各省府廳呈行政院撥專款，開發本省邊疆資源，以固邊防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十) 諸參議員賈一提議：請各省府廳整思普治邊行政，以利開發，而固國防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 諸參議員賈一提議：請宣讀本會電中央改善撫寧副食二案議文。

議決 明日會前宣讀。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開場。

出席人員

議長田集龍

副議長李一平

王、參議員	李培人	賀家聲	趙賀一	嚴鑑	陳廣雅	李鑑之	楊寶昌	羅南湖
周保性	段道源	謝顯琳	柳燦坤	包維新	郭相卿	黃子衡	陳德齋	
周子蔭	鄧重魁	朱幼安	張仁懷	胡綏之	李種德	焦祥鳳	李毓茂	

監督
秘書
司事
司事
周子蔭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會議紀錄）

八八

列席人員
議事組長李克文。

主席席
議長由雲龍。
紀錄，朱鷹庚。何宏年。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本

(一) 諸長報告，秘書長宋光耀因事請假，本日職務，由議事組長李克文代理。

(二) 諸事組長宣讀(1)上次會議紀錄。(2)本會電呈行政院暨昆明行營請調整軍隊配食及籌糧問題電稿。並經議決，

原稿另擬再交大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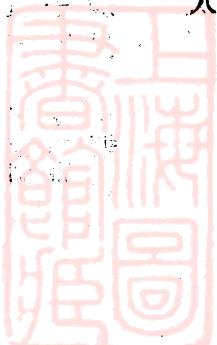
(三) 締長報告，(1)收到馬龍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德彰等賀電一件。(2)收到富民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張自新，副議長楊席珍等，為該縣食鹽，議由公辦，呈文一件。原件存查。(3)收到石屏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劉啓漢，副議長楊子知，呈轉紳民袁嘉璧等，呈訴該縣田管處卸正副處長宋家晉等，去歲辦理征政，鯨吞鉅款，情形文一件。咨請省政府辦理。(4)關於企業局之建議，請各同仁早日以書面提出意見，交秘書處彙辦。(5)關於李參議員毓茂，趙參議員貴一，羅參議員南湖，所提邊疆問題建議案，決定各別咨送省府採擇施行。(6)本會定於二十三日(星期六)舉行閉幕典禮，二十二日推選駐會委員會委員，及討論未完提案。其尚須審查案件，請於二十二日以前審查完畢。(7)周參議員潤蒼，本日因事請假。

丙、討論事項

(一) 諸參議員美榮提議，擬請教育廳設立中小學教科用書供應處，印售教科書，供應學生用。議決，照審，意見修正通過。

(二) 包參議員維新提議，昆明市環境衛生，由昆明市政府負責辦理，以一專權。而收實效案。議決，保留。

(三) 焦參議員祥鳳，提議，擬請籌設國防生產事業，招收商股以吸收游資，安定金融，而利抗建案。



議決 保留。

(四) 周參議員子蔭提議，電請中央，核減滇省本年征購，另行設法補充軍需，并統籌馬糧，以免貽誤。

議決 本案通過。另擬電稿，再提交大會討論。

(五) 李參議員德福提議，請咨政府轉令灶戶煮鹽，務須加碘，以防止壞鹽發生案。

議決 照審會議意見修正通過。

(六) 吳參議員新提議，各縣教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其比額應為縣預算總數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案。

議決 照審會議意見修正通過。

(七) 羅參議員南湖，賴參議員陸榮提議，普遍設立慈幼院，以培養國力，增强抗戰力量案。

議決 請審會議意見併入附參議員顯琳建議，歸於雲大設師範學院一案辦理，不必另提。

(九) 竇參議員永麟提議，建議各府，通令各縣，攤派公款，要平均公允，勿專偏枯案。

議決 本案原則通過，宜辦法交第二審查委員會擬定，再提請討論。

(十) 竇參議員家麟提議，建議省府，令社會處清理各市縣慈善款產，舉辦社會救濟事業案。

(十一) 胡參議員綏之提議，請改良婚喪等禮俗，以貫澈節約目的案。

議決 照審會議意見通過。

(十二) 羅參議員南湖提議，請搜集并充實護國史料，以發揚本省光榮案。

議決 照審會議意見通過。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九〇

丁、散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場。

出席人員 議長由雲龍

參議員，李培人

竇家輝

趙貫一

嚴鑑

陳慶雅

楊寶昌

羅南湖

周傳性

段道源

李鑑之

謝顯琳

柳燦坤

包繼新

郭相卿

黃子衡

陳德齋

鄒肅魁

朱幼安

張仁懷

胡綬之

李繼德

李毓茂

焦祥鳳

參議員，李寶

龍美燈

周子蔭

張玉雙

張仁懷

胡綬之

李繼德

李毓茂

焦祥鳳

列席人員 緘善長宋光燾
主席 席議長由雲龍。

紀錄 朱應庚 何宏年。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議長報告，(1) 稽略。(2) 收到順民政府文官處覆電一件。(3) 收到昆明市商會質函一件。(4) 收到緬寧縣全體職業界報縣長張文英請上紙下，賣官賣職文一件。原件存查。(5) 收到箇舊縣民李奐若函呈，請提案建議政府，興築甘新鐵路文一件。原件存查。(6) 張參議員李寶，於十九日報到，本日出席會議。(7) 周參議員潤蒼，本日因公請假。(8) 昨日討論羅參議員南湖提議，請搜集并充實護國史料以發揚本省光榮歲，擬於案內補充；除請中央規定擁護共和紀念日，應明定為國慶紀念日外，並於是日，本省省會，應舉行物品展覽會，各縣廳舉行鄉土物

品展覽會。時付公決。 議決 通過

、討論事項

議決 通過

(一) 吳參議員道源提議，請省府轉咨交通部，增撥運糧工具，以解除八民遠道運輸痛苦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 吳參議員新提議，請政府實行聯合，嚴飭各縣督辦國務會上屆二次大會會議決案，及五中全會第九次議決案，不得移挪地方教育資產，及其租息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三) 李參議員魏德提議，專訓邊官，整頓行政，以固國防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四) 陳參議員廣雅提議，賄購備糧食，厲行增產，以防嚴重災荒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五) 余參議員培人提議，經請改建各縣監獄，提高囚犯待遇，並普設監獄工廠，利用囚犯工作，以減惡習，而增生產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鄭參議員美榮提議，請限制師範畢業學生服務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七) 龍參議員榮提議，請教育廳通令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不得招收同齡學校示範學生，以維學風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八) 陳參議員廣雅提議，請以政治力量，厲行節儉，充實國庫，以挽經濟危機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九) 羅參議員南湖提議，請迅速續修滇桂公路，以配合軍事案。

議決

照案查辦見通過。

議決

羅參議員南研提議，促進本省各縣茶葉生產，以增國家收入案。

議決

附案通過。著請省府採擇施行。

議決

趙參議員賣一案，請轉呈行政院，迅採有效辦法，協助正當商人，由印度爭取必需物資內運，以調平物價，而維民生安。

議決

照案通過。

議決

丁、散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二十二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議場。

出席人員：議長由雲龍 副議長李一平

參議員

李培人 賀嘉麟

趙貫一

段道源

陳賡輝

楊寶昌

羅南湖

李鑑之

謝顯珍

柳燦坤

包維新

郭相卿

賈子衡

陳錦齋

龍美瑩

鄧重魁

張仁懷

李毓茂

胡毅之

李種德

周潤蒼

焦祥鳳

張至寶

周子蔭

列席人員：秘書長宋光耀 議事組長李克文 秘書長鳴相。

朱幼安 周傳性

朱應庚 何宏年

紀錄 朱應庚 何宏年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會長官請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收到廣州市臨時參議會復電一件。

報告、監視員、市立小學校長鄒景榮總題名總請改善市立中小學教育人員待遇，發給公糧實物，列為專案提請審議，以資救濟文一傳。經經三組委員會審查完畢，照例將原案轉咨各府核酌辦理。
並附告，請轉吉贛政廳局，由廳餘項下，撥款補助，整理井場教育，及
新築牛屎一件。

報告，收到安徽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為促毛澤東先生放棄共產組織，暨安徽省參議會為此稟告民衆書一傳。
并附請各項。

報告，監視員，取所交稅，積存以來，發生種種困難，請建勦中央，加以注意。

報告。

參議員，總請，建議各縣設立初級職業中學，救濟高小畢業後不能升學之貧寒青年，奠定生產建設基礎案。

參議員，總請，請省府通令各縣，攢派款項，務須平允案。

決議

保全。

參議員，總請，見過。

決議

修正通過。

參議員，總請，見過。

（五）總長總議，關於本會電請行政院請調整軍隊副食及馬糧問題之電稿經擬就，審否？請公決案。

（六）全體參議員，建議政府，請取締奢侈品，以倡導節約風氣。

議決

照案修正通過。

(七) 互選社會委員案，經票選結果，陳參議員德齋，龍參議員美瑩，柳參議員燦坤，鄒參議員重魁，李參議員鑑之，
李參議員種德，黃參議員子衡，特要最多，當選為駐會委員。周參議員傳性，參議員毓成，參議員道源，得
票次多，當選為候補駐會委員。

丁、臨時動議

(一) 議長動議，前議決授議長副議長，擬定縣政審查團辦法，并推定考察團人選，第一組考察東昭開各屬，以參
議員寶家轉，陳慶雅，郭相卿，担任。第二組考察迤西各屬，以參議員羅南湖，胡繼之，段道源擔任。當否？請公決案。
一併照案通過。

議長動議。本會第一次大會發會宣言，經擬就，當否？請公決案。

過。

散會。

雲南省政府施政報告

卷首

小確按此次大會政府各機關向會報告工作情形，或設施概況者，計凡十八單位。茲僅就業務書面報告為會者，依其報告日期之先後，順序刊載。其未將書面報告送會者，因恐本會記錄，掛一漏萬，不符實際，故付缺如。深為報慊！諸希

尊原為幸！

編者附識

△ 民政廳陸廳長民政設施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本人承乏民廳，不過三月，除努力於內部組織人事之調整，工作計劃之製定外，其他亟待改進之事項，雖經次第實施，究以爲日尚淺，乏顯著之成效，可資報告。本日出席，擬將今後工作計劃，及兩月來已陸續辦理之事項，分爲兩部，摘要報告如次。

第一、工作計畫

民廳負一省政治建設之責任，其職掌工作，雖有法令爲依據，顧其實施細目，則不可不參酌地方環境，根據當前需要，配合人力財力，分別先後，衡量緩急，精密劃定，以期切實易行，計程課功，時賢有云：「平庸之計劃，勝於無計劃」。爰本此意，制定本廳工作計劃如次：

一、目前A完成辦政工作。

B奠定衛政基礎。

此其大義，無待詳述，憶中央於民國十八年，曾有六年訓政時期之規定，願以自二十年九月八日起，國家多歲，遂未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

一次大會

(施政報告)

九五

能貫澈原定計劃，依限完成。此次五屆十一中全會，曾有兩年後召集國民會議實行憲政之決議，而國民參政會復對此案有熱烈討論，且有憲政促成會之成立。是見實施憲政，為期已迫，調政工作，尤須加紧進行，期能順利渡入憲政時期。本廳施政之對象為各縣屬，縣為自治單位，自治完成後，始能由下而上，為憲政植下堅固之基礎。

二、原則 本廳工作計劃之制定，係依據左列原則：

- A 依據中央法令。
B 切合民衆需要。

- C 諦諺時代精神。
D 配合地方財力。

凡合於此四原則者，則列入計劃內，按步實施。否則即專謂「應」為，而條件不具備，環境不許可，勉強為之，亦屬無效者，則實頗不為。實耗費人力財力，不特違反經濟原則，且易失官廳威信，徒養成下級「奉行候事」之惡習也。

三、綱領 按上述四原則，爰就本廳職掌範圍，規定工作綱領如下：

- (一) 健全各項組織。

- (二) 建立人事制度。

- (三) 確保人民及社會辯告。

- (四) 增進民衆健康。

- (五) 整頓各縣農谷。

- (六) 整劃並舉財務。

- (七) 改良鄉閭禮俗。

茲就此七項綱領，略加說明。就第一項言：則如新縣制之實行，各縣區域之調整，縣府組織之改進，各縣圖籍之編製，戶籍之調查登記，鄉鎮保甲之改編整理等，皆屬此。就第二項言：則如縣以下各級官吏，及鄉鎮保甲長之甄選，訓練、任免、待遇，保證，撫卹等，皆屬之。目的在求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無虛糜廉，任有保障。上述兩項，為民廳特

目的最甚本工作，所謂「政」所謂「禁」是也。此兩項正確完成，則縣以下各自治級之組織人事，皆能相助配合，協同一致，以共赴事功，則凡教、義、衛、各項設施，皆可順利進行，而日臻上進。就第三項言：則為團隊警察之整理，除警察另有專管機關，茲不贅及外，其團隊整理之目的，則求編組整嚴，運用靈活，務一掃目前散漫廢弛之弊。就第四項言：則如厲行禁煙，以及各縣衛生院之充實推廣，巡迴醫療隊之組設，及防疫檢疫，地方病之防治，民衆營養之改進等，皆屬之。就第五項言：則如各縣稽谷本息之清風，倉廩之籌設，管理方法之改進等，皆屬之。就第六項言：則如邊疆形之調查費計，及工作人員之延聘訓練等，皆屬之。就第七項言：則如文獻古物之保管整理，寺廟之管理，淫神邪祠，驅除風俗之取締，新生活之提倡推行等，皆屬之。故此七項綱領，實可包括本廳全部職掌，著俱能按步就班，一一實行，則雖因環境變化，情勢推移，苟法弗驟，不急時有出入，然萬變不離其宗，錯綜紛繁之中，仍有萬一定脈絡途徑，為此以特釋謀功，其庶幾矣。

四、中心工作。上所列舉之七項綱領，為本廳今後工作之旨歸與範圍，此七項綱領所包括之千頭萬緒之項目，既雖同時並舉，遺百廢俱興，一事無成之謬，勢必分別緩急，逐項實施，故又擬定以下各項，為本年度之

中心工作。

- (一) 澄清更始。
- (二) 推行自治。
- (三) 聚集團隊。
- (四) 推廣衛生事業。
- (五) 厲行禁煙。
- (六) 整理戶籍及保甲。
- (七) 改進邊疆行政。

上述目標，原則，綱領，及中心工作，各項，可謂平淡無奇，卑之無甚高論，舉行遠自適，豎高自卑，果能持以毅力，假以歲月，相信必有成效可觀也。

第一、關於自治者：（略）

第二、兩月來已辦事項：

甲、健全縣政府組織。如縣政府組織細則，縣政府辦事通則，皆已制定。旨在使人專責，終無曠廢。

乙、立處分人民意願機關，實行鄉鎮民選。通令規定鄉鎮長由保民大會就甄審合格鄉鎮長候選人中，加三倍

選出，呈由民選圈定，以杜弊端。

丙、舉行保民大會競賽。規定各縣分期進行保民大會，俾賓府運用西醫之能力，更植醫政之基礎。

丁、編製各縣區詳細地圖。圖籍為施政之重要工具，兩年前已奉部令編制，終未完成，已完成之六十餘幅

復不合規範，不適於用，即已着手另行編製，預計一年可以編成，需費九十餘萬元。

戊、推行戶籍行政。由歐美一類施政設施之發興，本省自經員赴渝受戶籍訓練歸來，為確立戶政楷模，見
，即劃定昆明市、縣及昆陽督辦，所屬，辦理環湖市縣戶籍示範工作。一面由省訓閱員辦戶政班，養
育戶政人才，先後訓練畢業學員二百三十人，分派於各縣政廳內，設戶籍室，專負各縣辦理戶籍任務
。並飭縣府所開辦戶籍訓練班，計已就資戶籍室者，又有昆明、鐵南等九十三處。已由縣訓所或單獨
開辦訓練戶政人員者，有玉溪、江川等四十二處。為期兩年，復將本廳戶籍股，改為專科
。原定辦理戶籍期限。自本年起，至三月為籌備期，四至六月為昆明、澂江等八十三處辦理之期。
九月起為鐵越、南甸、等三十五處辦理之期。又自十月起，為本廳辦理統計彙報之期。現已報各處，正
統計中。

己、改編保甲。查本省保甲，於實施新縣制時，曾經重新編組。三十一年度又奉令依照新組縣保甲戶口編
查辦法，擬定細則，再行整編。自去年八月開始整備，除已辦戶籍示範各處不再整理，游擊區各屬容
後再辦外，全省各屬，限於本年九月底，一律改編完畢。

二、關於吏治者

甲、慎重縣長人選。縣長為綱領之官，關係重大，任務艱鉅，欲求吏治澄清，首在慎選人才。本廳於縣長

委任之前，先行嚴加審考，細密衡量，杜絕僥運，選用真才，務使貪污絕迹，以奠定縣政基礎。復將奉省膺發本廳之各機關荐請以縣長任用人員，詳細依法加以審覈，其中合於法定縣長資格者，定期得見考詢，分別去取。又須忠老純正，精力飽滿，才識優良，撫字可信者，始敢加具按語，此奉省膺候核奪。以期慎重縣長人選，而收儲備人才之效。此次奉委縣長中，有極影響年，不願從政，而因家如其學養，才具，撫守，俱足以負一縣之責，為事擅人，乃勉其出面共濟艱難。蓋欲以此樹之風聲，使各方優秀賢俊之士，聞風遠起，咸願貢其心思才力，為國家服務也。一回復廣收大學畢業生，使之於國中服務一年，俟期滿合規章後，再添充各縣秘書科長，如其成績優良，再調回於訓練機關任教，復有成績，然後以縣長委用。

乙、汰職縣長地位。各縣長於知任錢，復有被革地紳民辱辱情事，此不僅有失縣長尊嚴，抑且有失政府威信，乃通知各縣，告諭地方士紳民衆，對於卸任縣長，不得任意詆毀污辱。縣長如有違法，可接手續呈控，但廢名白髮，及一切不合法之控案，概不受理，以資保障，而挽頹風。

丙、慎重縣長職守。查過去縣長赴任，未有詳細規定，往往數月，尙稽留省城，遲不赴任，而蓄任恆以交卸在即，遇事敷衍，影響工作，莫此爲甚，現擬訂縣長赴任期限規則，分別緩急，詳定期限，並派員隨時催促，務使依限出職。假以縣長請假，尙無規定，相藉故告假。逗留省城，逾延多時者，除屬怠忽職務，並經鑑定縣長請假規則，呈請省府核定施行，以資職守。

戊、嚴行縣長考核。過去縣長考核，因無確實辦法，未收實效。現已擬定縣長考績辦法，詳列項目，除根據委辦各項要政之成績，作考核標準外；並派遣政務督核員，赴各縣督導。須由本人及高級職員，不時出巡，實地考核，以資覈實。現正與有關機關會商詳細辦法，最近即可實施。

己、嚴行縣長獎懲。各縣縣長，經實地考核後，凡能力薄弱，毫無政績者，隨時撤換，不問其到任久暫。又對污有報者，並以本廳預為審訊，送請司法機關或軍法機關辦。又或辦理安民不力者，並從嚴撤懲。務使玩忽之徒，不得肆其虐。至於成績異優者，則切實加以保障，加強其職權，優給其待遇，俾安心工作，完竟任務。

庚、提高縣長待遇。地方官待遇，過於菲薄，不能與生活情形相適應，困難太多，實效不易，現已由廳呈請各府優給待遇，並優給赴任旅費，俟奉令核准，即可實行。

辛、委派督辦督導。本省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各縣均無實績，非派員觀察考核，難得真相。為適應目前需要，本廳乃與田管處，合派故務督導員三十四人，分赴各縣督導觀察，並於出發前，施以短期訓練，使明悉法規，以利職掌。復優給旅費，以免除種種流弊。此項人員，均已委定，不日即可出發。

壬、厲行行政三聯制。組成本廳監計考核委員會，實施行政三聯制，務使施以計劃，與經費人事相配合，一切工作，正展開中。

三、關於禁煙

本人就職之初，即本、主張龍公意旨，加緊肅清煙毒。兩月以來，為防止奸民偷下煙種，不特一再詳舉點綴，即切佈告。並對各縣參議會紳士駐軍團隊等，皆以座電曉其宣傳協力，隨時督導。並對各縣士商之有包庇吸食嫌疑者，復嚴為責諭，臨時監視。此次派達行政務官道員，更以禁煙為其第一任務。又鑒於過去初登場終不之制，權責不專，功過不明，故實成各督導員，須澈始澈終，巡視區內各縣，直到收穫期過，確無煙苗發現為止。本人以為鴉片之害，不但易種漏民，即近來吏治浮濶，亦與煙之疏懈有關，故不僅為民族健康計，為子孫生存計，應徹底肅清煙毒。即為澄清更治計，亦非為此不可。應做到有雲南即無無煙，有煙即無雲南。諸先生來自民間，自樸悉飲耽止渴之非計，所望領導羣倫，一致致力於掃蕩工作，則一言九鼎，使故鄉教民，不致愛奸人播弄，不致誤陷於刑罰，則不特本人萬分感激，而諸先生亦易德無量矣！古人有言：「以生道殺人，雖死不怨殺也」果情勢逼迫，本人亦惟有本以生道殺人之心，以殺

人而拯救我雲南，拯救我無數千萬後世子孫也。他如禁運、禁售、禁吸、諸端；亦正加緊採用有效辦法，次第實施。

四、關於積谷者：

現已通令，一律改以公石計數，以免折算繁混。並切實清理數量，核算建倉，改進堆放辦法，以免善政變爲秕政。

五、關於衛生行政者：

★
一、全省各處設有衛生院者，共一百零五縣，分為甲、乙、丙、三級編制，每一等縣由衛生處月補助經費四千五百元。二等縣二千五百元。三等縣二千元。此後擴廣計劃，首重邊區，次外縣，再次則昆明，一限于辦理隔離病院（蓋昆明公私醫院甚多，無須錦上添花也）。他如巡迴治療隊，防疫隊，檢疫站等之加強，地方病（惡性瘧疾，頸瘤等），之有效防治，環境衛生之改進，衛生材料廠之擴充，地方藥物之研究等，皆當于人才經費之可能範圍內，次第實施。本人對此事有兩點感想：一為去夏霍亂流行，蔓延數十縣，死人不下三十萬，幾及七年來本省調服兵役之總人數，使衛生事業發達，何致如此。其次為抗戰七年來，抽調服兵役者，皆挑選精壯青年，服兵須精壯青年，其他各業，亦何處不需精壯青年，只知抽調，而不知改進民衆健康，改善民衆營養，則抗戰勝利後，猶如之何？故衛生事業，實吾民族健康之百年大計，不能不特加注意也。

六、關於整理團務者：

（從略）

七、關於改進邊地行政者：

本處現設一邊疆行政計畫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內二人兼任）幹事若干人，並聘請各方有志邊地事業之專家學者為顧問。曾在一面從事調查設計工作，一面儲備有志邊疆事業人士，以備時機許可時，即可派到邊地擔任各項工作。查邊疆人種，語言、風俗、宗教；皆與內地有別，而邊區一千里，

費財費富，開發與否，於國防經濟，所關至鉅。本人認此事業，為極有意義之工作，而其一切設施，又不能獨觀同內地，故有此一機構之設置。

上述種種紛紜瑣碎之設施，雖皆有其一貫脈絡，一定目標，然實尚無顯著成效可言。孔聖有云：「周易」，三年有成。一本人才識淺短，三年能否有成？尚不可必。而期月成效，則不過如斯而已。以管、教、養、衛言之，民廳職掌，首重「管」字，次則「衛」字，果縣以下各級組織健全，人事配合適當，則全部行政機構，運用靈活，無論「教」、「養」、「衛」各項設施，皆可順利進行，計程謀功，則「管」之能事盡矣。果治安鞏固，人民能安，居樂業，無盜賊疾病之侵害，皆得順其自然，以滋生蕃息，則「衛」之能事畢矣。惟「管」、「與」「衛」、「管」為事至難，而見效至遲，且不易見赫赫之功過。夫各縣大病，在一切設施，缺乏繼續一貫之努力，前後官吏，各皆急欲發現成績，往往旁訛斜出，喜弄虛玄，即有設施，亦猶繩往復，相抵相消，而無累積作用。本廳為各縣組織人事之主導機關，其工作對相，為各縣（為各縣之土地、人民政事、）其設施是否適當？當表現於各縣。諸先生來自各縣，盼時以各縣施政情形見告，俾得據之以隨時改進辦法，庶行政效率，得以提高，民衆幸福，得以增進，痛苦得以減除，是則於報告之餘，所敢掬誠以求之於諸位先生者！

★教育廳廳長教育設施報告

謹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現在謹就本省教育一年以來的設施經過，重要事項，提出報告。所謂一年以來，是指去年八月到今年七月而言。報告中所涉及的數字，據省教育廳質數字；多以去年統計，作為參考。

教育經費

從卅一年起，因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全省兩級教育獨立核算，一納取緝，改由各府縣財稅收統支。卅一年省級教育

，總臨兩項。除員工生活改善費外；總額為壹仟肆肆拾伍萬伍千零百貳元。因預算被漏列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兩項五百餘萬元，迭經請求補列，毫無結果。只有就上述發總額，即挪作教育行政，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邊地教育，社會教育，的必要開支。卅年預算，於本年五月底，逐筆核定。省教育費，除生活改善費外；其經臨兩項總額，為壹仟陸百零玖百壹拾壹元。社教經費，已蒙補編列入。但國教，邊教，兩費被刪。現仍在請求追加中至全省各縣教育費總額。依去年統計為：肆仟伍百陸拾柒萬壹仟伍百叁捌元。就中用於國民教育者，叁仟柒百餘萬元。中等教育者，六百餘萬元。各縣社會教育及教育行政開支，合為威百零捌萬餘元。

高等教育

本省現有國立聯大、西南聯大、私立中法、華中、各大學。概歸教育部管理。本省自辦者，只有現正改制中之體育專科，及補助經費之英語專科。該教經費，年額伍拾叁萬柒仟陸百元。以國內大學專科演生獎學金之支出，佔其大宗。卅一年大專演生五百四十六人。就中以習文科一百零五人。理科一百零二人。工科八十四人。醫科七十二人。較佔多數。本年統計未竣，但由敘願寄送升學者，已在二百餘人。今後滇籍大學生之來路，且須取給於高中畢業生。今年省立高中，已有七十四班，二千三百餘人。連同他公私立合計約為管百班，升學不患無來路。所慮者，程度不夠，或不能升學。

中等教育

上學年度的中教統計，除國立赤計人外，全省共有公私立中等學校一百五十二所，五百七十班，教職員二千一百三十六人，學生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九人。其中普通一學一百零四所，四百一十五班，教職員一千三百零六人，學生二萬零八百五十三人。師範三十六所，一百二十班，教職員六百二十四人。學生五千四百五十九人。農、工、商、醫、職校十五所，五十五班，教職員二百零六人，學生三千零三十七人。

中教師資之培養與進修，未來者須培養要在識者當進修。計自西南聯大在滇設置師範學院以來，共有一年，其有演繹本義及初級部學生一百一十四名。卅二年演生一百四十二名。其後以三年畢業之初級部生較佔多數，均由敘願與師院共同考選。但因經費、師資及學生之來路去路種種限制，演事實極殊難大量培養，至現在大多教師來源，仍然仰給於一般之大

學生，甚至一部份高中生，其專業訓練成份，一時無法提高，質量兩方面俱感缺乏。至現職教師之進修，其方式約為假期講習，長期補訓，及參觀研究等三假期講習。因牽就師資關係，勢難集中於昆明，歷屆經辦結果，以公私費用耗費過大，調集困難，人數繁多，為期較短，不如專辦長期補訓之較有結果。因與師院協議，擬仿前例，改辦一年制之進修班。本年此項進修專款，已全數撥作師院修建校舍協款，明年起擬子陸續舉辦。參觀研究，事實上多為在職年久教師之定期休假，其效果不易把握，預料抗戰結束，本省中教師資的供求兩方，尚須大成問題，其對策計唯扶助師範學院之擴展，加緊訓練代用教員，與改善教師之待遇幾點。

學科程度與教學現狀
（學科程度宮）：本年夏季中學畢業會考，其及格較之上年冬季，略為降低，實屬學科進展上的一個重要問題。學科程度不進步，其原因為師資缺乏，待遇清苦，人事流動，經費困難，圖書教具不充，教本供應缺乏，上課期間不夠，發學進步欠腳步，師生情緒多苦悶，不安于教，不安于學，等等，此外物價上漲，秩序波動，軍事現象，亦正在影響學校教育之安定。但各方仍然盡力支持，希望在勉維既成創舉之中，力求現實問題之改進，不過極不免頭痛醫頭，脚痛醫脚，要謀根本改進，非另行統籌整個計劃，將教育設施與各部門需要，密切配合，並就學生的來路和去路，統制支配，合理調整，才比較有辦法。

中教之設置方針
（全省中等教育，以數量言，希望適應需要。以質量言，希望循名義實。就事實現狀言，數量方面，不擬一味求多，但需先求其有。質量方面，不存苛求空想，但須力求其好。此其一。其二、男女教育機會，歷來殊欠均衡，過去狃於成見，認為必要婦女分校，實際則為經費師資所限，以致女教難於推廣。去年通飭省縣各校，添設女子學級、學額，特別注意訓育。施行結果，省校不無成就，但各縣仍多囿於風氣，有苟於積極督導。其三、就全省中教統計言，因師範生之分費待遇等問題，職業生之社會出路，學科設科等問題，體質數量不無較少。除省立在經費可能條件下，當與陸續推廣外，若就其他擬立別之學校，應加以注意。其四，全省公私立中校，除有國立中師職（中山中學職業部）六校，其主旨或為實驗示範，或為推廣邊教，或為救濟戰區。私立學校，大多集中省會，今後宜在查關節，其

優良者，並當予以獎勵。創立高初兩級中學，今後當特別着重升學。省辦分區高中，現有七十四班，比上半加添九班，過去曾一度試驗六年一級制中學，因師資設備、教材、教本等關係，並無如何成效。現教育部有將中學改為五年一貫之說，果爾，其問題仍不外上述幾點。但若實行改制，決將省立十二分區，中心學校，集中人力財力，加以充實，期能提高程度，適應升學。至縣立中學，為培養地方幹部計，甚望一縣能有一校。現全省縣立初中，計有七十餘校。但其分布，並不平均。其課程除基本訓練外；第三學年，可加授簡易師範，或職業科目，以適應就業需要。其有人口超過二十萬人，中學能辦足六班，每班平均費三萬元以上者，自可兼顧升學課要。

國民教育 本省國教，自廿九年八月起，照案分年推行，預定內地昆明等一百縣內，五年完成普及。邊地中甸等三十一縣局，八年普及。現推行已足三年，進展頗感疲滯。原因所在，仍不外經費不夠，待遇不夠，督勸不夠種種。茲報告一年來概況。

設校就學數量 就設中心學校二千四百一十八所。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七保，計設國民學校六千五百四十四所。此外尚有公私立小學三千一百零一所。國民學校勉達平均兩保一校之標準。全省共有小學班級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二班。學齡兒童數，依廿一年調查，為一百六十八萬餘人。現有已受教育及在學兒童一百零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一人。約近百分之六十不足。但內地邊地，相差甚大，內地近百分之六十四強，邊地則只百分之十八。

經費來源及數額 來源可大別為省政府補助，及縣保自籌兩類。本年國家補助八十萬元，省級補助，去年以及今年因未蒙撥列預算，完全無着。現仍在請求補助或追加。縣款來源，不外添籌新款，及整理舊款兩項，就添籌新款言；中央會撥給各省縣市特別補助費項下，撥百分之五十以內，作該縣市國教經費。惜過去有關方面，未蒙同意施行。就整理舊款言：各縣鄉保學費，十九來自田租，收入金額，因糧價上漲，確已年有激增。但大多為豪強憑藉把持，短納沈如，在在皆是。亟須加以切實整理。又因征實征購，影響頗有收入甚鉅，專產征購，中央頗有通令免除，本省主管，亦曾通飭遵行，但去年各縣，仍多征購學租。本年擬商請有關方面，再為重申前令，以諸擔負，而維教育。至全省各縣國教經費數額，依去年統計，共為三千七百五十八萬餘元，今年糧價有增，豈不只此。但實值有限，且別無開源，國教前途，殊覺渺茫。

師資來質及待遇 全省計有小學教師三萬一千餘人，其中曾受專案訓練者，不足六分之一，此外概屬代用。欲解決此嚴重問題，唯有大量培養師資，改善教師待遇。就待遇現況言：大多不能溫飽，只求其不要見機改業他就。關於考核、進修、補充，種種方面，均感莫大困難。小學教師待遇之核心問題，由於食米供應，各保國民教師，月薪食米，餘價成該保籌供外；其鄉鎮中心學校，及縣中經費概由府統收統支。縣級公糧，自廳公數人員，一觀同仁。但多數縣府，藉口教費獨立，不于配發教員公糧。實則教費獨立舊案，早經財教兩廳會銜通令撤銷，縣中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全縣為數無幾，未便加以歧視，擬即商請有關機關，通飭加以改善，庶免教育動搖崩潰。

省立邊地小學 本省瀾滄江以西，以及金沙江附近，因地居邊遠，語文各殊，當地教育，特別落後，廿四年，省府頒行實施邊地教育大綱，以省教育之財力人力，就邊縣每縣設省立小學一校，已近三十三校，每校六級，計有邊生七千餘人，為奉邊科教設施之一重要部門。三十二年。國教邊教經費，兩無着落，不得已移，交義教費八五萬餘元維持。今年則國教、義教、邊教經費，概被刪除。為維持僅有基礎計，一面將三十三校，減為十八校。將每校六班減為四班。學生不再給予公費。一面由中教經費墊支一部，仍竭力星譜追加。

社會教育

去年省辦社教，因經費無着，由他項經費，挪七十八萬餘元。所辦事業，計有省立民教館五所，圖書館兩所，體育場兩所，戲劇歌詠巡教隊一隊，電影播音巡教隊一隊。并兼及學術文化事業，如雲南農校植物研究所，昆明氣象測候所等。縣立民教館，計有一百零八所。縣立圖書館，計有大理騰衝兩所。縣立簡易體育場，計有五十八所。

以上報告，是雲南一年來的各項教育大略概況，因為時間關係，不免多所墨漏。概括說來；這幾年來的雲南教育，令人失望，和亟待改進的地方很多！雖其間也有全國性的若干共通問題，但局部性的特殊問題，亦不在少數。檢討下來，不外自身工作的努力不夠，以及環境影響的有增無減，自問職責所在，感到莫大惶愧！敬盼加以督責指導！

▲糧政局段局長糧政工作報告（附儲運工作報告）

廳長、副廳長、各位參議員：

今天本人出席報告本省糧政工作，因糧政工作，及三十一年糧政年度之三

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九月）開始以後，本人

府最近在行政上之新措施，謹將各款摘要，及三十一年糧政年度之三

年糧情，分述如次；

（一）機構組織 粮食機構，在歐美

權權於民國三十年間，方告實現，在中央

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組設雲南糧食管委會

部，在省級設立糧政局，在縣級設立糧政局。本省糧政機構，亦於民

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組設雲南糧食管委會，同年九月一日，奉令改組為雲南省糧政局，迨至本年，中央復決定將省田賦管理處與省糧政局合併為省財政廳，本省因糧政業務繁雜，奉令從經合組。田賦與糧政兩機構原辦業務及人事，仍照舊保留。故省縣兩級糧政機構，亦無變更。按照糧政局組織規程，關于糧食配銷、儲運兩項，因工作繁重，得設專管機構主持。本署為適應事實需要，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設立昆明糧食供銷處，同年十月一日，改組為雲南省會糧食供銷處，又於同年十二月十日，成立儲運處，外負專責辦理。

（二）職掌範圍 粮食行政，範圍極為廣泛，以廣義言：凡可供人生食用之植物性食物，皆可稱為糧食，當為糧食行政應注意之事項，以促進人生營養與健康為目的。以狹義言：凡為人生日用不可或缺之食物，始稱為糧食，如米、麥、包谷、豆類等。我國現時糧食行政辦公之業務，即指後者而言。又以特本言：在注重糧食增產，以治標言：在管制糧產調節適宜，分配合理，使供求相應，糧價平衡。我國因力求戰時需要，由中央以至地方，均側重治標辦法。本省遵照部令，關於管制糧食，在價值方面，係以點制面。故於省會設立供銷處，一方面調節民食，使米糧來源，不感覺恐慌。一方面穩定糧價，使不受一般物價波動影響。施行以來，尚著成效。在管制方面，係事辦糧商登記，限制營業，及普遍調查大戶存糧，以期根絕囤集居奇。提縱糧價，與暢旺糧源。各屬地方官中，能實心任職者，於糧價之穩定，糧源之流通，亦著績效。

(三) 業務概況 三十一年度本局業務中心工作，即由征購項下，配撥之軍、公、民糧稻谷三百五十萬公石之收、交、分配、儲運、加工、保管，等項。軍糧配額稻谷二百五十萬公石，(包括雜糧二成在內) 鉛定碾米八十五萬大包，(包重一百公斤) 運送至兵站指定地點交收。公民糧配額稻谷一百萬公石，可碾米四十三萬餘公石。(公民糧各佔半數) 大部由儲運處自行運省交收。又由一月份起，奉令代辦供給馬糧現品。七月間奉令由局籌劃各屬駐軍委託當地官紳征購食油燃料豆粕皮馬草辦法，事繁責重，辦理尤感不易，茲摘要列舉於后：

(甲) 軍糧(從略)

(乙) 馬糧(從略)

(丙) 征購食油燃料 按照行政院頒發辦法大旨，係各需糧部隊，每月照實有人數及驟馬數，以官兵附食費三分之二，及馬乾全部，交經代購。則定各類定量實物之價款，其所差額，如一縣負擔過重，得呈由省府統籌，令全省各縣平均負擔。本局奉令後，經詳加考慮，認爲本省現時負擔，民間已極受極大痛苦，若在增加，與追施稅，事實上恐難取效，爰請由國庫負擔，以紓民困，或另籌於軍食有濟於人民少增負擔之妥善辦法。特此啟示，尙未奉復。其駐軍各縣，呈報部隊征購肉油燃料雜等項，虧墊數字，以見遠兩軍臣計。

一千萬元以上，常所以往，民命何堪，其辦理之困難，可以概見。

(丁)

公糧民糧 公糧分中央

級公糧，縣級不糧，三種。其配撥標準，係按年齡計算，三十歲以上者，月領一公石。二十歲以下者，月領六公斗。公役在同一機關

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六公斗

者四公斗。本省中央機關及省級公教人員公糧，由供給處依據財廳冊

送數額配發。計中央機關公糧九個單位，(根據行政院通知單配發) 每月四百八十五公石。省級領糧員工，其一萬八千八十六員名，每月配發實物九千二百一十五公石。二共計發糧額九千七百餘公石。縣級員工，由財廳核配，數不可知。民糧每人月配發二公斗。分機關團體與市民兩部份。機關團體，

又分營利與非營利兩種。凡屬營利性質者，可向本局申請給證，自購自運。非營利性質者，須附名冊，申請到供銷處按實有人數給證配售，計省會申請之機關團體，約一百五十餘單位，月配糧四千餘公石。配銷民食辦法，係根據供銷處三十一年十月復查昆明全市二十五鎮戶口結果，每戶照實有丁口（計除公教人員）計三萬八千八百七十三戶，共一十七萬三千一百四十四丁口。每月應配糧額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七公石八斗。惟因計除公教及富戶自有者外；每月均較計口額數為少。又本年七月間，奉省督令，二十八月一日起，公糧民食之供給，概搭雜糧二斗，先搭發蠶豆，當即還令實行。至民食售價，在一係照部定市價減低百分之五之價銷售。在成立之初，仰體主席閻懷民食德意，暫為每石元。本年一月一日起，奉准加為八十元。同月十四日，又奉令減低為六十四元。至七月間，以公米價儘及市價三分之一，而各處糧價，高漲不已，運雜各費，亦隨之增加，每月虧貼，餘萬元之鉅，奉省令核准，自八月一日起，改訂米價，照糧部規定，富裕及小康市民，每公斗定為銀幣一百六十元。赤貧及鴨頭團體食米為一百三十元。雜糧照每本公斗一律定為八十元。迄今仍未變更。

(戊) 倉庫 本局奉令，應建倉庫，一為振點倉，於交通運輸便利之縣屬設置。本省奉准容量為十三萬公石，已於昆明、宜良、曲靖、下關、四處建蓋完成，可容四萬餘公石之散裝倉及包堆倉六座。現正投標建蓋之蒙自、楚雄，等八屬可容七萬餘公石之散裝倉及包堆倉九座，年內亦可竣工。合計本年内建成可容十餘萬公石之聚點倉十五座。一為集中倉，係各屬普遍遍設置，惟本省邊區縣屬，多係折征或徵買，征購額額少之縣屬，尚不急需外，故本年僅飭蒙自等五十縣先行修建，已有多數具報完成，如一律竣工，本年内亦有可容二十五萬公石之集中倉庫，足資利用。

(己) 運輸 本省達輸，除東南兩路附近交通縣份，可利用火車、汽車，及西路亦有若干縣屬，可利用車運

外；餘均賴人力、獸力，為唯一運輸工具。本局有鑒及此，故於本年撥交之軍公民糧，無不盡量避免由地方征派民夫驛運由本局負責籌劃自運。如公民糧部份，撥交縣區，雖有四十餘屬，但各屬僅負本境內集中責任，出境運輸，即由本局責成儲運處負責接運，至省供銷。軍糧部份，除就地撥交者約二十屬外；其餘八十餘屬，均運至指定地點，由本局按照三段運輸辦法，分別運送交收。其運費一項，因庫帑支絀，每夫負重四十公斤，行二十公里，連回程在內，發給十二元。最近一再改善，出境者可增至十八元。其考核各屬支領運費支發辦法，及改進計劃，已咨行各機關有據，或散見於公牘中，不再贅述。

(庚)

機率折重 本省徵交軍公民糧機率折重，在三十年度征實之六十三屬，機率係分甲乙兩等。甲等最高

額為四七·乙等最高額為四五·折重均定為八十公斤。辦理結果，折重一項，雖不能完全達到規定彈

頭懸尚不甚遠。機械率一項，糧部規定為二谷一米，飭令提高辦理外或不易。本人以事體重大

且認為各屬中谷質低劣，確難提高者，固有，而飭詞請求減低者，實佔多數，若不加以適宜

處理，則既存負損失平之苦，在政府則規定糧額，勢將不能撥交足額，必致國家人民，兩受其弊

。且

屬是詞，多以地方疾苦為藉口其實人民責任，向田賦機關繳納稻谷後，即已終了，加工係

糧政人戶業務，即有盈餘，亦未聞各屬糧政人員，將餘額公諸地方，當根據此項理由，飭不始達到標

準各屬，一律運送糧谷二公石，到局試碾，以為核定標準。辦理以來，試碾成率，大都超出規定標準

，本局又多從實核減一二題，飭留作地方辦理公益之用，明年征實，改變辦法，此種枝節問題，當屬

諸地方人之自行監督也。

(辛)

包裝麻袋 本年軍糧，由征實征購總額內，撥交稻谷二百五十萬公石，應碾軍米八十五萬大包，連採

濟南糧軍械約一百一十餘萬大包，以部定三分一之標準製成袋一百公斤裝三十萬條，免敷運轉使用。惟因本地產麻不豐，料價隨時上漲，至估購該定袋價，俟復准時，料價又復增漲，或市面存貨缺乏，承裝商人，多圖賴悔，至不克按期按數興足。截至九月底止，其驗收一百公斤裝大袋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三十條。二十五公斤裝小袋三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條。折合大袋九萬八千七百四十二條。共合製大袋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與標準數比較，尙少八萬六千餘條。各屬運糧遲滯，無袋包裝，亦其一因。

(四) 結語 以上所述，不過就業務概況而言。至辦糧方面，備感困難，如交收一項，各縣田管處撥交縣府，係用景縣。而縣府加工後，撥交係以衡器。以各屬因量與衡之爭執，別生意見，影響交收。又購糧數及運費，本局均照款核發，而各屬往往有挪用扣發，或藉口不敷，任意攢派，益加地方負擔，均為本局始料所弗及。現已逐一設法防止，或嚴禁中。本擬加強局屬運輸工具，並減減少地方麻煩，唯糧食行政，事屬新創，由鮮成規，本人雖竭盡知能以赴，但失誤所難免，諸公為三迤英豪，或負社會清望，或具高深學養，或富行政經驗，尙希不吝教言，曷所企禱！

附 儲運(儲運處長于漢百報告)工作報告

關於省會公民糧部份：

(一) 公民糧儲運業務之推進

本局對於省會公民糧之儲運工作，由本局儲運處負責辦理。儲運處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主導全省公民，倉儲及接運來省交由供銷處配銷事宜。甫經籌備成立，適值駐滇軍糧局奉令裁撤，軍糧配銷事宜，移併糧政局辦理。原任李策局長辭職，克昌奉令接替，新舊交替之際，儲運處業務，既未展開，基礎亦失穩定，截至三十二年一月底止，止省會公眾糧食之供銷事宜，概由省會糧食供銷處辦理。其糧食來源，則就附近省垣交通便利縣份，提運征賣往購，不足則徵量提倡積谷。藉濟急需。本年二月，儲運處舊在任處長辭職，由現任于處長百溪到主持，圖一佈置內部人事，一面接收省外各儲運站時值省各倉空虛，供銷行將中斷，而附省存米，又復羅掘殆盡，勢須由遠道縣份，接運來省濟銷，當

此千鈞一髮之際，對儲運處無法從容佈置，唯有一面接收，一面冠日發動各式運輸工具，駛赴遠縣，積極接運，經此分頭並進，悉力以赴後，省會米荒，幸得救濟，而儲運工作，亦由是逐漸推動，進入常軌。

(二) 公民糧配撥數量

省會人民糧配撥數量，總由本局依據省田賦管理處抄送之各縣應解糧額，除軍糧部份，按照駐軍分佈情形，及規定數量，另由本局妥為分配，交由局內主管科辦理外；其餘悉撥公足糧，即冊交由儲運處按冊撥送來省，交由供銷處配發。如因軍糧過份配撥，致公民糧或有不敷時，則由本局斟酌實況，在廣米較豐收縣份，發款採購。

三十一年度各縣征實征購谷，分配於公民糧者，計共一百零八萬貳千零零八公石。過去借碾積谷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公石，實餘谷六十九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公石。增購谷六萬公石，共計谷七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六公石。平均以四十五%碾率，合折米三十四萬零三百一十五公石二公斗。此項稻谷，在本年二月前，即已由前調節處及供銷處先後就附省縣份陸續提運。迨至二月間，更復積極發動運輸工具，遠向外縣接運。並由儲運處擬運輸工具調處計劃，預算外縣應解米糧，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即本省雨季以前）掃數運省，交由供銷處配銷。推行以來，雖省會供銷糧數，每月堪足接濟，惟屬預計之運送日期，終因客觀阻礙條件過多，未克實現。

(三) 運量

茲將二月份以來儲運處每月接運來省撥交供銷處配銷公民糧額，列後：

三月份	二二二七五，八九公石
四月份	二四六五三，八五公石
五月份	二二八四六，八二公石
六月份	一八九六四，三九公石
七月份	二〇八八八，九六公石
八月份	二一，五一六，二二公石

共計一五五、五五〇，三〇公石

(四) 各縣公民糧加工與量收

本局接收各縣公民糧，除昆明市與晉寧縣在本年度係接收稻谷，由供銷處加工碾米外，其餘各縣，均係徵米。其谷米碾率，則遵照頒食部頒佈通令，按照各縣產米情況，劃分為甲，乙，丙，丁，甲等縣碾率規定為百分之四十七以上，乙等縣規定為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丙等縣規定為百分之四十三以上，遇有各縣收成不佳，或受災歉收，當再根據調查實況，及稻谷試碾成積，酌予核減，藉蘇民困。至若米糧量收，公民糧一概以量器為主。所用量器，概經本局檢定合格，絕對不准以私製量器量收，並隨時派員檢查，以妨偽。對於派出人員，無論查糧或查案，均嚴禁接收餽贈與招待，並製定出差人員須知，及諸縣人員範例規則，謂勸各員，廉潔遵守。

(五) 公民糧接運來省方法

民為邦本，食為民天，本局既負省會公民糧食之源流供給，復須兼顧民力之能處處節用，是故為體念外縣人民長途跋涉送糧艱苦，兼頒省會公民糧供銷起見，對於各縣公民糧運省辦法，其詳有運輸工具，可資利用者，則量由收用倉以民係驛送至工具，前往接運，使人民遠送路線，盡量縮短，藉減民困。例如迤東各縣，由各該縣自行將米糧由收用倉以民係驛送至公路邊之聚點倉庫，由儲運處派卡車或膠輪馬車接運至曲靖，然後利用川滇鐵路火車拉運來省。迤南各縣，通公路者由人民遠送集中後，由儲運處派卡車或膠輪馬車接運至宣威或瀘沽附近，再利用滇越路火車或滇池木船接運來省。迤西各縣，分別由各縣人民送集滇緬公路邊集中地點，然後由儲運處派卡車或膠輪馬車接運來省。不過本年度祿勸，武定，羅平，盤縣，因征收徵集遲緩，派運車輛未經運完，即值雨季，各該公路綫均係毛路，公路局未曾鋪石，平素路面修養工作欠佳，致卡車完全不能行駛，無何祇好分令各縣發回民力，將欠解糧數，驛送可能接運地點，如祿勸，武定，羅平，則令送至安寧，交火車接運。羅平則令送至師宗境鵝子塘再交卡車接運。如是處置，實已極不得已之措施，而于

(六) 運務各費之核算

本局對於運務各費，均係恪遵部頒規定，嚴守預算辦理。惟于事實困難，與民間疾苦，仍予兼顧與體恤。茲將部頒

規定運務費用之額數分述如下：

甲、集中鄉鎮短途費核定數：

1. 集中縣境以內者，由收納倉至集中地點，每俠負四十公斤，行二十公里，運回程在內，發給二十四兩口糧折合代金國幣六元，合每公石每公里國幣六角，每公噸每公里國幣七百五十元。
2. 集中縣境以外者，由收納倉至集中地點，每俠負四十公斤，行二十公里，運回程在內，發費國幣十二元，合每公石每公里國幣一元二角，每公噸每公里一百五十元。

乙、集中後接運費用核定數：

1. 在本年二月底以前者，每噸每公里國幣十五元，合每公石每公里國幣一元二角。
2. 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後者，每噸每公里國幣二十五元，合每公石每公里國幣二元。

查集中前之民伕短程費，不足民伕之食用甚鉅，集中之接運費，亦無法應用工具接運。是故本局對於各項運費之釐結，不得不酌予提增，藉顧事實，而恤民困。茲將本局對各段運費實際發給額數及遞增情形，分述於后：

1. 集中前鄉鎮短途費：出縣境者，乘已酌量遠程遠近，漸漸提高，最高者已達每公石每公里國幣一元八角，合每噸每公里二十二元五角。
2. 集中後接運費：

子、汽車本年二月至五月，每噸每公里平均核發為國幣二十五元。五月至八月，平均約為國幣三十元。

八月至九月，平均約為國幣三十三元。以上去程空駛費包括在內。（上項運費，均不足交通部規定官價運費徵額之七成）。

- 丑、火車照鐵路公佈之運米運率支付。（川滇鐵路，每噸每公里半價一元四角。滇越鐵路全價每噸每公里六元八角）。

寅、木船渡並包運：本年二月至七月，每公石合國幣二十元。由八月以後，合國幣二十二元。

卯、膠輪馬車：本年二月至五月，每噸每公里國幣二十一元五角至二十四元。五月至九月，每噸每公里二十

四元至三十元。

上述各費，均爲運費。此外尚有其他雜費，如押運、包裝、縫袋，入廠、堆店、搬運、裝卸，檢收等費；均視各縣就地需要情形，予以合理之發給。

至於運雜各費之支付，除儲運或直接工具所衛，由儲運處撥付外；其屬各縣運送集中者，此項費用，均係運發各該縣轉發。並預先按照各該縣征解額六成以上之需要款額，先行匯發各縣，隨後再按照陸續解送糧數，隨時續

收，絕不使各縣因無款墊發，攤派民衆墊付，致生流弊。茲將已發各征解公民糧縣份款額開列如后：

縣別 已發運雜各費金額

附

昆陽 四七五、一四九元

由宜興撥付運費十萬元，由本局暨儲運處領三七五、一四九元，以作運送糧之運費，暨前由昆陽接運站直接支付之短程費，尚未在內。

西定 五〇〇、〇〇〇元

註

威寧 八〇、〇〇〇元

註

路南 二〇〇、〇〇〇元

註

綿良 三〇〇、〇〇〇元

註

雙柏 四三六、〇〇〇元

註

威勸 二八〇、〇〇〇元

註

平彝 三三三、四五三、二六元

已核定，尚未據領。

馬龍 六六三、一二三四元

水富 一五〇、〇〇〇元

雲南籌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

(施政報告)

一一六

羅文
師宗
安寧
嵩明
宜良
曲靖
廣通
祿豐

五二、〇一五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廣通
祿豐

五二、〇一五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上列各款，均係由縣直接請領備用，尚未據報銷者。

其餘呈陽，玉溪，晉寧，易門，江川，澂江，呈貢，尋甸，各縣，暨各鄉自行運交者，均係由本局儲運處暨各

埠頭站於米糧運到交收後，即按規定程站，發給運費。

(七) 本年度儲運推動之困難

據各縣公報稱，原計於本年七月底以前補數還省，終因客艱阻難條件過多，未克實現。茲將其舉要大者略

1. 縣長更迭過於頻繁：本年度公報稱之縣長更迭者，計有宣威，曲靖，祿勸，羅平，師宗，陸良，路南，祿豐，楚雄，雙柏，姚等，大姚，廣通，等十餘縣之多，每一更動，必致影響交收，甚或對於欠解糧額，至還前後互相推諉之現象。

2. 各縣公報稱被擋借用：公民糧之額數，原為配就之定數，各縣多有將糧撥還軍，致原定糧額，無法交足者。

3. 徵收不足成數：各縣糧政人員，間有奉行征政不力，致徵收不能足額，無法達足原額。

4. 米糧輸中遲緩：凡縣米糧，常因僱集遲緩，使派去接運工具，不能立即安裝，致使工具停息，遭受累損，下次



外縣公路遇壞，縣境公路，毛路甚多，遇雨行車，陷入泥沼，數日不能起拔，受雇車行賄累過鉅，影響以後工具之陸續僱用為甚。

6.

核定運費過低，本局運費，每規定與預算之限制，無法普遍招僱工具，影響大量之接運。

7.

(八)來年度僅憑託辦財改善

8.

本局根據半年來辦理之經驗，對於來年度之儲運業務，擬作下列之計劃與改善：

9.

設立轉運站：鑑於以往之接運站長，由縣長兼任之，無暇兼顧，每多貽誤。來年度決將接運站撤銷，另於曲靖

10.

，宣威，昭陽，楚雄，大理，設立轉運站，由儲運總派員主持，專負接續各縣之米糧，藉以備分朋事半功倍之效。

11.

調經理送人數名：此乃新兵奉詔，其政令頒與經理之人甚多。在所經各處，須督令各縣總經理送人數，及

12.

有為青年，施以訓練，分派各縣，辦理糧政儲運事宜，則收效定必宏大。

13.

把海運船具：（此項已失，暫不列）或輪水，來年度減火車。對於青苗大船，應隨時輪換，為擬數

14.

黑海數艘，購置，長期備用。

15.

調經理送人數名：（未滿月清，積深不已，影響於運費卡車駕駛極重。來年度擬自行籌設酒精廠，釀出酒精，藉減卡

16.

車運費一本。對於製酒原料，則呈請特准在指定縣，以繼糧輶酒，尋供運量之用。

17.

建築大輪倉庫：外縣甚快，造水集中，當咸糶倉堆積，使糧米受損，民佚受苦，來年度擴整建築，藉減損耗

18.

，藉恤民艱。

19.

請求糧食部增訂儲藏耗：各縣糧米收麥保管運輸箇損耗，本年經統計平均，在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二之間，與

20.

部頒規定數字，相差一倍以上，不適合實際狀況。來年度擬呈請糧食部從新訂，將各種損耗共提高至百分之二

21.

五釐蓄資，而蘇民困。

22.

請公路局對各縣道橋路修：從迪寧石之省道公路，為昆明至武定，昆明至會澤，宜良至羅平，宜良至路南，

23.

昆明至玉溪等，公路路面，多未鋪墊石子，或已鋪墊，而保養欠週，兩季一至，實無法行車。應請公路局對上

24.

鋪基米路線，提前鋪墊石子，並平時注意保養，有利糧運，而免用無法行車，致使人民長途送米，加重苦累。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施政報告）

一一八

雲南省糧政局三十一年度征實征購實物分配公糧民食表

縣別 公 民 粮 數 還 積 谷 數 實 餘 谷 數 備

昆明

八、〇二三

三一、〇〇〇

一八、三三一

備

昆明

五〇、二三一

一九、四八二

一一、七八二

備

昆明

一〇、七二四

七、九一四

一一、七五〇

備

昆明

一九、四八二

二一、一五〇

增購米二千包含谷六、〇〇〇石

備

昆明

三六、七七五

二五、一三六

一一、六三九

備

昆明

二三、七三〇

三七、五三八

（不敷）

備

昆明

一四、九五二

一三、八〇八

增購米三千包含谷九、〇〇〇石

備

昆明

一四、九五二

九、〇〇〇

五、九五五

備

昆明

一五、七九五

一七、七九一

增購米一千五百包含谷四、五〇〇石

備

昆明

一五、一〇四

一四、〇八二

增購米五百包含谷一、五〇〇石

備

昆明

一七、四一四

八、一〇二

九、三一二

增購米一千五百包含谷四、五〇〇石

備

昆明

一九、二〇二

三、四五〇

五、七五二

增購米五百包含谷一、五〇〇石

備

昆明

一九、二三二

一五、一五〇

六、〇八二

增購米五百包含谷一、五〇〇石

備

昆明

一五、一〇四

一四、〇八二

增購米五百包含谷一、五〇〇石

備



廣宣威通

二三四、四〇三

一八、八二六

國、二〇〇

增購米一千五百包合谷四、五〇〇石

六七、九〇六

一六、七〇〇

增購米一千五百包合谷四、五〇〇石

二三、三八二

五、二五〇

增購米一千五百包合谷四、五〇〇石

二三、七五八

九、九〇一

增購米一千五百包合谷四、五〇〇石

二一、一六三

四、八八六

增購米一千五百包合谷四、五〇〇石

三二、一九〇

一九、六〇〇

增購米一千五百包合谷四、五〇〇石

三四、四三一

二〇、六八〇

增購米一千五百包合谷四、五〇〇石

六一、七三一

三五、〇八二

增購米一千五百包合谷四、五〇〇石

一一、一二五

二六、六三九

增購米一千五百包合谷四、五〇〇石

一〇、八〇九

二二、五九〇

增購米一千五百包合谷四、五〇〇石

一三、九六一

二二、二八三

增購米一千五百包合谷四、五〇〇石

一四、八四七

二一、七五八

增購米一千五百包合谷四、五〇〇石

五一、〇五九

二九、三〇一

增購米一千五百包合谷四、五〇〇石

七〇、七六五

二四、四四七

增購米一千五百包合谷四、五〇〇石

三五、〇六八

一八、七五二

增購米一千五百包合谷四、五〇〇石

二〇、五七四

一六、三一六

增購米一千五百包合谷四、五〇〇石

江宗合計

二一、八三九

一、八八六

五、九五三

一八、五五一

三二五、七五二

▲公路管理局隸局長公路工作概況

甲 諺言

本人承接公路局，以時間言，尚未滿三個月，加以過去對於路政，素鮮經驗，故在此短促之期間中，僅能一面小心謹慎，從事工作，一面努力學習，期擬得更多之知識經驗，以備將來能作較優之服務。今日之報告，僅以目前之概況，及本人對公務方面之見解，與將來工作之目標，向我代表全滇父老之參議員諸君，略為陳述。

乙 公路管理局之職責

本省公路管理局之職掌，依其組織規程所定，可分爲四大部門，其一爲工務，包括公路之建築養護改善工程，其二爲運輸，即路政統計，財政預算，及商業人機械之管理等項，其三爲財政，即其意義言，即為公路之營運統計，後又爲公路之利用與管理。過去在主辦龍公直接之質，下，開闢多處公路，有四條道八區之計劃，規模宏遠，成績異常偉大，均屬半途而廢，且後之任，雖有圖之，但一再延遲而利用過遲之現象，亦復凡此，修築之路，所費之血汗不少，但於公路之利益，可謂全未享受，目前國際路被剝削，交迫器材缺乏，不但平民，即特、階級亦無法利用公路，將來非當時的，則將來更重開實驗，使一般人共，享受公路之利益，此爲公路管理局幹部之義務，亦爲其應盡之職責，本人敢爲參議員諸君保證者也。

丙 公路局之組織

至於公路局內部之組織，分爲秘書室總工務司室，及財務、審理會計四科之及直屬之名勝公務養路隊，此外尚有五個附屬機關，茲分別其現況，附帶說明如下：

(一)行道樹保種場。該場在省設置總場，下屬昆明，騰衝，宣良，祥雲，四個分場，共有苗本二十萬株，原樹逐漸之向各道所達各縣，逐推廣，但以限於經費不克實行。

(二) 黑火藥管理處，該處係與綏署軍務處合辦，總權範圍、及設備規模均甚宏大，原在昆明平關等處，設製藥廠五處，並在曲靖會澤元謀昭川等處設置辦事處八個，但因週轉資金缺乏，不能發獎，所欠銀行及本局債務，達二百餘萬元，現在已向四聯總處商請于工業貸款內，撥借大批款項，延聘火藥專家曾昭倫先生設計，改製槍彈，拋射藥，及酸類，並將各區辦事處裁撤，於各重要地區，設置辦事處增強管制。

(三) 汽車營業辦事處，該處為本局最先成立之運輸機關，在民國十八年本局前身公路經營委員會時就已設立，在車業極盛時期，曾有公車三十餘輛，營業尚為可觀，至滇緬封閉，車業衰落，逐漸損失，現祇存舊車八輛，因移交滇緬西南公路時，規定該處車輛，不收養路費，目前即賴此項收入以資維持。

(四) 市郊公共汽車營業處，該處原為空襲緊張時期疏散市民而設，初由商人主辦，逐漸加入官股，辦事人經驗尚富，管理亦頗得法，現有公車三十餘輛，年來維持市郊交通，頗具成績。

(五) 畢南汽車公司，該公司係合併本省各小汽車商行而成，官股僅佔百分之二十，在抗戰前本省公路運輸，完全由該公司經營，極盛時，曾有卡車二百五十輛，員工達千餘人，車業衰落以來，迭遭損失，現僅有新車二十輛，舊車四十餘輛。

收入項目

丁 經費收支概況

本局經費向來均無的數可恃，最初由省府指定大錫等貨附加捐及食鹽運銷盈餘等數款，為本局經費，後來情況變更，歷年收入款目，亦時有更變，最近主要收入，為公商車輛營理費，及行車費，(包括養路捐及季捐兩項)應估計此兩項收入，可達一百二十萬元左右，除去全部員工薪金，約七八十萬元之外，尚可剩餘五十餘萬元以應付各種工種開支，但用來汽車減少收入情況愈益低落，竟有收不敷支之勢，茲將九月份收支概況，列表於次：

一、公商車輛營理費	六十七萬三千元
二、行車費	二十一萬另二千二百元
三、牛馬車捐	六萬六千六百另五元

四、大錫附捐

七千另六元

五、執照牌照檢驗費等

八千二百三十六元

合計

九十五萬七千另四十三元

支出項下

一、經常經費

三十五萬七千二百一十三元

二、食糧貸金

一十八萬一千元

三、工程費

一百另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九元

四、各縣鋪路補助費

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

五、養路費

四萬五千另二十七元

六、旅運費

四萬九千六百元

合計

一百九十三萬七千三百二十五元

兩抵支出超額

九十五萬另二百八十二元

本人接收之際欠有各工程應付款五六百萬元而尚未收之已經移用者均不在內此本屬最近經濟之情況也。

戊、公路工程概況

(一)建築公路費用之增加

過去本省公路之建築大部份均地方人民負擔如路基土方全部由民工修築鋪設路面路給輔助費石砌在五十公尺以下及橋樑涵洞在一公尺五以下均由地方負責後政府對於人民負擔過重自二十一年起路基由政府發給事務費每公里五百元不淮再向地方人民徵收石砌橋樑涵洞一切由本局負責之鋪設路面由局結算補助費每公里自五千元至一萬二千元不等至公路佔用私有田地由政府規定地價於該耕地稅項不附加征收按畝積發還地主此種辦法對於地方人民擔負減輕不少但政府支出公路建築之費用則增加甚鉅估計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每一公里建築費不過一幣數百元二十二年到二十六年每公里猶不過二萬五千元辦營之建築費三十二年份每公里建築費約達國幣圓

十萬元之鉅相差達數百倍。

(二) 目前工程情形

本人於七月中旬接事，當時本局直屬工程單位，共計十五個，除少數工程將竣，及未及興工可以裁併者外，大部份工程，均在進行之中，且多數有關軍運均在趕修之列，即目前需要不甚迫切追之線，亦因工程未竣，苟人員一經撤退，則致前功盡廢，公帑之損失甚鉅，一方面耗費之情形，既過不敷養路護路面之用，而一方面工程進行，又屬萬無可緩，乃盡其可能將各工程處裁併為十三單位，其工程較以簡之處，並將人員予以縮減，至目前各線工程概況表列於次：

(以下各線工程情形及里數數字因關係國防請守秘密對外切勿發表)

段別起止里程說

1. 會昭段	會澤至昭通	二〇七公里	昭通至魯甸二十七公里由昭魯兩縣負修由會澤至魯甸一百八十公里土方由會巧魯昭四縣負擔一百三十公里餘五十公里由鐵雄永善彝良大關綏江鹽津威信七縣分担補助費五百萬元由護衛旅兵工代修
2. 安元段	安寧營至大謀	一九二公里	路基修築通車，現奉令改善並鋪設鐵道至江邊（長四十公里）此數概算尚未交部核定，并發下工款三百萬元已將改善工程着手進行。
3. 雞建設	雞街至建水	五八公里	路基已完成現奉行營省府令限十月底鋪築完工
4. 玉建設	玉溪至建水	一三八公里	已可通車奉行營省府令限十月底鋪築完工
5. 玉峨段	玉溪至峨山	三〇公里	土方橋涵已完成大部因遠輶關係正續趕修中
6. 關文段	關邊至文山	一九四公里	路面短期內即可鋪築
7. 寧會段	楊林至會澤	二〇三公里	已完成通車路面鋪築十之六七已限令年底鋪築
8. 羅興段	羅平至師宗	九二公里	路基完成現正趕鋪路面

9. 瓊湖段

碧雞關至昆陽

五十二公里

路基完成路面鋪至鄉音山附近

10. 大麗段

大理至麗江

二二〇一公里

大理至牛街路基已完成一百二十五公里可通車以下路基亦完成一部份

11. 盤江大橋

位於開遠楷甸

材料已備妥十分之七八橋墩已竣工待工數有資即可架設

（一）開支現金收支

已 今後工作之計劃

一本局經費向來固定收入，以致歷年工作計劃，均視臨時狀況為轉移，在從前築路經費所需不大，收入來源亦時有暢旺之境，尚不難隨宜應付，營機邁進。目前物價高漲，每一施工，輒非數十萬不辦，而收入之數，因車輛之有減無增，可預算此後收入之必日益減少，若以此日益減少之收入，應付日益增加之開支，不僅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而何時無法維持，但在不能預計之列，為求工作有計劃之進行，勢必首先有可恃之收入，此不惟為工作之先決問題，實亦為差局能否繼續存在之惟一條件，現已擬具全部概算，早請省府將本局收支經費列入本省經費預算，俾將來工款，得以如期支付，本局收入亦一律繳歸國庫，以免經費不能預定，工作無從計劃之困難。

（二）運輸機構之改善

本局過去工作因從前習於公路工程之重要，遂於運輸業務不甚重視，多以委之附屬機關，而前此辦理運輸之汽車營業辦事處及雲南汽車公司，一則限於資金一則牽於商辦，均無多大成就，目前則損失已鉅，更難付以較重之任務。而且在此工具器材均無法補充之際，實亦未易着手，為今後運輸業務計擬將現存運輸機關，悉為歸併，訓練人材以備擴充，俾在公路造成之後，能發揮其交通運輸之作用。

（三）完成急要各線公路

目 命公路工程最要者計有三方面

1. 西北方向之安元段

安元段公路為大公通西康之要幹之路線，目前輸運軍糧至為迫切，前已奉令擬具計劃，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轉

行政院撥款籌興修築，一俟款項發下，即當動員全部工作人員於短期內趕他完成。

2. 東南方之昆建湘蒙開文等線

本省東南公路（包括昆建、昆蒙、開文、蒙河等線），前任滇越鐵路未斷時，曾奉中央命令趕修，後因戰局轉變，曠日擱工，現在迭經駐軍催促並奉行省政府令飭趕修而目前形勢轉變，該區公路實亦有早日修復之必要，現已擬具概算呈請行營核轉中央撥發專款以資興築。

3. 滇緬幹道之會昭公路

由會澤至昭通公路原屬本省幹道之一，雖無省際交通作用，但關係本省東部交通，亦殊巨大，現在土路亟經動工，曾經呈請省府諭發專款補助，雖目前省款困難尚未蒙准發，但本局職責所在，仍當盡力設法籌修。

庚
餘

本省公路之修築，人民所喜歡之力量至為偉大，而地方征工派款，經辦人員之舞弊情形亦屢難以盡言，因之公路之成績愈著，人民之痛苦愈深，在此祇有貢獻絕無報酬之情況下，人民縱無怨望，政府當亦自感遺憾，本局職責所在，固惟有盡力設法，減輕人民負擔，制止地方機關藉工攤派，但本局之耳目有限，地方之弊病無窮，甚至本局所派人員亦辦得必無舞弊情事，今泛侈築工路，在原則上除征用民力外，經費應由政府負擔，儘量減少派款數額，但各處職員為地方領袖，仍希以正精明之眼光監察一切，地方自治人員之舞弊，因須盡量制止，聽本局不守紀律之員司如有違法舞弊情形，務祈予以揭發，本局得以隨時糾正，不勝企盼之至。

（完）

▲ 盡務管理局鄧局長盡務設施報告

署長、副署長、參議員諸君：本日為貴會開會之第六日，健飛得藉此機會，將辦理雲南鹽務經過，向諸君報告，實為衷心所願。雲南鹽務在主席龍公指導之下，遵行國策，辦理食鹽專賣，深知所負責任之艱鉅，隨時隨事，無不盡心竭力，逐步推進，一年以來，業已粗具規模。惟本省鹽務，向係自由演銷制度，中間雖曾辦理一部份官運，但累績累損，今茲厲行專賣，自不免有種種困難，茲將鹽專賣政策，及本省辦理專賣經過，謹告如次：

（甲）鹽專賣政策

我國鹽政，代有改革，論者率別爲無稅、征稅、專說、三說。其間利弊，各有不同，大致均視環境之需要，而定政策之執行。自抗戰軍興，沿海鹽場，相繼淪陷，軍糈民食，所賴以接濟者，厥爲西南西北數省鹽場。政府爲增加生產，統籌供需起見，乃決定採行專賣政策，凡屬產製運輸，屯儲銷售，統應受政府之管制與支配，所有從前專商引岸，以及自由販運辦法，一律取消。此種政策，一方面可以取締居間剝削，減少人民負擔。一方面可以增益國庫收入，加強抗戰力量。可謂國計民生，雙方兼顧。至其政策之推進，約可分爲下列數端：

（甲）產的方面：產製須經政府許可，產鹽須由政府官收，厲行鹽價樹立，提高製鹽技術，減輕製鹽成本，給予鹽商合法利潤，辦理鹽工福利。

（乙）運的方面：以政府自運爲原則，並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一部份雇運，及委托商運，以加強運輸力量。

（丙）銷的方面：於鹽之散集地點，設立鹽倉，統籌配銷，普遍招致公賣店，分布各市縣，照官定價格，發售食鹽。

（丁）屯的方面：各集散地點鹽倉，除經常備鹽供銷外；並屯存一部份常平鹽，備臨時供銷之用。
以上爲鹽專賣政策之方針，惟實行此種政策，尚須與各方面取得配合，如資金之籌措，與保管，運鹽工具之供給，戶口之調查，私銷之取締，均有賴於金融、交通、查緝、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協助也。

（乙）本省辦理鹽專賣經過

本省鹽場散漫，灶民生計困苦，井祠亦有破壞，且交通不便，舟車可以暢通之地甚少，鹽運極端困難，而地當戰區，物價變動甚速，鹽價一項，自不免隨之增漲，因此專賣推進，頗受影響。本局處此環境之下，仍與各方面切取聯繫，排除萬難，努力邁進，以期專賣政策，得以貫澈實施。其辦理情形，約可分爲下列二大端：

（甲）場產：以最新方法，開闢新洞，增加生產，試辦煤煎灶及枝條架，以減少燃料之消耗，增加製鹽之薪本，核加舟商利潤，鼓勵煎製，設立診療所，保衛鹽工健康，辦理鹽工補習班，提高鹽工智識，訂定傷亡撫恤辦法，保障鹽工福利。本年一月至九月產鹽已達八十萬四千餘担，比較上年同時期產量七十九萬餘担，增加約一萬担。

(乙) 連輸
於中場畢辦委託商運，將元永井、黑鹽井、袁井、阿陋井之鹽，運至昆明，以備配銷昆明市縣及鄰近各縣，鹽移返各據點貯之用。同時自行派車，並招致一部份商車，加強運輸力量，以期存鹽充裕，供銷無缺。其迤西迤南兩地，因接近戰區，伏馬缺乏，辦理運輸，較為困難，仍多係採用商運辦法。計本年一至九月，實運鹽數，根據已報到者計算，共為七十餘萬担，就中官運達三十二萬餘擔，比較上年同期官運十九萬餘擔，計多運十三萬餘擔，其宋報各處，一律報齊，增加尚不止此。

(丙) 屯銷
本省鹽額，每月為九萬擔，除以一部份供給各機關法團食鹽暨部隊公給鹽外，其餘概歸公賣店及合作社承銷。本省現組織成立之公賣店，已達一千五百餘家。本年截至八月底止，已配放七十餘萬担。現值冬儲之季，需鹽較多，已督飭各場倉分段加緊趕運，以備配放。所有昆明市縣及鄰近各縣公賣店，十月份應領鹽斤，請即照辦。於本週內配放半數計八千餘擔，此後當期的情形，於可能範圍內，加配鹽額。此外各機關團體食鹽，以及各軍隊公給鹽，均按月照數配放，供應無缺。現在各井場倉，共計存鹽三十餘萬擔，本年冬銷，可無問題。至軍屯需鹽量大，昆明及迤西，各為二、三萬斤，其他各倉為一、二萬斤，均已撥充足。最近在各場倉存入軍鹽，每軍鹽×××萬斤，亦正趕運攝屯中。

(丁) 產銷
各區結價概由財務機關核定，所有各井場場價，各鹽倉倉價，均經先後歷一調整。鑄造方面，除應得鹽本產外，及食鹽每噸生所耗之外，利等，一律剔減。在本年一月實行限價後，本省諸價，僅調整一次，所有限價期中，增加之成本運費，均由鹽務機關自行撥補，計此期間本局已賠補一千餘萬元，故截至現在，昆明曲靖元永鹽價，每新市稱一斤，仍不過十二元五角，及十三元八角。昨奉最高國防委員會令，加收食鹽戰時附稅每員之新市斤三元，係於價外代收，原價仍未變更。惟一般地方習慣，均以舊秤計售。而舊秤較市秤為大，價值自免稍增，且為發生黑市，現正嚴行取緝中。

(戊) 軍營
本局經營，軍係由鹽務機關管轄，指揮便利，結果成績頗佳，自去年創由緝私處管轄後，本局仍稟承上級機關指示，與雲南緝私處及稅警三營切取聯繫，從事於緝私工作。惟鹽場散漫，警力不敷分佈，而士警待遇亦屬微薄，於緝務影響不少。現已會同緝私處，呈請財政部加派部隊，并改善士警待遇，以增進工作效能。

(二) 前困難，本省爲西南重鎮，又值非常期間，軍械頻繁，丁壯率多調征，產運不免影響。鐵路車兜，不能充分供給。滇運方面，又因酒精及汽車零件，價值飛漲，購買不易，無論自運雇運，均極端困難。且因限價關係，對於本運費及工資等項，不能不有所限制，致未詔與其他商賈競爭，自此觀於滇省一般物價與鹽價增加指數之比較，即可顯然辦理軍務之困難也。

以上係就本省辦理專賣業務之舉要大者，爲諸君作一簡明之報告，其間不無穿漏之處，而自找檢討，亦覺原定政策，未能推行盡利，有待改進者甚多。諸君皆鄉黨賢碩，關懷桑梓，倘冀隨時批評指教，但於圖策有裨，無不誠意接受。特此報告，貢業務，得以貫徹實施，是不獨健飛一人漸感謝，抑亦全滇人民之幸福也。

▲ 警務處李炳長警務工作報告

（三）副議長，各位參議員：今天兄弟出席報告的是警務處成立以來的工作概況，和今後實施的工作計劃。

警務處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革命依法組織成立，處內一切事務，係就省會警察局內辦理，除添設必要的人員如秘書等數人外，其餘均由局中職員兼任，月俸津公零津，爲數無多。且本來警察，有其固有的史實，在前清末季，曾於光緒三十年，設立警察局，宣統元年，改設巡警道。民國肇造，復反道爲局，民國二年，改爲省會警察處。民國五年，獨立全省警務處，內中機構與此今日大致相同，由處長兼任廳長。當時因爲編制一，適應驟援，不備省會警察，蒸蒸日上，服務精神，蜚聲遐邇，外縣警察，亦且有相當規模。由此說來，現今的警務處可以說是煥復舊觀，而不具新的創設。時光很快，現今已有四年多了，當其成立之初，正是抗戰軍事進入最重最強的階段，人口激增，交通頻繁，就人口之觀點言之，當時淪陷地的同胞，絡繹不絕，紛紛退來本省，據統計，自二十六年九月起，至本年八月止，除國軍軍部隊外，共計入境的人，有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餘人之多。就交通觀點言之，自沿海各省輪船後，唯一的國際交通路線，只有滇越鐵路和滇緬公路，舉凡軍運商運，皆取道於此，據派駐軍政處現在本駐地精確檢查員報告，和派駐本市東門兩站的巡官登記，每日出入境的軍用卡車，僅由南運輸處一處，平均約有四五百輛之多。以一個照平時機構粗略的調查，來歸付戰時空蕩的環境，自然是耗人力物力，和物質設備方面，均有益於加強之處甚多，要加壓力適合當前的環境。

，始能達到我們預期的目的。

數年以來。所可告慰者，在省會治安方面，幸未發生漢奸間諜等煽動重大案件，即偶有搶劫命盜案件發生，要是案情極重大，破獲較迅速，雖今天已由後方趕為前方，社會秩序仍安堵如常，奸人無由活動，固然是省會大軍林立，防範週密，並且總務秉承主席意旨去辦，但疊聞力破賊員警，亦然不避艱險，站定崗位，努力以赴，兼且負有治安責任的機關長官同事，均與警察密接聯繫，集全力量，始有這樣堅堵的狀態，在國家多難的過程中，我們要經常的保持這種狀態，方才有俾於抗戰大業，這就是我們警察的基本工作。茲擇要分項報告於後：

一、已辦事項

甲、警察教育 警務處自成立以後，為應付塞前急務，經考選中央警官學校學生先後七期，共一百零七八。先後保送警官共一千六人，由中央派往警官先後五期，共六十人。由昆明第五分校訓練警官大隊一期，共三百七十二人。總數共五百五十八人。警官方面，由警察學校畢業二班共八百六十八名。警訓所訓練七期，共一千一百六十六名現正訓練終生一期，共一百六十五名。總共訓練生二班八期，共三千一百九十九名。

乙、訓練督導為縮減話題 警務處以社會急務為急，警練督導急應提高，好能應付環境，而免貽誤，況留軍師演者衆，每因言語隔閡，發生阻礙，特就各分隊現職官員中，各選四十名，開班訓練，定期六個月畢業，現正實施訓練中。

丙、添設省警察分局 警務處以西昌擴大後，警察區域不廣與之配合，以便利執行職務。特於民國三十年，就兩城外玉皇閣舊址籌設第七分局。於昆明外大廠村籌設第八分局。從新勘定界址，設立崗位，均於是年先後完成，正式成立，派警服飾矣。

丁、改組下關警察局 警務處以通西下關地當衝要，商務繁盛，原有關連關外兩分局，事權紛歧，辦理頗多滯礙，特令歸大運城管轄縣長，署為籌辦。將兩分局合併改組為雲南省下關警察局，直接受警務處指揮監督，以資改進，現已正式成立。

戊、組織治安聯席會議 警務處以抗戰以來，交通頻繁，地方治安亟其重要，特由省會警察局聯合憲部市府組織治安聯席會議，每月輪流召開會議一次，處理一切治安事宜。

己、組織環境衛生委員會，本市為後方重鎮，人口增多，市街拉拔亦隨之增進，非羣策羣力，不足以應付環境，特由省會警察局會商市府衛生處組織委員會，集中人力物力，努力以赴。現已趕製馬車十五輛，添發各種掃除器具，并着手修理公廁十四處，公井十口，石渣櫃五十四個，購置運輸馬十五匹，經費來源係市府警局各機關二十萬元，衛生處及衛生所共撥款三十餘萬元。一俟工作器具趕製轉發後，本市清潔當有相當表現也。

庚、改建及新增市街菜市，省會警察局為整効徹容，便利民衆起見，曾與市府會商銀行公會息借國幣叁百萬元，改建威遠街菜市及增建南較場菜市，行將興工，並擬將各處菜市，逐漸加以修葺，以期整齊劃一。

辛、訊辦搶劫命盜案件，本省因人事頻繁，生活程度尚昂，以致作奸犯科之事，層見迭出，每月訊辦案件，平均三百餘件。內中以盜盜案占百分之四十，煙賭案占百分之十五。搶劫殺傷案占百分之七。違警案件占百分之三十。各機關委託催收公款及處理違反限價案占百分之八。四年以來，計訊辦命盜案件六千餘件。煙賭案骨二千二百五十件。搶劫殺傷案件一千零五十件。違警案件四千五百件。各機關委託催收公款及處理違反限價案一千二百餘件。

壬、整頓消防

1. 據充兵員 原額四隊，每隊五十名，現擴充為六隊，計增兵額一百名，共有兵額三百名。
2. 組織爆破班 就原有兵額，挑選訓練，用電汽點火，施行爆破，防止延燒。
3. 建築取水馬頭 計置得勝橋，雞鳴橋，浦潤橋，三處水設，俾資汲水。
4. 安設各路街消防水箱二十四。
5. 購製幫浦救火汽車三部，水龍車六部。
6. 安設汲水幫浦機九部。

癸、空襲救護工作 警察員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之責。自抗戰以還，空襲頻仍，每遇警報，即督飭官警配備警戒，維持交通，防範奸宄，催促人民疏散，取締不滅火種。為敵機投彈，即分頭馳往中彈或起火區域，竭力搶救。一面安慰受災市民，救護負傷。一箇清理被炸屍體，會同掩埋隊備棺裝殮掩埋。至于被炸街道之整理，交通秩序之維持，尤其棘手。計自廿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截至本年九月二十日止，本市被敵機來襲，先後發出警報共一百

六十二次，被炸死十二次，計炸燬房屋共八千五百一十六間。震倒被計七千四百五十二間，焚毀計一千零七十三間。死亡市民人數共八百五十三人。傷一千一百二十五人，至警察官警因空襲時執行職務而殉職者，計有一十八員，負傷四十七人。當即分別安葬醫治，其敵機幾擊外縣，觀戰員警均經協同救護，克盡厥職。

二、今後計劃事項

甲、增設戶籍室 警察對於戶口調查，極為重要，蓋積極可以巡邏保甲，組訓民衆，協助兵役行政。消極的可以防奸鋟間，清查不良份子，防止反動行爲。惟在戰時狀態中，一般住民，時而疏散鄉村，時而聚集城市，戶口頻動，週非昔比，因之承辦戶籍員警，以其人數過少，向無確定經費，雖半夜從事，疲於應付而仍難於周密，長此以往，若不加以調整，殊于各種要政影響非淺。並擬於下年度，增設戶籍室，加強組織，專司其事。惟應據指專款，添設人員，現正擬定預算中。

乙、增設外事科 本市僑居外人，日漸繁多，對於查驗護照，及辦理外僑人事變動等，僅設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已感事務繁多，辦理困難。乃自抗戰以降，外來人士，紛紛雲集，昆明形成為國際路線唯一樞紐，舉凡監護外人行動，登記處理留滯敵僑等，尤為工作繁重，若不擴增機構，健全組織，其何以赴事端，而策進行。警務處特擬將第三科外事股擴充，增設為外事科一科，業已擬定預算呈報在案。

丙、整頓各縣警務 警務處以整理外事科為急務，由整理警察經費，改良待遇為先決問題，曾於上年呈奉核准，由辦事處下撥後，製定各級員警薪餉表，通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現在田賦由中央主辦，原案勢將牽動，今後整理辦法，應將各縣地方收入，盈餘劑虛，統籌起用，縣級縣督警人員待以安心服務，一方面掃除積弊，銳意整理，方能收效。

丁、建築拉妥營房四座，業經繪具圖案，選定地點，拟以款項籌措，現正籌備計劃中。

戊、籌建市街公廁並添建女廁所，警務處為適應當前環境，擬請增設公廁，並添建女廁所，現有公廁提供環境衛生委員會諮詢改進，一面並請府城及各區政府及各街道及修建申請及開闢，注意預留地盤，俾便籌備建築。

己、行使驗槍術，警務處為適應當前環境，擬請增設公廁，並添建女廁所，現有公廁提供環境衛生委員會諮詢改進，一面並請府城及各區政府及各街道及修建申請及開闢，注意預留地盤，俾便籌備建築。

槍爲何人所有，偵查人員，仍無線索可尋，難得端倪。茲擬仿照各都市，用科學方法，將槍枝特徵，鑑別登記，委用專

門人負責司其事，現已列入計劃進行中。

庚、辦理指紋　社會愈發達，作奸犯科之技術愈進步，辦理指紋，即所以鑑別良莠，補足刑事偵查之不足。本市外來人口日增，品類不一，間有犯罪行爲，事出離奇，無法破案者，非用科學方法，無以佐證。爲訪拿然，保衛治安起見，警務處擬設專門人員，從事器備，現已列入計劃進行中。

以上已辦事項，及今後計劃事項，均係擇要陳述，緣警察係應付社會，社會上所有發生之事物，無論鉅細，警察均應處理，今天提出來報告的不過是個大略，務望各位多多指導一俾策進行。

★雲南高等法院魯院長司法設施報告

由議長，主席爲長，各位參議員，各位來賓：師曾今天承大會通知出席報告，深感榮幸！師曾是去年十一月十九日到任，接事伊始，我就定下了一個工作目標，就是：「建立司法基礎，培植司法人才，人惟求舊，事惟求新」。深慨龍生寢殷勤指導，及各方面的匡助，到今天不能說是已經有了很好的成績，但是已踏上改進的道路，而粗具規模。譬如建一所大房子一樣，現在圍牆打好了，磚瓦木材都堆齊在當中，只要正式動工，就可很迅速的完成。現在將本省司法工作的概況，和未來的計劃，分項簡略的向諸位先生報告報告，尚祈多多指導！

一、本院方面

1. 提高服務精神，以遵守辦公時間爲首要。其次研究工作方法，培養工作能力。凡新進職員，必充分予以練習機會，間有詭力低劣，確實不堪造就的，爲保持整個工作情緒起見，亦必予以淘汰，決不寬憲。並施行分層負責制度，使功過有歸，不得推諉。每週小組會議，及其他應舉行之集會，尤必督促切實舉行。各單位主管人員，並另舉行工作會報，務使全體職員，能有交換工作上之意見，與檢討應進行事項的機會，並可就此研究國父遺教及奉頤法令，以期矯正頗嚴的習慣，而樹立奮發蓬勃的朝氣。

2. 治理積案；案件進行趕速，關係人民利害甚大，師曾到任以來，即督促各庭員，清結案件，務以隨收隨辦，迅速了結，數月來殊無積壓案件。并將前任移交本院民刑案八百二十四件，趕辦清結。

3. 完成各單位組織；本院為督導全省司法的機關，業務非常殷繁，本年度已將各單位組織設置完成，計分民事兩庭，刑事一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文牘科，監獄科，事務科，福利科等單位。本年并已呈請增設一庭，只以人員缺乏，尚未備齊。

4. 會計專務的獨立；自會計室成立以來，所有經費收支，完全由專人管理，師曾僅督促隨時轉發。手續方面，並特別予以便利，如各縣長有因公來省見面，定囑其將經費照數領消。

5. 改善司法人員待遇：司法人員俸祿，向稱清苦，而本省物價又奇高，實不足以維持。師曾到任以來，即公私函電向中央呼籲，詳提改善待遇，而中央亦深以救國治外法權以後，本省司法，較任何省為更重要，故一再准予增加。例如生活補助費，在去年五月以前，每一職員，僅領八十元，目前已增加到八百元乃至千元。此外司法人員補助俸，亦比照他省加倍發給。而公務差役食米，亦承奉省糧政當局，多方維持。現本院及昆明地院，第一監獄及憲院看守所，均已自行發給，並准予增加。現以昆明市司法人員而論，每一個員每月所領薪津食米，約在二千七、八十九元乃至三四千元不等。其餘各分院暨機關，以各縣局，因各地糧物價格標準不同，補助費數額，稍有差異。員工憑領食米，亦承認該局應允，分別發給食米或代金，將來得款按月領發，亦差堪養廉。

二、高等各分院及地方法院

1. 本省高等分院，設有五所，第一分院設在大理，第二分院設在昭通，第三分院設在尋甸，第四分院設在鶴慶，第五分院設在文山。地方法院，計設有昆明、大理、昭通、寧南、騰衝、文山、南盤江、楚雄八所。去夏騰衝陷落，第四分院及騰衝地院停止辦公。現正延擇司法人才，擬於保山恢復辦公。各高等分院，為受理第二審上訴案件，其管轄區域

- 依地圖上之便利，均經司法行政部劃定。至各分院則以縣區為標準，只受理各該縣第一審訴訟案件。
2. 本省對於各分院地院，有直接指揮監督權。其人事配置與事務進行，已隨時發達其辦理完善。即訴訟案件，亦催令遵照審限迅速訊結。尤其是各高等分院，對於其管轄區域內之上訴案件，務期速審速判，以減輕人民之繁累。就中昆明地院，居省會所在地，其人員配置，既覺充備，審理進行，亦較迅速，該院長范承樞，首席檢察官等輔助，辦事精神亦甚振奮，現領事裁判權收回，關於外國人涉訟事件，如通商及海關等處，未嘗有外國律智斷之推事檢察官，亦有調查造聞，設遇有刑事事件，應行羈押外國人時，已於第一監獄內，並地方法院看守所內，均修建一部份監房，以備應用。惟該地院房屋，年久失修，本年二月間范承樞說去，即委員督視整修，並由本院轉請司法行政部撥款建築，奉以國家經費問題，未准所請，此則物質建設，尚待另籌辦法。
3. 各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人員待遇，均與本院相同，只本代辦一項，根據每報省府所報各區之報價不同，因之核定各院人員米代金標準，亦期一致。

二、兼理司法各縣

1. 單位數：本省除已設法院各縣外，其監理司法者，有一百零四縣及十一設管局，共一百一十五個單位。
2. 組織：設由縣局長辦理行政事務及巡察事務外，計設承審員一員（大員二員，如宜良、鎮雄、永善、蒙自、建水、保山、麗江、順寧，八縣是。）辦理一切訴訟案件。書記員一員，乃至二員，候書員一員，檢驗員一員，執達員法醫各數員，輔助辦理訴訟事務。另設副官辦監長一員，管護監所一切事務。并醫工一員，看守六名或七名。
3. 任用：承審員及所官辦監長，依規定由本院委派，並經部函意，其餘職員，概由縣長派用，報本院備查。本院在過去之本身組織，未甚健全，對於外縣司法，多有未盡職責之處，故各縣司法人員，類皆縣長任宣委用，辦理案件，自難期達到平允。師曾到任以後，即一再嚴令各縣保舉司法人員，學識相當，能力勝任，並以品行端方為最要。本院須嚴格考核，方予加委。數月以來，各縣長尙能做到，紛紛呈報請委。現本省各縣司法人員，經本院考核，或加委者，有六十餘縣。循此以往，各縣司法基礎，當可逐漸建立。

4. 關於訴訟事務之監督。各縣訴訟案件之進行，本院曾一再訓令各廳長切實督促承審員，務必遵照審限規則所定期限，迅速清結，并會同本院檢察處、嚴令各縣長，對於羈押人犯，尤應特別慎重，非有法定原因，不得濫行羈押。

5. 縣司法人員待遇之提高：各縣司法經費及職員酬俸，自師曾到任後，只要財部發到，無不即日轉發，現已發到九月份的經費，可見本院追求遲發。關於生活補助費之增加，亦與法院職員相等，并議論較員或法警公了，每月可領米代金一千數百元，前項已經說過，倘司法人員補助俸，尚僅及於正式法院職員，總帥曾一再向中央呼籲，縣司法人員生活困苦，應一視同仁，上月已奉司機行政部令，著該司法人員，均自本年七月份起，一律比照法院職員支給補助俸，每職員月薪可加支數百元，對於生活安定，亦相可輔助。

6. 關於減輕人民生活之改善：人民每名每期，並須發食銀十兩，工作人犯每日一市兩足夠飽腹各監所原額預算雖為數很少，但生活之細節，未來每日均會報由本院轉請核實支給，最近更改法擴充監所工場紡織部份，鑑收以預算之高呈請追加，本年度監院試所的總費六百萬元，如能奏成，則人民生活將更有改進。督全省各縣監所房屋破爛比比皆是，限於國家預算緊縮，一一加以修理，最近中央已經頒佈《監獄建設辦法》，并定有種種獎勵，本院擬即將大舉發動募捐，尚希望各位先生，登高一呼，共襄厥舉，以惠國人。此外關於疏通人犯等辦法，並嚴格督促監所長官執行，凡合於調服參役之規定者，即准撥充軍役，以增強抗戰力量。

7. 各級司法機關費用：本年度各級審理司法經費，大獄每月一千零七十五元，小獄每月六百三十元。各縣看守所及附設監獄，大縣每月一千一百二十元，二等縣每月八百六十元，三等縣每月六百十五元。財政部經費匯到，本院即隨時立即轉知各縣長，現在並有已經領到本年七月份的，至其他生活補助費，米代金、補助俸、及因糧等款，亦均隨時核發，未嘗或欠。

8. 對於各縣工作上之指導：各縣遇有法律令暨義之請求解釋，本院指示，決不厭求詳，為深體各縣辦事人員缺乏，凡監所表冊，如儼少數錯誤，而尚由本院代為改正者，甚不逕行改正，并指會告知。其有關各縣員工福利事項，尤切予注意，一、速道文件，郵遞遲滯者，均用電報陳報數字，由科代編表附呈報，以保全各縣員工利益。總之本院在可能範圍內，已極力減少各縣公款上之繁瑣，使其能專心於主要工作。

以上數點，係本院最近工作之概況，茲更將未來之計劃，就機會向諸位報告。

一、增設昭等分院及地方法院：本院擬於明年度在曲靖設立高等法院六分院一所，以減少訴訟當事人來省上訴遠道跋涉之苦。并在曲靖、宣威、平彝、會澤、尋甸、呈貢、富民、宜良，等八縣，各設地方法院一所，以期增進司法。

二、籌設縣司法處：明年度擬成立縣司法處五十個，計分兩期，第一期或可於明年一月就保山、蒙自、建水、永勝、華寧、石屏、玉溪、開遠、祥雲、廣通、大理、昆明、澂江等二十縣成立。第二期於明年七月，再就其他交通文化比較發達之縣成立三十縣，以資改進各縣司法，而為將來發設法院之基礎。

三、訓練司法人員：除現任司法人員之調訓，及法官之訓練，本院已經分批保送中央，予以訓練外，關於各縣承審員，所官雜職長，及各級法院審記官之訓練，省幹訓團已奉到中央規定，可以附設特班訓練。師督現與之商洽並草擬計劃呈部，準備明年，在省幹訓團設立訓練，俾大量吸收本省優秀人才，予以訓練，分發工作，以樹立本省司法之基礎。以上各點，想均為諸位先生所樂聞，倘能多多賜教指導，使本省司法，能配合政治，在這偉大的時代中，來一個突飛猛進，創造出新的紀元，則是師督景仰切責會諸公的！

★ 省田賦管理處陸兼處長報告三十年度辦理征實和購節略

一、調整區域

甲、征實征購並行者：計昆明等九十一屬。（上年一百零五屬）

乙、征費而不征購者：計鐵雄等十四屬。

丙、折征法幣而征購一部份者：計車里等四屬。（上年無，本年因軍糧需要故。）

丁、折征法幣而征購者：計維西等十四屬。（丙丁兩項，共十八屬。上年計十四屬。）

二、征率

甲、征實部份：每賦一元，稻穀二市斗二升，折米五市升四合。又縣級公糧，稻穀五市升。（上年度一斗五升・三十年度一斗二升。）

乙、折征部份：每賦一元，折征法幣陸拾元。帶征縣級公糧五元。（上年度三十元，縣級公糧拾元。三十年度陸元。

三、起購點
，縣公報無。」

本小糧戶免購原則，其縣歸戶即已調濟全者，應以伍元為起購點。否則壹酌提高。（上年度多隨普遍征購。）

四、購價

甲、現鈔：每米壹石，發給肆百陸拾陸元。

乙、庫券：統發各屬參議會代表具領，負責保管。本年庫券，規定自三十七年起，每年提二成，作抵田賦。上年現鈔，為政拾元，美券伍元，即折為法幣壹百元，共壹百政拾元。

五、搭征雜糧區域成數比率

甲、區域：計鑑雄等三十三屬。（上年同）

乙、成數：一成至六成。（上年同）

丙、比率：包穀八升，折抵稻穀壹斗。（最近部令）。苦蕷壹斗壹升，抵稻穀壹斗。（本處擬定）至上年度係包谷壹斗，折抵稻穀壹斗。苦蕷壹斗壹升，抵穀壹斗。

★衛生處繆處長衛生工作概述

本省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由民政廳第六科（衛生科）裁併，擴大組織，改為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以來，忽已七載。於此七載時光中，賴各工作人員之努力，使本處衛生設施，得藉以日見發展。舉凡醫務，保健、防疫、檢驗、環境衛生、學校衛生、婦嬰衛生、醫藥管理、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之訓練，地方病之防制，與夫一切有關衛生之改進事項，均得逐步推進。計民國三十年以前，本省已成立之衛生機關，除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負責推行全省之衛生行政設施外，計有省立昆華醫院，省立仁民醫院，昆明市婦院，雲南省衛生試驗所昆明第一衛生所，普坪村郊外醫院，白龍潭醫院，省會麻瘋院，杭州醫員會，及抗瘧總隊，省立昆華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管各縣之衛生院七十六單位，此外並有雲南省頸瘤防治促進會之設，藉以促進本省預防甲狀腺腫之實施研究事項。迨三十一年度，因努力推行各項衛生設施之結果，致各衛生單位，增設不少，是年於衛生實驗處組織之下，新成立之衛生機構，計有衛生材

料廠外昆明衛生事務所，省立隔離醫院，衛生人員訓練所，昭通中心衛生院，蒙化中心衛生院，及新成立之衛生院二十五單位。茲將一年來本省推行衛生工作概況簡略報告如下：

一、醫政

(1) 推進各縣衛生院：計本省廳設之一二八縣局衛生院，於本年九月以前，經成立者共一〇五單位，餘多屬邊遠貧瘠之區，推進較為困難。至過去各衛生院之經費，皆由縣款經發，自三十一年六月起，為充實各衛生院之經費，計，並由衛生處月各補助自一千八百餘元至三千餘元不等，至本年度復增至二千元至四千五百元，計本年度

本處補助各衛生院之預算，達三百五十餘萬元。

(2) 成立中心衛生院：本省幅員遼闊，為便於督促各縣衛生院辦理衛生事業及協助工作起見，特選昭衛生處頒布之設立中心衛生院辦法，對全省為七個衛生區，並將昭通、蒙化二中心衛生院組織成立，繼因衛生署通知廢止中心衛生院組織辦法，故其他中心衛生院，始未繼續設置。

(3) 建立防疫檢疫隊：為應付禽畜設置衛生院之縣區，及傳染病之防制起見，三十一年六月間經由衛生實驗處，先後建立防疫檢疫隊二隊，派至保山、下關工作，曾跨過滇亂猶猶，對於協助疫病之防制，得力不少。

(4) 敦建昆明衛生事務所：昆明衛生事業之推進，向乏機關主導，故該所之設立，實不容緩。經於三十一年九月間

由衛生處將該所組織成立，並撥款十萬元，作為該所經費。

(5) 設立昆明市醫院：原有昆明市醫院，設備簡陋，不足以應付昆明市民之需要，故特由衛生處予以整頓，添設病

床及設備，並月發補助費六萬元，以資辦理，使一般平民，得有醫療救濟之利益。

(6) 成立隔離醫院：本省向來隔離醫院之設，於疫疾流行時，各醫院皆拒絕收容，而對於傳染之防制工作，亦極

感不便，當於三十一年九月，由衛生處於昆明西郊籌設可容一百病床之隔離病院一所，並月發經費十萬元，以

資辦理。

二、防疫：

(1) 天花防制：天花之防制，最要者為推行普通種痘運動，此項工作，每年皆衛生實驗處發給各衛生院痘苗，令飭

辦。計三十一年度各縣普遍種痘人數，共達十五餘萬人，加之昆明市種痘人數，一萬餘人，共計十七萬人左右。

(2) 預防霍亂：去歲霍亂流行，為前所未有的，計流行區域共六十餘縣，根據患者四萬餘人，參加霍亂防制工作之衛生人員共二百五十餘人，其注射民衆六十四萬餘人，由衛生實驗處支出之防疫費達三十餘萬元。茲將霍亂流行後措施要點，略述如下：一、成立昆明臨時醫務防護委員會。二、成立昆明東西車站檢疫站。三、組織昆明市防護演習隊三十三隊。四、組織外縣防疫隊十三隊。五、成立臨時隔離醫院。六、辦理病家訪視。七、組織環境衛生大隊。八、體佈管線飲食店暫行辦法。九、積極辦理衛生院擴大救濟工作。十、購備及分發各衛生院疫苗及器材。十一、派員至各疫區觀察。

(3) 鼠疫之防制：本省濱臨邊境一帶，時有鼠疫發現，雖未至流行，然鼠疫係為最可怕的染病之一，一經蔓延，殊難撲滅，故對此不得不加以注意防備。本省衛生處設立的滇越路衛生擴張機關嚴加注意；並籌備預防鼠疫器械，以備臨時應用。

(4) 抗瘧：每年除由衛生實驗處，將國聯及美紅會捐贈之奎甯丸分發各衛生院使用外；並組織抗瘧委員會，下設抗瘧組隊，專負瘧疾之抗瘧工作。該抗瘧委員會於二十八年成立，初成立時，歲經費二十餘萬元，以後年有增加，至三十一年，每年經費加至壹拾玖萬餘元。三十一年度委員會計劃，本議於瘧區成立四個抗瘧所，六個抗瘧站，及抗瘧巡迴隊及工程隊，至遠區工作，惟後因物價上漲，經費困難，故僅於雲縣、嵩明、尋茅、元江、四縣成立抗瘧所，而抗瘧站之計劃，則不克取立。

(5) 甲狀腺腫之防制：甲狀腺腫之研究，前由衛生實驗處召集有關機關，成立雲南省防制頸瘤促進會，藉以促進預防本省甲狀腺腫實施研究事項，並經鹽務管理局捐食鹽加碘，試驗成功，先從一縣之鹽場實施，並由衛生實驗處調查本省各地甲狀腺腫之百分率，藉以作各區實施碘化鹽之參考。現關於食鹽加碘方面，因碘化鉀來源缺乏，之關係，尚未能將食鹽加碘辦法實施全省各鹽場，僅於滇中區局部辦理。甲狀腺腫患者人數調查，經已調查三十六縣，被調查人數共十三萬餘人，平均患者率百分之十五，而患甲狀腺腫，百分率最多之縣區，為滇緬以下。

各縣，如綿渡、鳳儀、永平等據調查患者人數，皆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保健

(1) 環境衛生：對於各縣衛生設施，除由衛生實驗處擬具工作綱要，令各衛生院辦理外，並嚴加考核其工作，據三十一年度各衛生院工作報告，對於環境衛生之工作統計數字如下：改良水井數五六三，新建井數一八一，飲水消毒次數三五八〇三，(包括防疫隊工作數字)、改良廁所次數四八七，新建廁所數二七八，廁所消毒次數八三一二，飲食館取締件數七六〇，衛生視察次數飲水消毒組數九八五三六，(包括防疫隊工作數字)以上係為各衛生院工作數字。至於昆明市之環境衛生，係由警局辦理，而由衛生事務所予以協助。近為推進昆明市環境衛生計，經由衛生實驗處，昆明市政府，及警察局三機關，合組昆明環境衛生委員會，並由該三機關設法三十餘萬元，作為改良昆明市環境衛生之需。此外復由衛生實驗處於馬街子工廠區，辦理鄉村環境衛生示範，以為改進鄉村環境衛生之借鏡。

(2) 學校衛生：省立各學校之學校衛生工作，係由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辦理。各縣之學校衛生工作，則由各縣衛生院負責，茲將三十一年度全省學校衛生工作統計列表如下：

負責機關	項目	負責校數	學生人數	健康檢查人數	缺點症數例	矯治數例	矯治次數	診療次數
衛生教育委員會		43	25800	24500	15200	5322	12435	40075
各衛生院		227	17380	13127		4368	12786	10363

(3) 婦嬰衛生：昆明市之婦嬰衛生工作，係由衛生事務所辦理。該所除辦理門診外，並設「保健產院」，至於家庭訪視等，婦嬰衛生工作，該所無不辦理。惟因該所係屬初創，一切工作，尚在推進中，鑑於各縣之婦嬰衛生工作，則由各衛生院辦理，而各衛生院亦多限於人員及設備，且縣區民衆，對於新醫認識尚淺，因此對於婦嬰衛生之

推行，尚未見成效。計三十一年度各縣產前檢查人數九〇七八人，接生人數二〇八八人。產後檢查二二四四人，平均每衛生院每年接生人數，僅二十人左右而已。

四、衛生教育：

(1) 民衆衛生教育：本省各縣民衆衛生教育，係由衛生實驗處，督促各縣衛生院辦理。三十一年度該處之民衆衛生教育設施如下：(一) 兒童節舉行兒童衛生展覽，及兒童健康比賽。昆明方面係由該處會同社會處等機關辦理。外縣方面，令飭遵照辦理。(二) 夏令衛生運動。除昆明於霍亂猖獗時，舉辦一次外；並由派出外縣防疫隊，協同衛生院舉辦衛生運動五十五次，計參加人數一六〇五七人。(三) 舉辦民族健康運動。此項運動，本即九月辦理，惟因奉令過遲，故改于十月十日至十五日舉辦。共分宣傳、體育運動、飲水衛生、預防地方病，及衛生展覽數次。至各縣方面，亦由衛生處社會處會督令遵辦理。(四) 衛生宣傳品之製發。各衛生院因自印宣傳品已不經濟，又感困難，故本三十一年度起，即由衛生處籌統製發。並規定各月份之宣傳中心題材，及衛生院最少須於交通要口，製衛生壁報板一，現各衛生院多遵照辦理。茲將三十一年度本處各防疫隊及各衛生院對於衛生宣傳工作統計數字，列表如下：

類 別	分 發 宣 傳 品 數		衛 生 演 講			衛 生 運 動		個人衛生談話 人數
	傳 單	報 話	大 數	所 數	大 數	參 加 人 數		
防 疫 隊	68212	16918	946	100152	55	16057	11869	
各 區 生 院	96743	33258	988	135163	未	報	122846	

(2) 衛生人員訓練：本省衛生人員訓練機關，計有省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及衛生處衛生人員訓練所。前者依照部頒教育法規辦理，訓練之衛生人員訓練機關，後者係依照衛生署規定辦理之短期衛生人員訓練衛生機關，以應

急需。計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經已訓練畢業之衛生人員如下：

畢業人數

訓練機場	班別	畢業人數
省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護士班	三十二年

衛生處衛生人員訓練所

護士

三十二年

調查檢驗班兩班	三四
---------	----

助理護士班

三四

衛生稽查員班

九

衛生稽查佐坡

九

省訓團（與衛生處合辦）	助理護士班
-------------	-------

三九

助理助理班

一二二

合計

四七

此外尚在訓練中計高級職業學校護士班三班、衛生實驗處助理護士及調查檢驗班各一班，以上畢業各班學生，除醫事職業學校外，餘皆派至各縣衛生院工作。

以上係為本省衛生工作榮耀之大者而言，惟現對於衛生設施之推行，其感困難者，厥為人材與經費。自三十一年度始，本省衛生經費，雖稍有改善，惟衛生工作人員之缺乏，迄無解決辦法，中級衛生幹部人員之訓練，雖可由奉省衛生機關負責，惟高級幹部，則殊難無色，因此對於各項衛生工作之推進，常因人材關係，致未能依照計劃實施，然此問題之解決，尤有待於中央高等醫學教育之籌劃也。

★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鄒副處長合作事業工作報告

甲、合作行政

一、建立機構

本省合作指導，向由前屬經濟委員會之合作事業委員會負責，而合作行政係由前屬建設廳之合作事業管

理處辦理。嗣以事實需要，爰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將前屬經濟委員會之合作事業委員會與所屬建設廳之

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併改組成立本處，直屬於省府，主管全省合作行政及指導之責。至各縣合作事業，

則由本處於各縣或兩縣合設指導員辦事處，現共有辦事處六十三處，除龍陵、騰衝、因治陷停辦外，

，推行區域，其計七十縣。

二、施政原則

本處成立後，為使合作指導與金融密切配合起見，爰由本處與省合作金庫暨中國農民銀行會商決定，以

合作指導與金融一元化為原則，凡前合委會原設各縣指導員辦事處職務，一律兼理各該縣合作金庫或辦

事處工作。

三、中心工作

根據前合委會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本省合作事業三年計劃，擬訂三十二年度之中心工作為下列五種

(一) 完成縣各級合作社組織 遵照中央頒佈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本年度以完成縣各級合作社為中心工作。并規定至少完成昆明、宜良、安寧、玉溪、路南、曲靖、昭通、祿豐、廣通

、楚雄、開遠、蒙自、通海、易門、富民、昆陽、嵩明、宣威、武定、羅次等二十縣，以資示範，並為充分發揮本省人力物力，特別注重各種農工業生產合作之促進，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二) 積極增加合作社自籌資金 已辦合作貸款各縣，限期於本年內一律成立縣合作金庫，而各縣合庫並應儘量吸收存款，利用地方游資，增多人力，縣合作金庫股本至少須達放款額之三倍，尤應積極增

加合作社股金，每一社員至少須認繳三十股，合國幣四十元。

(三) 完成合作供銷系統 省會設省合作社物品供銷分處。各縣合作社辦理物資分配時，應以鄉鎮合作社為主體，以單位信用合作社或保合社為基層機構。各級供銷機構，

均應以促進生產、提倡節約消費為主旨，一切設施須與各級管制物價機構之計劃與工作密切配合。

(四) 實業合作教育三級訓練制 第一級應普遍實施單位社訓練，主要目標在訓練人民開會，以期建立民主經濟基礎，而健全合作社之基層組織。第二級分區舉辦合作講習會，集中訓練各單位社重要職員

，以灌輸業務經營，必需之知識與技術。第三級設立省合作人員訓練所，調訓合作指導人員與合作社優秀社職員，使合作指導與經營實務交相為用，打成一片。

(五) 推行保險合作 以各有關合作機關之工作人員，應一律加入保險合作社為社員，首先舉辦人壽保險，同時以單位社為對象，推進團體保險。

乙、合作組織

本省共有合作社七八二三所，法人社員四七三社，個人社員三〇九六二五人，社股二七八四三六四股，股金總額達

一七、七九五、八五六、五〇元，其組織詳情如次：

一、推進鄉鎮保合作社 遵照中央所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配合新縣制之實施，積極推進各縣鄉鎮保合作社之組織，截至本年九月底止，經核准登記之鄉鎮社計五十五社，保合作社達九百三十五社，法人社員四百五十個單位，個人社員七萬六千一百四十七人，社股一百四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股，股金總額國幣一千一百六十四萬七千六百八十一元。

二、推進專營合作社 根據各地經濟環境，分別推進各種專營合作社，以促進特種業務之發展，尤其注重小規模之水利合作，茶葉、木棉、蠶絲、桐麻、蔗糖、畜牧等農業生產合作、染織、土布、榨油、造紙、皮革、瓷器、瓷器等工業生產合作，以充實戰時經濟，適應軍民需要，截至九月底止，計有經營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及公用，保險等專營業務合作社四百七十六社，法人社員二十三社，社員二十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九人，社股一百二十九萬九千一百四十四股，股金總額國幣六百一十四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元。

三、調整舊社 因配合地方經濟，補進鄉鎮保合作社關係，舊有單位信用合作社，每應一律加以調整，遇有適合縣各級

合作社組織大綱中關於專營社之條件者，則分別改組為專營社。其不合專營社及直接加入鄉鎮社之規定者，則依法改組為保社。如無改組希望者，予以解散。至應改組或應解散之合作社，均應依法先行辦理解散登記，至八月底截止，各單位信用合作社，經依法辦理解散者，共有四百二十九社。

四、增加自集資金，為適應抗建經濟政策，制定合作社自力更生之基礎，積極勸導各社員踊躍增開合作社股金，以求實金之自給自足，而免永久依賴金融機關之放款，民國三十一年底截止，僅有社員二十萬零六千二百一十八人，股金總額國幣一百一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全省共增個人社員三十萬零九千六百二十六人，股金總額達國幣一千七百七十九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元之鉅，打破全國各省合作社自集資金之紀錄。

丙、合作業務

一、信用業務 本省辦理信用業務之合作社，計有專營者六千三百五十七社。以放款業務，較為發達。合作社放款總額（除農行貸款區域外）達國幣七千七百零一萬三千零零四元五角。合作社辦理存款總額國幣三百零八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元七角七分。

二、供給業務 供給業務，係由生產者，對於生產上必需之物品，組織合作社自行配給，本省專營供給業務之合作社，有三十五個，販售供給之物品，計有肥料、種籽、農具、棉紗、生絲等項，時進總值共約國幣一千萬元。

三、生產業務

本省農業生產合作社中，有水利合作社六十二社，受益田畝合計三萬五千餘畝。植物生產如桑殖、茶葉、草棉、木棉、桐麻、造林、木材、甘蔗、水果、染織等類，生產合作社一百三十四社，生產總值合計九百餘萬元。畜牧生產如養鷄，養鴨，養豬，養羊，養牛，養蠶等類生產合作社二十二社，生產總值約二千萬元，採礦生產如煤礦，冶鐵、硝礦等類生產合作社十七社，工業生產合作社中，如染織，土布，製革，造紙，瓷器，灰器，陶器，釀造，榨油，製糖等類生產合作社一百三十六社，生產總值共計一千六百餘萬元。共計有專營生產業務之合作社三百七十二社。

四、運銷業務 現有專營運銷合作社十社，兼營運銷業務者八百九十五社，運銷物品，計有糧食，土布，水菓等類，渴

(二) 農村貸款區域：計有：澂江、江川、華寧、蒙自、石屏、建水、箇舊、馬龍、嵩益、昆明、晉寧、鳳儀、彌勒、渡、永平、漾濞、富民、會澤、鐵南、姚安、牟定、龍陵、星貢、宣威、安寧、平彝、羅平、師宗、瀘西、陸良等二十九縣，除易煥等輔設七合庫外，其他二十縣均由該行及處所直接貸放。

二、業務概況：省合作金庫主要任務，為（一）輔設各縣合作金庫，完成合作金融系統。（二）吸收社會游資，促進生產事業。（三）調劑合作金融，發展合作事業。（四）溝通各縣匯兌，便利款項收付。（五）扶助合作營銷，促進特種合作。故其辦理業務，係依照上項任務分別施行。茲將截至九月底止，該庫辦理概況，簡列於後：

(一) 存款業務

1. 省庫存款總額國幣一五，六八四，七三三，二六。
2. 各縣庫處存款總額國幣三〇，三三〇，六一四，〇〇。
3. 合 計存款總額國幣四六，〇一五，三三七，二六。

(二) 放款業務

1. 省庫貸出款總數額國幣六四，四三三，八一二，〇〇。
2. 各縣庫處貸出款總額國幣七一，九〇〇，六六六，〇〇。

(三) 摘兌業務

1. 省庫匯兌總額國幣二三四，四八八，三〇〇，〇〇。
2. 各縣庫處匯兌總額國幣三〇四，一九三，八一七，〇〇。

戊、合作教育

三、成立省合訓所：本處為培養合作實務人材，乃於一月開辦省合作人員訓練所，調集昆明，宜良，安寧，路南，順寧，寧南，楚雄，開遠，蒙自，通海，易門，昆明，嵩明，武定等二十縣優秀社員及指導員受訓，第一期學員四十名，期間三個月，均能接受嚴格訓練。其思想行動，生活習慣，漸能與訓練要求相接近。關於學識，技能亦能勵以手腦並用，注重工作實習。並採機動性之競賽方式，如標準筆記，生活日記，國文習作，勞動服務，音樂，運動等。

十餘種，畢業學員卅七名，均由省合作金融發充各縣庫助理員或辦事員，仍回各縣服務指導及貸款工作。第二期學員四十五名，畢業學員四十四員，亦均分派回原籍工作，推進各縣合作事業。

二、舉辦縣合作講習會 本年度因本處教育經費支绌，僅於有特殊需要之縣分舉辦。計已舉辦者有大姚，江川，昭通三縣。大姚一縣於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開幕，參加聽講學員計五十二社，於二十七日閉幕。江川，昭通二縣，均由第一、二兩工作隊舉辦。實施後，正體各該縣合作社觀念，促進縣各級合作組織不少。謂於未克舉辦縣合作講習會之縣份，本處已擬訂各縣合作社自動舉辦社員教育辦法大綱，令飭各縣辦事處倡導各合作社舉辦。此項訓練主旨，在普及各合作社識字教育，掃除文盲，打破封建思想，灌輸民族意識，激發愛國情緒，造成自力更生空氣。計分精神，思想，識字，健康教育四科。現已分別開始實施。

三、擬訂續辦單位社訓練辦法 本年二月由處頒佈三十二年度續辦單位社訓練辦法一種，截至卅二年九月底止，已訓一千零五十四社，社員四萬三千八百三十九人。

四、翻印各種合作通俗讀物 本處為加強各縣合作社員識字教育，特指定人員編輯合作社通俗讀物六種，計分（一）合作詩歌。（二）民間原有的合作組織（合作歷史）。（三）我怎樣做一個理事主席（合作常識）。（四）一個理想的標準合作社（合作設計）。業於七月三日出版，分發各縣工作人員介紹各合作社訂閱。（五）合作之花（合作話劇）。（六）合作前後（合作演戲）。出版者已有四種，其餘則在印刷中。

提案原文

謹按此次大會共收到提案一百零五案，其中經大會頒決保留及自動撤銷者，共二十九案。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計七十六案。而此七十六案中，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計十八案。關於教育·文化者，計二十三案。關於司法者，計二案。茲僅將議決通過及修正通過各案原文，按其性質，分別彙刊於後。自動撤銷及保留各案，其一概從略。並將通過各案，係於何次會議決議。及將交付審查各案之提於審註明案原文之後，以資參考，而便檢閱。又修正各案，均係按照修正後原文發布，以符實際。

編者附註

二、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十八案

(一) 擬請建議政府由本會推選參議員組織縣政考察團以促進政治建設案

理由：

驛為自治單位，一縣政治之良窳，其影響於國家民族者，誠為重大！嘗此政府準備實施憲政，完成地方自治之際，本屆參議會適於此時召集第一次大會，同人除本其所知，盡數貢獻於政府，以備擇採施行外；查本省轄縣一百餘，邊遠縣區，距省窵遠，民間疾苦，以及地方應興應革事宜，憲政府考查或有難週，澤惠不能下逮。抑或人民痛苦所在，未能逐一上聞。更以同人所見所聞，或囿於一隅，或偏於一事，致尚有不能針對全省各縣，為通盤策劃之處。爰擬仿照四川省參議會成例，於休會以後，組織一縣政考察團，分組推舉參議員，前赴本省三迤邊遠縣區，為實地考查。

以其所得，報告大會，轉達政府，付之施行，冀有裨於政府施政之措置，而促進縣地方行政之發展，同人等亦藉此明瞭各縣實際狀況，將來建議，庶理勸與事實，互相配合，不致空言無補。曾見所及，謹將考查團組織，職責，區域分撥，歸後。當否？敬請

大會公決！

考查團組織及其職責

一、考查團分為三組，每組配員二人。

二、考察區域，除附近省城各縣不列入外；以三迤邊遠各縣為主。（見後表）

三、考查日期，訂為四個月。

四、考查旅費，由政府酌核支給。

五、考查團之職責：

(一) 調查地方官紳之賢否。

(二) 調查縣長與鄉鎮長間有無賄賂買賣情事。

(三) 調查禁政役政征政之措置情形。

(四) 調查該地人民所感受痛苦最深者為何事？負擔最重者為何項？確切報告。

(五) 對縣參議會應督促其善盡職責。

(六) 考查團所得材料，對外應嚴守秘密，由甲縣到乙縣時，應將甲縣所得材料，由乙縣郵寄本會。

(七) 考查團全部任務完成時，應向大會報告。

考察團各組考查區域表

迤東組

曲靖 平彝 師宗 罩平 滇西 宣威 鐵雄 威信 彙良 鹽津 紹江 永善

大綱

昭通

魯甸

巧家

會澤

尋甸

嵩明

通南組

景谷

寧洱

思茅

江城

墨江

元江

石屏

建水

箇舊

金屏

蒙自

新平

鎮沅

景東

文山

砚山

廣南

邱北

屏邊

馬闢

西畴

寧南

永平

鶴慶

麗江

劍川

永勝

華坪

保山

雲縣

福寧

雙江

大理

鄧川

河源

漾濞

蒙化

彌渡

祥雲

賓川

巍山

保山

雲縣

福寧

雙江

審查意見：此案關係重大，應請由
大會研議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李培人 段道源 焦祥鳳 周子蔭 楊寶昌 郭相卿 審案處
(議決案見第八次會議紀錄)

聯署議員 李培人 柳燦坤 段道源 包維新 謝顯瑞
周傳性 周子蔭 黃子衡 李種德 周潤蒼
陳廣雅 陳德齊 焦祥鳳 嚴鑑 朱幼安

**(二) 建議省府請策動黨員成立自治勵進會協助地方政府實施憲政建設案
理由：**欲實施憲政建設，必先健全基層政治，欲健全基層政治，首先要促成地方自治提起人民對於政治之認識，而我共同努力，協助政府以完成之。檢討年來各縣一般情形，未見自治工作之進展，皆由於各級幹部，對於法令，尚欠瞭解，人民更缺乏自覺自動之精神，與參加自治工作之興趣。欲救此弊，擬咨省府通令各縣，由各縣政府縣黨部合組策

進自治組織，發動黨部及地方之優秀青年，一律加入，對於主義國策，以及有關法令，為深切之研討，澈底之認實。俾全効協助政府，完成自治工作，庶可有裨於憲政之實施也。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辦法：（一）由各縣政府縣黨部贊成黨員，組織地方自治策進會，精研各種黨義國策各種社會，協助地方政府，推行政新改。

（二）自治策進會以新黨員為基本會員，更廣行羅致青年有為之人入黨，協同辦理，以免腐化分子，妨礙新政進行。

提案議員：竇家麟

聯署議員：李培人

段道源

朱幼安

郭相卿

柳燦坤

謝顯琳

周潤蒼

審查意見：本案擬照本通過咨請省政府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

楊寶昌

段道源

焦祥鳳

郭相卿

竇家麟

（決議案見第八次會議紀錄）

（三）請咨省府轉呈國府准予滇僑參加國民參政會、及僑務委員會，以資密切聯繫，而利抗建案。

理由：

（一），據民國二十年，閩僑興商總會調查，旅紳華僑：滇籍者六萬七千餘人，閩籍考五萬四千餘人，粵籍者四萬七千餘人，二十七年之統計，華僑三十三萬餘人，滇僑已增至十四萬餘人。此尚僅就保持祖國言語，風習者而言。若將半數同化及每年往來於滇緬道上者計算在內，當在二十萬以上。故就省籍而論，滇僑數目，佔南洋華僑之第三位。緬甸之籍

一位聞與僑領，既獲參加請參會，及僑發言，則滇僑亦應請准予參加。

(二) 滇籍僑民，對於慈善公益教育，及革命事業，均無不努力。抗戰而還，貢獻國家，未敢後人。國軍入緬作戰，協助尤多。將來收復緬甸，滇僑適值其衝，對於軍事上之可能助力，未可忽視。若使其得參加僑務及參政興革之大計，以提高其地位，而鼓勵其向上心力，則必愈能發發愛國熱忱，獻身殲國。即大多數被細化之滇僑子孫，愈將感覺光榮，愛戴祖國之心理，必油然而生。此種精神上之收穫，實堪重視，根據上述理由，則參政會及僑委會，亦應請准予滇僑參加。

(三) 滇僑可發展之國民經濟力量，不僅緬甸，即安南、暹羅，以至印度，亦均大加努力，以求發揚光大。除省府加以督導與扶持外；若便其有機會參與國參會僑委會事宜，以資密切聯繫，在政府既便於諮詢與指導，在滇僑則易於稟承與建

(四) 在昔北平召開國是會議，旅緬滇僑，得參加一席。二十六年中央召集華僑教育代表，滇僑亦得參與一席。二十五年海外國大代表選舉，我駐仰領館，承認須閩粵僑胞各得選一席。蔣主席蒞緬，亦曾召見滇僑僑領，殷殷垂詢，足徵中央愛護華僑，不遺滇籍之德意，依循上述學例，則參政會僑委會，與將來之國民代表大會，亦應請准予滇籍僑領參加，以昭公允。

辦法：

1. 選擇滇僑之有資望、有品學，有辦事才幹而熟悉僑務者一二二人，參與僑務委員會。
2. 選擇滇僑之有資望，有品學，有辦事才幹而熟悉僑務者一人，參與國民參政會。
3. 聯合會，依照海外國大代表選舉法，選出一人，參與將來之國民代表大會或由南洋華僑協會雲南分會，或由本會(參議會)選舉亦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人：李繼之

聯署議員：鄧立國 楊澤坤

李繼之

謝顯琳

朱幼安

（決議案見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楊寶昌

陳德齊

嚴鑑

胡綬之

（四）請政府增撥各縣行政經費以資推進地方自治案

理由：查各縣地方自治，乃國家之基本建設，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實行法，規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自民國二十七年，政府確立抗戰建國最高國策以後，在管、教、養、衛，四大項目之下，更有具體規畫，詳密指示，訓政告終，即當實施縣政。縣之地位，以辦理國家行政及地方自治為固有事務，舉凡新興事業，非款莫辦，端賴充裕之財源，以適應縣政建設上之需要，方能發揮特殊效能，試以施行新縣制之其他各項而觀，所有收入不敷之縣，除整理地方財政外，均由國庫或省庫大量補助以資接濟。本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大都根據前二年之預算施行，政府所撥之抵補費，數字雖逐漸增加，但生活物價，日趨高漲，所費各項經費，又逐年激增，及形成縣多種炊。捉襟見肘之普遍現象。且因餉費短絀之故，不能不就地整措，求其實地策劃，士公無亂者，已屬難能，而行禁之費，遂不免藉此虛飽，自縣府以至鄉鎮。部擾叢生，流弊百出，是則施行新縣制之基層工作，一變而為縣與鄉鎮之基層剝削，農村破產，民生凋敝政治之不

上軌道，其禍絕大原因。茲特補救弊病，推進地方自治起見，擬請建議政府，增撥各縣行政經費，改善各級人員待遇，嚴定懲獎，責其功過，督促而策勉之，吏治可以澄清，而地方自治事業，庶不難逐步實現，加速完成也。謹擬具辦法數項，於后，請商

大會公決！

辦法：（一）自三十三年慶起，由財政廳擬定縣行政編造概算標準，分發各縣，按照各縣實際需要，編造概算。（最低限度，每一公務員使其生活安全）

（二）經常費增撥辦法：（1）由各該縣整理財產，增設稅捐，籌集半數。（2）彙清中央，根據建國方略國家款與地方法

之分配辦法，按照地方法成例，增撥半數。

（三）嚴厲禁止向由納集撫派。

提案議長：焦祥

聯署議員：周潤蒼、陳德齊、龍英德

姜亮夫

張仁懷

(五) 專訓邊官、整理行政、以固防方案。

理由：

雲南與緬甸，安南，滄經，毗連之邊區，其為延長，地質肥沃，氣候溫熱，牧產豐富，森林繁茂，倘因抗戰關係，不能澈底解決政治問題，亦應積極整頓行政，則於形式上，為發展實業，擴大經濟，鞏固國防，進一步向緬甸，暹羅，安南，擴大企業，均有極大之裨益。新近民廳特設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將邊疆政治建設，列為專心工作，足徵政府關懷邊疆。太席生長邊地，對邊疆問題，夙有研究，惟因此次逃亡倉卒，一切材料及計劃，空付袋中，暫開久經，不知現存否，詳將管見所及，條述於后：

辦法：

一、邊區闊地，因地制宜民族環境特殊，政府對於政治設施，終鮮成效，滋績所在，即由於邊官不具備具有之條件，倘不急謀改善，則唯有日愈趨下後患在在堪虞。補救之法，即應急速養成大批邊官人才，以備調用。

邊官訓練所：

甲、全國邊地甚廣，應設邊官學校，以訓練各邊省之邊官，本為為迫切之需要，應先設邊官訓練所，或先設訓練班，附屬於省訓練團，以便即着手辦理。

乙、應授科目，由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計劃，請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擴大組織，加聘曾在任邊疆擔任政治及軍事責任，而實有經驗與興趣者五人至七人（以人才為主，更多更佳），充任委員，以備諮詢建議，或加任用。

丙、以專門化終身化為原則，但貪污違法者，則在例外。

丁、選品學兼優而具才學興趣者三十人，加以一年或二年之訓練。

戊、選過去邊官之有優良成績者，加以短期訓練，像任用之後，鴻輕就熟，易於發展能力。

已、薪俸遞年增加，使其生活安定，不致見異思遷，更不致貪污。

庚、實行官吏保障法，使不致萌五日京兆之念，安心服務，成爲終身邊官。

辛、在邊區領事辦公，有成績者，則崇其術，高其祿，有殊異助功者，則更由省府以至國府，特加獎勵，以示優異。（漫地區域不甚大，亦即無甚大之升遷希望。）

壬、無論各行政或軍事責任者，以能識夷族語文爲重要條件之一。在訓練期間，不易辦到者，任其在所在地，隨時學習，每年派一事員，前往考試，能識擺夷，野人，粟粟，崩竈，猶猶，……之一種者，獎以金錢若干。二三四種者，則數遞增。因懂其語文始能深入民間，增加工作效率。此法英政府治緬邊區，已行之二十餘年，頗爲有效，應迅即倣行。

癸、每年未集中訓練一次，政治之外，同時注意軍事。地點暫以舊館一二殖邊督辦處駐地爲適宜。

子、邊官在其境內，每年至少巡視一次，使深刻認識民間真正疾苦之所在。

丑、善於教育，使一般夷民，智識開通，一反夙來之愚民政策，應爲考成之最大者。廢修公路，使交通便利，一切自易進步，軍械發送，反動更不以發生，應視爲考成之次要者。設衛生院，滅除瘧毒，使死亡率輕微，則夷民不受惡懷德，應視爲考成之其次者。

寅、已有設治局者，其一切應辦之經費，應使之充裕。將設設治者，更應如此。倘事事向土司需索，則漢官威信一失，一朝將無措施矣。特如此，實深慨嘆。

卯、與外人會勘案件，應特加注意，此後中英新約成立，會審辦法，自可取銷。惟一切與外人會勘案件須由邊官事先詳加研究，臨事要慎執行，以免因方法之失當，致貽外交以不良影響。

辰、辦法確能完全辦好，則無論邊區政制改設與否，亦無大問題矣。此外對於土司，亦應有良善之辦法。

二十一、訓豫（或暫定名爲「邊區政治學校」）

申、編徇上刊，有六十四，設土司學校於洞口，（即珊瑚之首長所在地）使各土司集中，受中等之教育，既畢業，則便留學英倫，或歸國亦可徵收，中央設一土司政治學校，或名邊區政治學校。昆明亦設一土司政治學校，或先附屬於

者訓團。使其吸收深造，見聞既多，觀摩自易，且隨時受長官之精神教誨，則心胸開朗，眼光擴大，必不致固閉自封矣。

乙、擇其優秀明大義者，委爲其他行政官吏，以示鼓勵。

丙、調查此次不附逆之同官及子弟，與其他親屬，加以獎賞。可委用者，即委用。可調以受訓時，即使莫受訓了，每年在雲南開會一次。每三年在中央開大會一次。（聯川康等省土司在內）

土司官能經訓練，則品學自優，才幹自長，愛國忠誠，亦必濃厚。政府之一切設施，必奉，唯謹矣。臺灣有舊續行公決！

提案議員：李種德

聯署議員：柳燦坤 胡綏之 包維新 鄧重魁 謝顯琳 李毓茂

審查意見

邊防重要，建議：扶土類爲切實。經照奏通過，著省府辦理，是否有當續

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段道源

楊寶昌

周子蔭 郭相卿

李培人

焦祥鳳 張仁機

竇家麟

郭相卿

李培人

（決議案見第十一第十四兩次會議紀錄）

（六）請政府調整思普沿邊行政，以利開發，而固國防案。

理由：世所云思普沿邊者，大抵指瀘沽，車里，佛海，南嶺，六順，鎮越，江城，寧江，八縣局之。而車
佛，南嶺六縣局，及江城之一部份，則爲往昔車里宣慰司管轄之十二版納。鑑他與緬，越，泰，接壤，土地肥沃，生
產豐厚，幾以全滇，每年出產輸出貿易額，僅次於簡錫，酒鬼族複雜，其言語，文字，風俗，習尚，則異於內地，而
近於外隣，通諺語言，不過百分之五，識漢文者，尤更不幾一。故其習遷，多向撫養；而入思普，咸以爲奇崛。自民初

改撫以，情形雖殊異，而意志尙無集中，日以吾國之於邊區，向取懷柔政策，故其宣慰上司制度，仍復存在。縣城轉境，原因沿襲舊，民十六以前先憑藉其先人之餘結作亂，暫廢於軍事之餘，即就前設演區，改爲縣局，對於設縣所應具備之條件，如土地戶口，財富，經界等，均未細考慮調查，既域廣狹，既不一，戶口分配自欠均，宜其飛來捕花之區，難求一治理，是以於設之後，請示調整縣區之聲，迭有奏請，尤以縣局所在地，多未選擇適當。而縣局官廳，復多就守公產改用，對於整制有所未便，但不足以轉移人民之觀感，爲建立國家體制，實固國防起見，亟應納邊廳行政於正軌，改善宣慰司制度，調整縣局之區域，戶口，建置縣局官廳，實施教育衛生，與辦交通，屯墾，嚴禁官商巧取侵奪，設置縣糧務機構，實爲當務之急，抑亦建設邊疆，仰所上裕於國防，邊疆治理失宜，則國防有所未備，故言鞏固國防，必自改善邊疆行政始。僅就管見所及，草擬先決問題，如次：敬請

公決！

辦法

（先決問題）

（一）謂之行政機關。邊區情勢特殊，治理之方，貴因地制宜，庶慎選廉正明幹之士，爲地方之宰，針對地方利病，勢勢而形格者，姑捐之，福臨而利長，則興之，迂狂固不可，浮誕亦應戒，且須使之久於其任，庶可日臻上理。

（二）改善宣慰司制度，沿設宣慰司，概於邊地有所抵觸，復爲民族統一，有所障礙，人民年需繳納頭賦，尚有賦役士司所養食之征收，是使人民既接有兩種擔負之苦，間接失其重心之趨向，而時有二心，國家撫綏一區，隨時裁制，因機應宜。然軍事宣慰方棟樑已病故，革除上惡跡，正其時矣。勢順而情合，則事易而功倍。倘如六七千預政及司法，亦應禁此，以經政令與法律之管轄，而一人民之意志與觀念也。

（三）調整縣制及建設官廳，縣區廣狹不一，突而不整，一方面則治理難週，一方面則人民負擔不均，亟應以設縣條件爲指標，實行區界，區劃，務於可制範圍內，得於地理與條款上，漸臻平衡思想。又縣局官廳，於民心之趋向，國際之觀瞻，均有所繫，而其所駐地之適中與否，亦於施政上有莫大影響，決未可認一官一處之居住，而忽略輕視，必須有合理化之建設，以樹立一縣之中心，而使人民有所景向也。

（四）嚴禁官商巧取侵奪。沿邊民族複雜，智識較低，文化水準落後，凡往邊地時，官吏貪縱，多奸巧而以威嚇，甚

利。爲前題本，雖偶有其人，突舉少數，或於內地名聲，固亦不能稱譽，但其爲各地方，僅一縣一城，而鮮開機作用，於邊疆影響民氣之向背，與實際間之更刺着鉗。遠近外來之半官化新式公司商行，則以邊民爲可欺，任意壓迫。我便遠去，咸起妄言，而有離異，尤爲難取。細思是以前欲建設遠疆，必先嚴禁官商巧取豪奪也。

(五)屯墾耕種，以足兵食，乃普治邊，交通梗阻，兵以足食爲首要，一則有寧，千日耕種，十而致一。擾

換載運，兵、民、疲苦。抗或懶惰，復員計謀，農事於分兵屯墾移民實邊，尙須一養餉費，以兵就屯，則所需者，僅農具耕種耳。有事則兵，平居則農，耕種日熟，則倉食自給，而國財自備，邊疆建設，亦寓其中矣。

(六)設邊防務秘書。鋪邊趕糧，實爲宣威的轉轄。並非獨創領土，中華之界後，雖屬一切管轄，而別於英之殖民地。

該地一壤赤地，而又位於白參河上游，爲尼普外銷貨物運輸之樞紐，且我進銷綿，泰、越，即之貨物，必結其他轉運，地位極爲重要。現先發策，吾演對外貿易，該地定爲互通樞紐，應當及早設置驛糧之務機密，以加強對外貿易

，並增進中、緬、泰、越、人民之親善。

(七)普設教育機構。該地言語不一，文化程度不同，而生齒頗眾，設立教場校，教育教材等，宜即步

行編製，乃術業機密以開啟民智，防止病疫，始能於建設邊疆，無所影響。

以上七項，不過就其整舉次者，且爲建設邊疆之先決問題，故特提出，以待公決耳。

聯署議員：李培人 柳燦坤 鄧寶魁 周子蔭 楊雲台 張仁懷

審查意見：

奉勅令：本兩寧建廟於恩普沿邊，計劃周詳，擬照各省府發行民廳邊關設計委員會統爲設計。是否有當，敬請

本會公決。

聯署議員：李培人 周子蔭 段道源 焦辟鳳 郭相卿

楊寶昌

張仁懷

(見第二屆會議紀錄)

著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提原原文）

(七) 請呈行政院、撥發專款、開發本省邊疆資源、以固邊防案。

理由： 本省與越深緬接壤，邊區，地廣物豐，交通阻塞，民族複雜，風俗迥異，土司制度，儀制割據，外邦異族，虎視耽耽，不僅資源無法勘探，且國政愈不達，人民智識淺陋，對國防上之隱憂，故開發邊疆，實當亟之務。而進行之方針，應使經濟力量，與政治力量相配合。建築公路鐵路網，促進工礦農業生產，改善邊民生活，提高其文化水準，加端其民族意識，使其效忠黨國，協助政府，開發富源，充實國力，鞏固邊防。

- 辦法：**
1. 由中央每年撥發開墾五萬萬元，作為開發本省邊疆專款，據交指定之銀行保管。
 2. 開發之計劃，應以交通建設為主幹，從改善邊民生活入手。
 3. 由省府責成民政廳統籌開發計劃，並協同交通、企業、教育、技術等機關辦理。
 4. 以後私人團體，欲在本省邊境內進行開發開化工作，均應受統籌機關之監督指導。
 5. 每年動用款項，及工作成績，由統籌機關，報省府轉呈中央檢查。

（決議稿）

聯署會員：郭相卿

柳燦坤

陳廣華

段道源

姜亮夫

熊祥鳳

錢德齋

李種德

（決議案見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八) 請咨省府、轉咨軍管區司令部、將各縣征送之壯丁，明白規定年限 **理由：** 督各縣征送各部隊之壯丁，自無至後，隨時均有委員到縣緝拿逃兵，如逃兵正身緝拿不獲，必須另調其他壯丁抵補，甚而延至七八年，已經一再征補，而原發壯丁之名花未刪除，仍復按原名緝拿，此項緝逃委員，一經到縣，即不由分說，非達其目的不休。假此情形，每征調一次，縣長各鄉鎮長與人民，有負有無限責任，往往某次原征送

五十名，因先後逃逸抵補之故，有達原征額二三倍，尚不飽丁結者，人民既不堪其苦，縣長亦不勝其繁，而征兵之案，源源而來，新征者固須按時征足，而抵補舊額，更不能稍予通融，官民交累，苦痛難支。抑尤有進者，查接收新兵，政府向均飭征委及接兵部隊，帶往伙旅各費，但因近來生活程度日高，公家規定旅費，不敷適用，間有不肖官長，每將新兵所需伙食旅雜各費，全數責令地方負擔，其有駐地距縣十餘站路程，亦責令地方將送兵旅費，按名計算，責令交出，稍不如意，則刁難立至，地方首人，為避免麻煩，完成征政，結果不得不忍痛輸錢，無形受累，根據上述兩項理由，謹轉咨省府，咨軍管區司令部，明白規定年限，自征送之日起，若干年外，無論有無逃逸情事，均不得再向原籍縣政府交涉追拿或抵補，如確有逃難過多情事，應另行統籌補充辦法，以輕租負。至於政府派往地方接兵官長或部隊，應請充分帶去伙食旅費，不再責由地方供應。如確係規定之費，不敷支用，必須由地方負擔新兵旅費時，亦請政府核定其所需數目，令由縣府於縣預算案中，明白列出，照兵額多寡，全總統籌供應，俾人民咸明瞭其應負擔數目，不致藉口違誤，且可杜不肖征委，無限制暗中需索。是否有當？仍候大會公斷！

提案議員：段道源

聯署議員：朱幼安

黃子衡 柳燦坤

竇家麟 郭相卿

審查意見：本案擬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決議案見第八次會議紀錄)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楊寶昌 周子蔭 郭相卿

李培人

竇家麟

焦祥鳳

理由：現行兵役法令，規定均事事嚴密，推行之如具文，不能貫徹。鄉鎮奉辦征兵，未就連拿抽籤，實行掌握壯

丁，每每臨時拘拿，結果有鈔有勢者經年應役，無力窮民、殊無佳處，不育鄉鎮長，更以此爲發財機會。征委視征兵爲優差，故先期挑別，擇利不價，終則紙面糊手，兵額不足矣。鄉鎮送兵到城，十無一二驗中，徒耗用費，亦樂於送鈔。以求降級標準，任驗中之兵，若家事豐裕，通融後季，數日後藉口復驗，又將驗中者淘汰回家矣。鄉鎮送兵不速，征委派人催促，舞弊更不可勝言。每一次征兵，自征委到縣，隨從一二士兵，爲之爪牙，探聽地方隱情，爲需索地步。每次征委伙食費，新兵伙食費，送兵旅費等等耗費，總在國幣五六十萬元，各鄉鎮因驗兵而耗費者，每鄉又約十五萬元，無一不由小民負擔，無一不用小民血汗，哀哉！且目前每兵甚屬刻苦，食則難飽，衣則難暖，死則多於溝壑，病則隨路棄擲，甚至剝去衣服，赤身待死，人民觀感所及，自然響徹全國。以故此種現象，亟待改善。

辦：（一）嚴行征兵統一分，實行抽減，征委旅費必須足夠，自備伙食、收容伙食，亦須自帶，不能下鄉滋擾。（二）派征兵員赴縣時，應加派一審查，會同各縣兵役協進會，負責調查征委有無舞弊情事，如有弊端，一經查明應依法嚴辦。（三）採取轉兵軍械，並請政府酌減征兵名額，並設置一收容新兵而無痛苦之機關，俾新兵得費量訓練。

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

本案審查，按照案通過之懲辦法內擬修正如下：

辦法：二項應加為「征委有無舞弊情事」。

三項應修正爲「有否呈請政府減征兵額」，以減省經費！一、刪除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提案議員：陳廣雅

聯署議員：楊寶昌

黃子衡

李培人

李鑑之

周潤蒼

周傳性

陳德齋

朱幼安

周子蔭

(十)建議省府整理各縣地方警察案。

理由：查警察義務，在行政上實佔有重要部份，凡社會秩序之維持，奸宄盜賊之檢舉，風化習俗之糾正，清潔衛生之調查，在在日無防範未深，猶難於事後，其職掌及使命，為吾政府所倚賴。故國家整飭內政，必先整飭警察，因警察之責任非專不以武裝彈壓為其能事，尤在於諳習治法，承流布化，樹厥風聲。考文明國家警察，有以大學生充之者，其重要性概可想見。我國警察除都市外，大都無業游民，欲求小吏畢業生，略識違警律者。已不啻鳳毛麟角。素質既劣，責效不易，各縣警察，實有積極加以整飭必要。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辦法：(1) 在縣預算中增加警察經費，提高其待遇，並汰弱留強，補足其名額，以充實警務。

(2) 加強訓練警察人才，分配各縣服務。

(3) 在各縣保衛隊集中訓練後，凡保衛隊長，均授以警察學科，俾於退役後，可編為各縣義勇警察，增強警務。

擇舉議員：竇家麟

聯署議員：段道源 謝顯琳 柳燦坤 苗子衡 包維新

羅南湖

審查意見：本案建議辦理各縣警察，事屬必要。擬請照案，咨請省府轉令警務處採擇施行。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周子蔭 李培人 楊寶昌 段道源

郭相卿 張仁懷 焦祥鳳

(決議案見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十一)切實整頓並厲行昆明市衛生工作案。

理由：社會文明程度之高低，方為本種教，但每一城市上，其居舍及街道，是否整齊清潔，最足觀地方文明程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提議原文）

席到達某點。故現今之考察國家文野者，一觀廿城中之街巷房舍夥齊清潔，所謂其文明程度甚高。一見其污穢湫隘，即鄙棄爲野蠻，或半蠻化。吾國之蒙此恥辱者久矣！是以近年以來，全國均兢兢於市政之講求，蓋一切內在之道德文明，不易表見，而此形神上之物，則頗易窺也。昆明市自二十餘年來，亦頗知從事於此，但終覺精神上及實施上，不免缺點甚多，如街巷之垃圾堆積，死鼠糞處皆可發見，陰溝污泥四溢等，以國際交通重鎮，中外來往頻繁，非特外人觀瞻，發生不良影響，且於國民衛生健康，實大有妨害也。

辦 論：政府應飭有關機關切實執行下列各事：

(一) 街巷應限制攤販，能取締一切小販，不在街巷普遍設攤爲最佳。萬不獲已，亦應嚴定限制，以免有礙市容，滯礙行人。

(二) 街巷陰溝，應從速整理，垃圾應多設垃圾箱，並予限期徹底清除，以後嚴定清潔之法，由衛生警察切實執行，以保清潔。

(三) 全市垃圾，及一切死體，均應日日清理。主管機關嚴定日日清理辦法，並責成負責人員，確切執行。長官及主管人，均應時時督責辦理。如有不盡職責者，嚴加懲處。

(四) 践行上述三項新法，應由省府嚴厲督飭衛生機關，及市府，共同負責，訓練衛生警察，專司其事，必須全市達到清潔目的。

(五) 上項施行所需經費，省府如未有專款或欵項移注不易，可由房捐額中，稍加附捐。但必須款項公開，使人民負擔之款項，均歸實用，而無大損。是否有當？請研

公報！

提案議員：黃子衡

聯署議員：李培人 陳德齊

周潤蒼

李穎德

嚴鑑

(十二) 擬咨請省府、選擇中心地點數處、設置獸疫防治站、俾保農民之

獸力、並研究家禽病症、製定藥品、以維農村之副業案。

理由：本省居民、農占首要，耕種之法，大多利用牛馬，尤以水牛最重要。凡務農之家，每戶蓄一二頭，全家衣食，莫不賴之。設牛不幸染疫致病斃，多不能再行購置。蓋就現值計之，每頭非萬數千元不辦，除非貧農之力，所能負擔。因此失業而致全家凍餒者，所在皆有。且該項瘟症之傳染極易，一牛遭疫，他牛繼之，一二日之間，倒毙至千百頭時，損失之大實屬驚人。即農民不諳衛生，常將受痘倒毙之牛，仍供食用，於是人亦多染其疫，而致死亡，；危險更屬嚴重。是以牛痘之亟待防治，已屬刻不容緩之圖，至於羊、豕、鷄、鵝等家畜，實為農家之重要副業。或蓄而出售，可以增金錢之收入，或棄而自用，可以種養之利益，是以農家無不從事於此者。特家養多不得法，每易發生疫病，惜無人加以確切之調查，然其損失，亦復不貲，決不能謂之為舉不足道也。特就管見，議擬辦法如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一、籌辦獸醫訓練班，培養相當數量之人才。

二、如與因才財關係，一時不能多設獸疫防治站，似可選擇中心地點數處，迅速設置。

三、本省現已設廠製造牛痘血清，豬痘血清，可轉託各縣衛生機關，存儲相當數量，以備不時之需。但價值務求低廉，手續費不得多取，均嚴格訂定，以輕貧農負擔。

四、聘請專家，研究家禽病症，製定藥品，或已有特效者，則多量徵製，以資治療。

提案議員：柳榮坤

賛成

周傳性

陳慶雅

朱幼安

謝顯琳

審查意見：

本案審查，關係人民利益，擬照案通過，咨請省府發交建臨積極籌辦辦理。是否有？敬請
大會公決！

（決議案見第十二次大會紀錄）

（十三）請籌設貧民施醫院、以惠羣黎而重生命案。

（一）緣起：

查滇省自抗戰以來，山價暴漲，生活奇昂，醫藥一項，一診動費數百元，其費之高，實足驚人。以昆明而論，近因人口激增，一般民衆，除少數經濟環境優裕，對於生活種種艱苦，尙無何所顧外，其餘大多數，雖終日勞碌，衣食尚難糊口，此等民衆，每遇疾病，直無醫藥之可言，或愈或死，悉聽命運，倘遇傳染重病，惟有束手，適來因此而喪命者，不知凡幾，而患途無路，窮者，更復有所見，及此情形，亟應速謀救濟，以重生命。昨聞報載，社會處事辦中醫義診施藥，洵屬加恩貧民。惟症候僅輕微小病，得以轉助，倘遇急轉重症，或疫疾傳染，仍屬難於辦事。況我國現當國際地位提高，海陸又與全國軍民會集之時，內部一旦發威，外人觀瞻重視，更須籌設貧民醫院，逐漸推廣，早期實行公私兼診，以保民衆健康，而經費民生命。辦法列后，提請公決！

（二）籌設醫院辦法：

（甲）、由政府先於人烟稠密之昆明市，設立專收貧民之醫院一所，嗣後逐漸推廣於各大城市，如昭通、蒙自、大理、寧洱，再及於各縣，並指定主導機關，督導辦理。（專設之藥房，另立專文，不在此列）

（乙）、醫院規模之大小，視當地人口之多寡而定，如昆明市應以至少能設病床四百張，收容四百病人為原則。

（丙）、醫院內一切物質藥物儀器，應購置備，公立省立各大學院附設，絕不因陋就簡，以增效用。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郭相卿、熊熙祥、鳳段道源、楊寶昌、李培人、張仁懷、周子蔭

李鑑之

（丁）、醫院內所聘各科醫師，應盡醫學精深，而馳名之人充任，其待遇並照其他各大醫院規定之薪津給，絕不因施藥而減低醫師待遇，俾收其體貼服務之效。

（戊）、此項醫院，完全為救濟貧民而設，無論門診住院，一切醫藥住院伙食等費，以完全免收為原則。但為免除擁擠，及取巧謫混起見，得於病愈出院時，酌量照規定核取若干，以免限制。但多不得超過所用醫藥價值之五成。

（己）、此項醫院，既屬救濟貧民，完全免費。對於病人入院，應由醫院主管機關，核定收制辦法，以免擁擠，及有不肖之人，竝圖取巧謫混，但手續務求簡單，俾急重病症，不致因辦手續，而延誤誤事，又凡入院治病之人，不論門診或住院，均須規定一種手續或標識，以表示貧民身份，使稍富裕者，不屑佩帶，俾免侵佔，而使此項醫藥免費權利，全歸貧民享受，以符救濟宗旨。

（三）醫院經費

（甲）、開辦費，由政府撥措巨額款項，提交銀行存儲，以備隨時購置藥物取用。

（乙）、或鋪設骨灰現已具規模之公立醫院，指撥一所救濟貧民之院，如之既可，即為籌備開辦之巨額經費，又最早救濟貧民，實屬兩善。

（丙）、常費：俟籌備底立，就各項所需，充分預算，呈請政府按月指撥應用。
（丁）、此項醫院，既為救濟貧民而設，除由政府撥足經費外，並可向外募捐，募款用以，即在擴充床位，增收病床，以期杏林再興，還令扶正，蓋此一舉兩得，必能達到目的。

（四）結論

總上所述辦法，如昆明一所，能於短期內成立，確於貧民有利，而市富戶較多，且不患慈善之人，再加各縣富紳，羣起樂助，則擴充規模設置，以次推廣各縣，自易舉行，數年後當可達到每縣均有公醫職診之醫院，於民衆健康，及為民生幸矣，實有莫大之裨益也。

審查意見：本案議題，以該處為宜，特此轉請，妥為辦理。

聯署議員：竇家麟 陳德齋 朱幼安 李毓茂 陳廣雅

趙貢

審查意見：本案審查，用意慈善，辦法切實。擬照案通過。惟推廣各縣貧民醫院一層，查各縣既設有衛生院，似應由各衛生院加強辦理。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四）特備決議案見附十二次會議紀錄）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楊寶昌、焦祥鳳、張仁懷、周子善

（十四）請咨政府嚴令灶戶煮鹽、務須加碘、以防止癩疫發生案。

理由：

鹽加碘所以防止發生癩疫之病痛，據報悉：政府雖向外購買不少碘，發給各鹽灶，但各鹽戶煮鹽，並未有同時煮十鍋二十鍋僅加二三鍋者，有全不加者，有用以洗腳者，有用以出售者；以致政府之德惠，不能及於人民，實為可惜，應加督促，以著其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嚴令各井場長於灶戶煮鹽時，非令數照加碘，斷不可。

（二）廳田務管理局，隨時調取各鹽廠之鹽，交衛生處，加以分析，按其含碘之成份，是否合宜？一碘質不足，應嚴厲懲處。

（三）產鹽區縣份，縣參會亦應負責檢舉之責。

提案議員：李禮德

聯署議員：柳泰坤、姜亮夫、胡綬之、謝顯琳、羅南湖

審查意見：

查此案旨在普遍加碘，事屬必要。擬請照咨

省府分別函令商務管理局省企業局、財政廳遵照辦理。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周傳性

黃子衡

陳德齋

朱幼安

陳慶華 李範茂 羅鑑 趙貢一

(決議案見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十五) 救濟騰龍及邊區設治局淪陷難民案。

理由：

騰龍及各土司地，淪陷一年有半矣，其所受奸淫焚掠，及種種壓榨之痛苦，非筆墨所能描述！半淪陷區難民，受拉鋸式爭奪之慘酷，更不忍言！國軍供應頻繁，雖如何困難尚屬國民天職，惟敵軍掠奪我物資，焚毀我村鎮，殺戮我人民，奸淫我婦女，以致妻離子散顛沛流離，冒風雨，歷萬險，棲止於山谷間，飢無食，寒無衣，住無屋，病無醫藥者，不知若干人，若干日，若干次。其有資力足以疏散來保山，昆明者，亦求得通行便利，倘不急加救濟，則後患何堪設想！謹將管見所及，擬具辦法如后：

辦法：一、請省政府撥款救濟，使認讞政府愛護之德意。

二、調查可欽可敬，可歌可泣之民族英雄，已死者加以褒揚，加以撫恤。仍健在者，則加以獎勵，以昭激勵。

三、疏散人口，尤其青年男女，應使從速來保山，昆明一帶俾免為敵利用。

四、搶運物資，以免資敵。

五、嚴令駐軍及守渡口部隊，對於人口疏散，搶運物資，應予特別通融，倘有可疑者，如有妥人作保，即不得藉口留難。

六、騰龍邊區收復，隨軍事勝利而在望，惟收復後一切財產民事，及種種之糾紛，必大，必多，除政府軍事長官主持外，縣參會及正紳多人，均應參加，以備諮詢，而免有失明察不足，以示公正。

提案議員：李種德

聯署議員：柳潔坤 黃子衡 陳德齊 鄧重魁 金潤章

監鑑

(決議案見第七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紀錄 (提案原文)

（十六）擬請咨省府褒揚顧仰山先生案

理由：昆明顧仰山先生，道德文章，衆所矜式，對文化教育，貢獻良多。茲聞溘逝，同深哀悼！
辦法：擬請省政府明令褒揚，以彰賢哲，而起頑懦。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議決案見第二次會議紀錄）

提案議員：李禮德

聯署議員：嚴鑑

金龍章

陳賡羅

柳燦坤

鄧重魁

（十七）請改良婚喪等禮俗、以貫澈節約目的案。

理由：現時婚喪等事件，動輒糜費鉅金，貧富同感困苦，惟以格於社會風習，莫由改良。當此物資奇缺，生活艱苦，又逢政府推行節經運動之際，應請當局針對實情，明訂具體可行之新法，強制執行。俾寓改良風俗於節約中，興公私同學其利焉。

辦法：一、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將此項工作，列為行政考成之一，並明訂比確，嚴勵舉行。

二、肯定省縣專司機構或專人負責辦理。

三、命令各縣政府，會同所在地黨部，團部，參議會，等機關法團，針對地方需要，擬訂實施辦法，其標準如次

（1. 裝式簡單化，如婚嫁僅舉行結婚禮，喪禮僅舉行哀悼會，親友統作飄禮而限制酒宴，提倡火葬，取締生日彌月之類。

2. 力禁攀理需索，應規定禮銀，裝區，等標準之類。

3. 取緝陋習：如賭博等應取緝。

四、懲罰違憲辦法，為執行後盾。

五、經常發動宣傳，並鼓勵有地位有身份之士紳領袖，或知識份子，以身作則，奉行倡導。

提案議員：胡綏之

聯署議員：郭相卿 羅南湖 李種德 柳燦坤 黃子衡

包維新 許鑑 賀家麟 段道源 謝顯琳

審查意行：

本案改良風俗，厲行節約，甚屬必要。惟所擬辦法，稍欠圓滿，擬分別修訂如左：

一、由有關機關，會同組織省風俗改良會，各市縣組經分會。

二、改良辦法及一切章程，由會斟酌地方情形，分別妥擬實施。

三、各市縣分會工作，市縣黨部書記長及市縣長，負切實推行責任，並各列入考成之一。當否？請
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楊寶昌

周子蔭

郭相卿

李培人

焦祥鳳

段道源

張士懷

賀家麟

段道源

(決議案見第十節十三兩次會議紀錄)

(十八) 建議政府、請取緝奢侈品以倡導節約風氣案。

理由：

查提倡節約，政府早有明令，並規定奢侈品，不許入口；顧執行尚未澈底。以致市面各種奢侈品，仍充斥其間，往往一化粧品，動需數千元，一襲衣料，動耗鉅萬，以終歲暮，尚不知其一服飾，似此豪華風尚，倘不亟謀遏制，恐將來變本加厲，更不知供於胡底。況值此抗戰期間，正物力艱難之際，竭力撙節，尚難為繼。設使任

查專用、無謂消耗國力，則將來影響，其禍害誠有不可勝言者。

辦法：凡政府禁令禁止入口之一切奢侈品，應絕對禁止銷售，倘有違犯，一經查獲，概予沒收。

（決議案見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提案議員：全體參議員

（二）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三十二案

（二）請澈底遵照中央法令、實行國地收支劃分、以期奠定自治財政基礎案。

理由：

查縣地方財政，過去僅爲省財政之附庸，以言收入，則無獨立稅源。以言支出，則悉仰省級之鼻息。

東挪西移，抱殘守缺，結果捉襟見肘，與足不前，因之縣政建設，莫由推進，地方自治，難期完成。中央有鑒於此，爰於前年頃三次令國財政會議議決，將全國財政，劃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以國家財政包括中央及省級在內，以自治財政包括縣及鄉鎮。面對自治財政，則擬定稅課，扶之獨立。又按二十八年國府公佈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一条之規定，亦以縣地方財政，應由省政府統收統支爲原則。是以縣自治財政之應保持獨立，政府法令、早已訂有明文，公布實施。本省雖亦逐步邁辦，惟尚未盡付合規定，亟應積極劃分，予以確定，以切實際。如屠宰稅，係自治級稅源之一，隨時辦法，經由各縣財政機關代徵後，轉歸財政廳統籌分配，不但輾轉解匯，稽延時日，且甲縣收入撥歸乙縣，不但有失公允，且與法言自治財政，應保持獨立，實行統收統支之原則不符。極重行改訂辦法，以期奠定自治財政基礎，而利縣政推行。

辦法：（一）各縣屠宰由國稅機關代收後，應按月將征額全數逕行撥交各該縣縣政府應用，各歸各款，不必再解財庫轉撥，限期迅速，而省平續，並由各縣政府切實督促整頓，按月呈報備案。

（二）中央撥發各縣之國稅機補款，（計營業稅三厘，印花稅三厘，遺產稅二厘五。）應由財政廳於年開始時，

將核定數及各縣分配數，明令公佈。此項撥款，財政廳於領後，即從速按月發佈各縣領收。凡屬地方一切收入，均應一律交由縣金庫收管，一切支出，均應一律由縣金庫支發，以符統收統支之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國地稅收劃分，政府早有明令執行，所擬辦法妥善。擬照案通過，敬請省府辦理。可否？請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審查！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周子蔭

楊寶星

焦祥鳳

李鑑之

段道源

提案議員：李一平
聯署議員：胡綬之 周子蔭 賀家麟 謝顯琳 張仁德

陳廣雅 柳燦坤

賀家麟

謝顯琳

張仁德

（決議案見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黃子衡
嚴鑑 鄭德齊
郭相卿 朱幼安
周潤蒼 段道源

李毓茂
贊同

（二）請咨省府、轉呈中央、改善征稅辦法、力求簡便、增進稅收、扶持工商、養成納稅習慣、以免發生漏稅逃稅案。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提案原文）

理由

茲維工商爲立國之大本，稅收爲財政之來源，工商燭之榮枯，恆視國家稅法之良否以爲斷，抗戰以還，軍用浩繁，各種賦稅，次第舉行。凡屬工商兩界，勿論工廠，公司，行號，均於每屆年終結算後，申報稅局核辦，而稅，局方面，均認爲所報不實，施行核查帳簿，及至將帳冊呈驗，又認爲帳冊不全，不能作爲根據，估計納稅，漫無標準，輒加重至數十百倍之多。此種無法，殊欠平允。納稅工廠商店所報表冊，既已失其效用，而稅局任意估計，核定最高稅額，於理不符，納稅商人，不肯負擔，稅局亦無從徵稅，此不能不預請改善者一也。

查稅局沿用估計納稅方式，每多失其標準，結果納稅人無力繳納，反引起漏稅逃稅情事，使稅收發生重大阻礙，不能推行盡利，此不能不陳請改善者二也。

稅局派員出外查對工廠商店有關帳冊，須有龐大之組織，不但用兵甚夥，抑且耗費時日。其所派調查人員，深明大義者固多，不肖之徒，乘機姦詐，亦在所難免。巧黠者花樣翻新，得以漏稅逃稅。一般中小商人，無力應付，漫無標的之估計征稅，反行重重負担。故有積欠至二三年不能繳納者。亦有因積欠稅款過鉅，無力完納，竟至閉門歇業者。似此情形，直接關係國家之稅收，間接影響市面之繁榮，此不能不請求改善者三也。

再查國家財政之原則，征稅忌避二重之負擔。近數年來，所得稅推行未久，加以戰時利得。利得未已，加以營業，再加印花一稅，實合四種負擔。負擔既重，直接間接，影響物價金融，此不能不陳請改善者四也。

辦法：綜上四項理由，特擬簡當辦法三項如左：

(一)根據稅局裏南區每年征解總額，酌定適當數量，除印花稅另案辦理外，其營業稅，所得稅，戰時利得稅三種，由各市縣工商兩界，分別負擔，視各市縣市面之枯榮，而定適當之等級，責成各市縣商會，轉飭各同業公會，負責劃分各該同業等級，按年分四季解繳，庶幾無枉無縱，養成納稅習慣。

(二)各市縣商會，及各同業公會，辦理此項稅務，解繳若干，坐扣手續費千分之零五，以作辦公費用。同時由各市縣商會，開辦商業會計班，培養人材，以供工商兩界辦理新式會計之用。

(三)此項辦法，非常時期市面情形特殊，遷就事實，暫時試用。俟戰事結束後，工商界合設會計完成，稅局便於依法

吾人所課稅，即行取銷。似此辦法，稅局既可得鉅額之稅收，商人亦可免無謂之耗拆於公於私，兩有裨益。管窺之見，是否有當？特請

大會公決一

提案議員：朱幼安

聯署議員：周潤蒼

陳德齋

黃家麟

楊寶昌

黃子衡

張仁懷

郭相卿

嚴鑑

嚴鑑

審查意見：

查此案係陳請中央政府改善征稅辦法對於本省現時征收困難情形，極為洞悉。惟調稅之征收，係屬財政部通案，似不容易變更，擬照案咨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參考。當否？仍請

大會公決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陳德齋

周潤蒼

朱幼安

黃子衡

周傳性

嚴鑑

李毓茂

趙貫一

陳賡雅

(決議案見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三) 戰時所得稅、推行以來、發生種種困難之點、請建議中央加以注意案。

理由：

查解得稅之創立，法良意美，各先進國，推行已著成效；其為惟一良稅，誠無疑義。惟是推行之中，必有若干基本條件，為之先決，始克推行盡利。我國在訓政尚未完成，抗戰堅苦之過程中，着手實行，因是困難與弊端之發生，不一而足。其是否有利於國民，實為一大疑問，此中癥結，未易詳晰。而又震於理論之優美，遂致莫敢輕議。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提案原文）

抑知稅法之良否，爲一問題。而推行此法之適當與否，又一問題。至國家地方與稅法之關係，尤復有重大之因素。目前本省推行此制，是否有因時因地，斟酌損益，變通改善之處，似更宜悉心研討，準情酌理，以期上益於國，而下不病民，則全省商民之願也。查世界各先進國家，多以工商立國，工商兩業，獲利倍蓰，嘗有年獲數倍至數十百倍不等者，獲利既豐，埠負自易，關庫收入，特爲大宗。吾以農業立國，大多數之農民，終歲勤勞，僅獲一飽，而少數之工商業務方在幼稚萌芽，有待長成之秋，根本脆弱，不堪重負，隱避逃稅，自所難免，故辦理征收亦極困難，此吾國地方情形，實不足與工商國家相比擬。况當此非時常期，金融之變遷劇烈，所有工商業務之基金，數量似增，實量實減，表面贏餘，實際虧折，雖間有投機取巧，以發國難財者，乃居少數，而大多數之工商營業閉門收歇者，指不勝屈，循此不變，則一般之工商業務，勢必十室九空。國家歲入有幾，而生產事業之受損者，實不可以道里計，例如昆明市場，戰前銷貨萬担者，今且不及數千。銷貨千担者今且不及數百。顧以現價計之，幾超出百倍之多。以實物計之，實已一落千丈。物資來源日少，物價指數日高，商店按時購進之物，一經售出，即不能還其原有之數量，輾轉進出，而其物資且歸烏有矣。今試一身商場，詳加調查，必有怵目警心，不寒而慄者！

錦南地處邊隅，交通不便，夙稱山國，本少商場。重工業鑑論已，輕工業亦寥若辰星，大商家無有已，小商甚適亦困苦不堪。既少集販營業之公司，更無獨家經營之巨廠。政府平時無完密之登記，各地產銷，無翔確之調查，機構既不完全，辦理稅收，自感棘手。目前商民，多虛造帳冊，減少單據，以求規避檢查。稅局施行估計，爲征收標準，可以任意多寡，殊非課稅正軌。處此情形之下，應請財政當局，悉心研討，打開窪結，設法改進，以求合理之解決。或則改善征稅，少蘇民困。或則減低稅率，俾恤商艱。人民多一線之生機，即國家培養之元氣。茲爲實事求是起見，擬請按照一般商業實情實況，注意現時金融變態，核實征稅，庶乎合實際而利國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議員：周潤蒼

段道潤

陳肅齋

焦祥鳳

朱幼安

竇家麟

楊寶昌

審查意見：

由本會提出之大綱，實頗確，且發明，頗能切中事，再無所失。茲特首肯，請即付印，並各傳閱，以期廣泛。

之處？請以舉報。

大會研議公決！

（五）審查徵稅：查所得稅為中央通案，關係國家稅制，惟自實施以來，弊害叢生，應否照案咨請省府轉咨 財部籲請變通

函。請即本會妥議。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陳德齊、朱幼安、黃子衡、周傳性、陳廣雅

趙貫一、李毓茂

（四）改善征稅實行歸辦辦法剔除積弊妥劃運輸以開征政而蘇民困案不呈附

陳廣雅

理由：

（一）征實征歸，為充裕人民食之要政，人民雖負擔加重，莫不願歸附。惟活立繁生，應加防止，征收

交賬費辦理重複。謹擬逐辦法，敬請旨

百日公決。

（二）征實征歸，一律征米。其標準應照政府規定，征稻一石，交米四斗五升。

（三）妥劃運輸路線，分區征收，處分區交接，以免往返運送之煩，及東西折之弊。

（四）凡僱用駄馬民夫運輸，概照各地方現時工資以定，發足脚價。

（五）本年納糧減業，其征類應分別災情輕重，酌量減免。

（六）督導征收，應多派大員，少派小委員。

（七）實徵歸收，將來大廳以先到者為到歸收，不得稽延，以資急用。

（本會初擬麥收歲暮之急用，未經請示，此項先就提議，請總理、段道源、柳燦坤、嚴鑑、郭相卿、聯署議員李培人、

胡頂魁

陳德齊

黃子衡

包維新

李福德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提案原文）

一七七

趙寅一
賣家麟

一七八

（本案係楊參議員寶昌，李參議員鑑之，及段參議員道源等所提三案，合併修正，決議案見第七第八兩次會議紀錄）

（五）電請中央核減滇省本年征購，另行設法補充軍米並統籌馬糧，以免貽誤案。

理由：

吾滇食糧，本供不給求，近年來滇人口激增，外來軍隊，有加無已，食糧遂成嚴重問題。幸省當局努力調整，民衆稍有藏穀，得勉強渡過。自去歲征實征購，蓋藏一空，民食即大感惶恐，而軍食尤形不足，兵民交困，無可諱言。本年三迤皆先旱後潦，報災者七十餘縣之多，秋成歉收，事實具在，全省秋收，平均最高恐不到七成。征實征購所得，決不能與去歲相等。更加大軍雲集，尚須源源而來。駐滇外人，供給亦屬不少。據省當局在會報告，本年征實，雖經力請，荷蒙中央核減征買為一百二十萬公石。而征騎軍米九十萬公石之鉅，尚有馬糧，為數一不少，約計共全百三十餘縣局，除邊遠折征縣局外，每縣約須征購米壹萬公石以上。以本年生產稀少狀況，人民實屬無從負擔。此乃有無問題，而非多寡及其他問題。必以此數量，責之滇民，是苦其力所不及，當此抗戰喚緊關頭，大義所在，當局縱勉強負荷，將來力不從心，臨時必致憤事，關係非小。萬一戰事發生，無論進攻固守，無糧何以為戰，滇民不足惜，其如貽誤國家大局何！軍事務當步步踏實，兵食豆容稍有恍惚！事關重大，本會代表民衆，義當根據事實，灑陳下情，以免誤國。擬由本會逕電

行政院軍政部，請求核減征購軍米數量，另行設法。並統籌馬糧，皆厚加運費。及早由鄰省運輸補充，庶幾士飽馬騰，

以禦吾圉，以摧強寇。

調法：

由本會逕電行政院，軍政部，限食部，請求核減外，並咨省府，轉電中央，再為請求。是否當請

大會公決！

提案議員：周子蔭

朱幼安

李鑑之 周傳性

聯署議員：楊寶昌 李培人

段道源

審查意見：

本案切中時要，應照案通過，著請
省府轉電中央，再力為請求。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第一審賛委員會委員：周子蔭

焦祥鳳

郭相卿

段道源

楊寶昌

張仁懷

(決議案見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六) 請省府轉咨交通部、增撥運糧工具、以解除人民遠道運輸痛苦案。

理由：查足兵應先足食，足食之道，固在增產，而運輸工具之是否適用，亦不無重大關係。吾滇因戰事之演變，一變後方而為前方，大軍雲集，佈滿各縣，所需軍糧，除由各縣代購外，並由征實征，照數攢支。惟本省交通公路，有已修通者，有已修築尚未完工者，有全未動工修築者，其未通公路各縣，固無論已，而已通公路各縣，每因運輸工具乏缺，運輸不暢，以致耗不濟急，影響軍食，至鉅且大，現在中央已決定出兵反攻緬甸，此後部隊繼續增加，所需軍糧，為數尤鉅，自非大批運輸工具，不足以資應付。擬請省府轉咨交通部，增撥大量運輸工具到滇，配發糧政機關，俾糧運便利，減輕遠道運糧之痛苦，軍民交利。當否？請

公決！

提案議員：段道源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提案原文)

一七九

審議意見：

本案建議事屬必要。擬照案通過。當否？請

大會公決。

舉案人：楊寶昌

焦祥鳳 張仁懷 郭相卿

黃子衡

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員：周子蔭 李培人

郭相卿

段道源

王德祥

張仁懷

楊寶昌

黃子衡

（決議案見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七）田賦征實征購、辦理時發困難、擬實行清理復丈、並按耕地實際

（六）狀況、改進征收辦法案。

理由

查本省耕地，自清丈後，賦額隨畝積增加，人民之負擔已重。近復改為征實征購，事屬創舉，各縣處
施行不善，遂至辦理上更生困難。緣自清丈迄今，已逾十載，或使用耕地有變更，或畝積出入，或等則不均，而一律按
冊征收，失平，中有土質瘠瘠，水源缺乏，祇能間耕偶耕，或屬無法種種，長期荒廢之地，仍須同等上納實物，自
更無法支持。故有不能領照，或已領而願退辦之事，此事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大。為減輕人民負擔而利征收計，謹貢
愚見，敬請

公決。

辦法：（1）各縣認為有畝積不符，等則過高，得呈請田管處派員復訂。

（2）其種菸葉之耕地，已納耕地稅，應免征菸葉等稅以免重征。

提案人：李培人

參議員：周子蔭

大會公決

聯署議員：竇家麟

羅南湖

黃子衡

楊寶昌

嚴鑑

審食意見：

徵收辦法，審食又上案。

段道源

本案經審查，原則通過。惟辦註冊修正為好，以資取陳息，製立金鑰，歸轄，審食。

- (1) 各縣有賦為畝積不征，等則過高，得呈註田管處派員復訂。
(2) 其種於葉等之耕地，已納耕地稅，應免征菸葉等稅，以免重征。

是否有竄？應請

大會公決！

冀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擬參照稿）

一八一

冀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擬參照稿）

一本

1. 殖民地主不得任意增加田租及押金，或將負擔轉嫁於佃戶。

2. 畏禁田主無故改佃。

3. 易租改佃，須經雙方同意。

(二) 關於處理富戶餘糧：

1. 各縣富戶，除征實征購自用外之餘糧，應飭縣政府督同各鄉鎮保甲長，嚴密調查，并詳為登記。

2. 富戶餘糧，應由政府嚴厲管制，於必需時，應照市收買之，勿使囤戶自由處置。

提案議員：郭相卿

聯署議員：柳燦坤

陳德齋

楊寶昌

竇家麟

胡綏之

張仁懷

段道源

龍美瑩

羅南湖

審查意見：

本案經審查，辦法尚屬切要，惟其第二項第一款，各縣富戶餘糧一節，應修正為「各縣富戶，除征實征購及自用外之餘糧」；第二款中「酌價」二字，應修正為「照市」二字。

上擬修正，當否？仍祈

大會公決！

第一審定委員會委員：周子蔭

段道源

竇家麟

楊寶昌

張仁懷

李培人

(決議案見第二屆參議紀錄)

(九) 整頓各縣積谷，按年推陳易新，并以貸放利息、建立金融機構、推進建設、發展民生案。

理由

：積谷防荒，古之善政。本省自二十二年厲行收積以來，各縣均積有相當數目。惟因管理不善，或則隨意堆置，任聽霉耗。或則經手人趁機挪移，藉故侵蝕。上峯盤量，則又勒令人民出納。地方官吏，更為便利交代起見，一經收積，雖年歲荒歉，亦不貸放。備荒善政，反以病民。亟應加以整頓，修建倉廩，妥為管理，按年貸放，推陳易新，既無虞腐蝕，尤可嘉惠人民。

吾國科學落後，產業不發達，以致人民窮苦，國家貧弱。其在平時，公私已覺匱乏。值茲抗戰期間，在在需款，原有稅收，因海口封鎖，地方淪陷而銳減。人民生活，則以物價高漲，幣價低落，而日愈困難。但因戰爭需要，亦仍節衣縮食，勉力出納。現勝利雖已在望，但將來國家能否獨立生存，全視國人今日努力建設之成績如何為定。建設事業，雖經緯萬端，但縣政建設，實為一切建設之基本。如一縣之教育不普及，水利不興修，農林不改良推廣，鑄產不開發，工業不振興，人民愚昧無知，貧苦不能自活，則國家實難望生存發展。惟今日而言建設，政府既感經費困難，人民尤復無力負擔，非另籌辦法，莫由進行。

、復查本省積谷，於二十二年開始收積，照規定以全縣戶口計，每戶出納一京石，二十三、四、五、六、七、八年，各增積二疋。二十九年增積三疋，共為二十五疋。如以三萬戶之縣份計算，則截至現在止，最少可有積谷七萬五千京石。此項積谷，如任其堆置，既有霉耗之虞，復失救荒及調平糧價之意。應於青黃不接糧價高漲之際，以之貸放給民，秋收後加二疋息谷收回。在民衆方面，貸放時米價黃昂，及回時米價低廉，無何損失。（五六月貸放，米價如為二百元，冬臘月墳還，米價必僅一百五六十元，連同息谷，亦僅一百八九十元。）在政府方面，則可有息谷一萬五千京石，可穫獲米七千五百京石。以現時母京石二千元之數計算，可獲國幣一千五百萬元。扣除折耗及經手人用費，最少亦可得一千萬元以上。現時銀行資本，低者僅數百萬元，一縣有此千萬元之鉅款，足可開設一縣民銀行，既可調濟金融，復可以興辦農林、水利、交通、墾荒、開礦設置工廠，等事業。育幼、養老、慈善、衛生、及一切福利人民事項，亦可藉此進行。不敷之教育經費，以及門戶攤款？并可由銀行支付。民衆負擔減除，福利增進。

國父之民生主義，可以此為基礎而逐漸實現。況積谷利息，年有收入，生產投資，日著成效，完成一縣建設，實無

理由

：食鹽爲民生日用必需品，現各縣承銷權，多爲各縣豪右勾結官吏，借公賣以把持，任意加價，毫無限制，兼以運輸不便，極易造成操縱局面，內地如此，邊區尤甚。應請政府，根據財政部社會部之規定，改由人民組織合作社承銷之，以保障民生利益。

辦法：（一）凡辦理合作事業各縣，由政府令飭合作主管機關，從速組織食鹽消費合作社，以便承銷。無合作社之縣，應即在鄉組織成立，以便辦理承銷食鹽事宜。

（二）請省政府函諭鹽務管理局，凡已組成食鹽消費合作社之縣份，其食鹽承銷權，即改由合作社經辦之。

（三）關於食鹽消費合作社，是否依法組織？鹽價是否依法釐定？除由主管機關嚴加監督外，；縣參議會應有審核之權。

（四）關於學校公務機關，因經費關係，參照食鹽承銷者，此後亦轉以學校機關爲單位，參加合作社之組織。

提案議員：李一平

聯署議員：胡綏之

焦祥鳳

段道源

朱幼安

謝顯琳

寶雲麟

張仁懷

柳鑒坤

黃子衡

周傳性

審查意見：查此案變更現時承銷食鹽機構，以杜把持流弊。事屬可行，應請照案咨請省府核辦。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決議案見第八次會議紀錄）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陳德齋

趙貫一

黃子衡

周傳性

李毓茂

朱幼安

陳賡雅

（十一）請咨省府轉函雲南鹽務管理局，改良核加灶戶薪本辦法，及增加運費，以維增產而杜黑市案。

理由

不給求之原曰，又在新不敷煎。運輸不暢之原因，又在運費不按照實際發給。以致各灶戶無從維持。時煎時輟，迨鹽煎出交倉之後，又無馬腳駄運，堆積鹽倉。到省之鹽，為數無多，致使鹽商暗中操縱，僅以少數之鹽，應付門市，其餘多數之鹽，則暗地高抬定價一倍有餘售出，似此情形，影響鹽政，至鉅且大，今欲禁絕此弊，自非將各灶戶薪本，按照實際情形增加，使其足敷煎製，運費亦照實際情形加足，使其足敷駄運不為功。查過去增加薪本之辦法，多至柴價漲至極高點時，由灶戶呈經許可，然後由滇中區場署，召集五井灶戶代表開議決定，呈奉雲南鹽務管理局轉呈鹽務總局核准實行，輒轉需時，迨奉電核准，而柴價又較決定時繼續增高，實際仍不敷煎。職是之由，雖欲增產，殆不可能。現值抗戰期間，增加生產，實為重要。擬請轉函雲南鹽務管理局，除將運費按照實際情形，酌量增加，以利運輸外，並將各灶戶薪辦法，設法改良，凡加薪核准命，須以最迅速時間，轉行遵辦。各區場署，自奉令之日起實行。以前灶戶煎好交倉之鹽，應加薪本，歸灶戶所有。不得巧立名目，剝奪灶戶應得利益。如有當事人隱匿命令，延不公佈，以致發生弊端者，查明重懲，用維增產，而杜黑市。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提案議員：段道源

聯署議員：賀子衡 柳燦坤 謝顯琳 龍美瑩
陳德齋 寶家麟 魏祥鳳 嚴鑑

審查意見：查此案對於食鹽煎連情形，深切了解，現時辦法，實有改良之必要，應請照咨省府酌核辦理。當否？仍請

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陳德齋 朱幼安 黃子衡 陳賡雅
周傳性 趙貫一

(十二) 請示府轉函雲南鹽務管理局、改善各縣公賣店領銷鹽斤辦法案。

理由

吾國自實行鹽專賣制以還，本省各縣食鹽供銷，係採分縣承銷辦法，由縣府監督當地鹽商，合組公賣店，照人口數規定銷額，向指定之井場，或官倉領銷。意在使各地官督銷，按照官定牌價，分售於民。惟年來各地食鹽公賣，弊竝叢生，不一而足。考其原因，實緣產運失其調節，供銷不濟，監督未週，有以致之。如各縣公賣店領鹽，十九未能照定額領足，甚至向場倉領鹽，間須於官價之外，另出貼費若干，方得抄領之事，遂致所領鹽斤，未能悉數運回銷地，照官價供銷，率多就地抬價轉販或沿途抬價翻賣，鹽價黑市，有時超過官價一二倍不等。即如昆明市區公賣店，雖先後設立達百餘家之多，但因未得照額按月領足，是以黑市迄仍存在。尤可異者，在昆市抄領滇中區黑井鹽，須向管埋局於官定價之外，每担另繳貼費百元以上，方得核准抄領。此亦弊混，實難究詰。亟應設法糾正，圖謀補救，而恤民困。茲謹就管見所及，擬議改善辦法如次：

辦法：(一) 懇請鹽務管理局對於各區場倉，分配各縣銷額鹽斤，統籌規畫，按月先事儲備，平均搭配，務須按月照定額配銷足數，勿令藉故扣勒需索。

(二) 各縣每鄉區應設公賣店一二處，由當地鄉合作社或殷實商人，向附近場倉，申請設立，照人口數核定銷額，逐月照額領購，遵照官定牌價，分銷於其本鄉人民。

(三) 各縣公賣店，領得鹽斤及逐日銷出數量，應詳實登記。一面應由鹽管局隨時派員巡迴稽查，以防抬價，或轉販之弊。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議員：李毓茂

聯署議員：黃子衡

周潤蒼

陳德齋

朱幼安

楊寶昌

審查意見：此案擬改善各縣公賣店對於現時領鹽銷鹽各種弊病，言之鑿鑿，所擬辦法三條，是否即可澄清現時鹽務之弊

7 請
大會詳加討論公決！

（決議案見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

黃子衡

嚴鑑

陳廣雅

周傳性

（十三）請政府切實掌握紗廠出產棉紗、杜絕市場投機、以利民生日用、而收實效案。

理由

爲棉紗供給之主要來源，但現任棉紗已成爲市場投機之唯一對象。棉紗價格之波動，影響一般物價者至鉅。再則農民經濟窮困，已達極點，併實甚謹，將民衆購買力，大部消滅。而農產品物價之上漲，且不及工業品物價上漲速度之一半。

農村副業，又因缺乏棉紗原料，幾已全部停頓。似此政府可能掌握之物資，從供市場架空貿賣。而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生產消費，均無着落。應請政府切實掌握紗廠出品，針對時艱，以安救濟。

辦法：（一）紗廠棉紗成本，應由政府從實核計。核定紗價，可酌予合法之利潤。

（二）紗廠棉紗之出售，應由政府設立機構，作統籌分配。大部份應交由農村織戶，織成布匹再交由政府，分配於消費者。其織戶之工資，予以合理之規定。

（三）布匹之銷售，應顧及全省民用，按地區單位，作限量之分配。其價格不得超過紗布成本及合法利潤之總和。
說明：以每年廠所出紗數三十萬股至四十萬股計，可得布匹二百萬件以上，差足本省人口每戶一匹之用。其布價現土布一匹，值千元以上。若以粗紗每股限價三千二百元，每股得布六匹計，每匹土布，合五百三十餘元，加每匹工資十元至二十元，每匹土布成本，不期五百五十元，是否有富？敬祈

公決！

審查意見本案所據辦法，尚屬允協。惟能否此推行之處？應咨請省府採擇施行，當否？仍請大會公決！

提案議員：李一平

聯署議員：胡綏之

張仁懷

柳燦坤

謝顯琳

段道源

焦祥鳳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周潤蒼

周傳性

陳德齋

黃子衡

趙貫一

李毓茂

朱幼安

嚴鑑

陳發雅

（十四）挽救箇舊錫產危局以蘇廠困而利抗建案。

理由：查箇舊錫產，約佔全國百分之八十八以上，爲雲南所輸出之最鉅者，在未受政府統制以前，商人自採自銷，每礮一桶之價，可購食米三石，（每箇石計箇內三百二十斤）茲有微利可圖，羣相投資開採，生產年有增加，已成吾國重要財源。自抗戰軍興，政府統製，由資源委員會礦產品出口運銷處，設立事務所，專司購運，惟因近年來物價，狂漲不已，徵需各物，自難例外，以食米一項而言，廿九年每箇石僅需二百餘元，卅年則漲至一千餘元，卅一年繼續漲至三千餘元，卅二年八月底止，狂漲至四千七八百元，乃至五千四五百元，比照政府核給錫價，廿九年每噸合一萬二千五百元，卅年每噸由一萬五千元，增爲二萬五千元，卅一
一萬噸由四萬元，增爲七萬元，直至今年，迭經請求後，始放光復一日，奉准每噸加爲一十一萬元，然以市斤計之，每斤僅合六十六元而已，每箇礮一桶，僅能購米六七斗而已，兩相品迭，虧折甚鉅。誠以每錫一噸之成本，以時下物價計算，約需二十七萬八千餘元，今政府所給者，只十一萬元。

不及半數，致令礦商虧折盡淨，紛紛停業。且自越緬陷後，國際路線，已被封鎖，外銷既感困難，內銷又不開放，廠困重重，生機頹盡。在此抗戰緊要關頭，各礦商雖欲勉強掙扎，以盡國民職責，而力盡精疲，奄奄待斃，已成強弩之末。

•近讀

委員長中國之命運一書，曾於第五章第三節，詳細闡明國父實業計劃之精義，每年國內所需錫量為三萬噸，然以節產最高年度計之，不過一萬餘噸，以之作國內原料，尚感不敷。現值生產銳減，大錫原料，更成問題。查吾國蘊藏，素稱豐富，未經開發者，尙謀積極開發，而箇舊具有數百年之歷史，成效久著，所報効於國家者，亦屬不菲，倘因一時之滯銷，坐聽其自生自滅，恐非擁護抗建國策者，所忍出此。况寄託箇產以為生者，直接間接，凡數十縣，若果及今不圖，全廠崩潰，影響所及，不僅南防治安，在在堪虞，且甚地近越南，動關國防，尤有不可預測者！應請政府乘其殘息尙存，速即設法挽救，則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無任企幸。

辦法：

(一) 請增加錫價。—卽生產補助費—政府統制收購，自屬戰時之原則，惟應請將錫價，比例物價，予與增加，足敷成本，庶可繼續工作，增加生產，以裕資源，而解倒懸。

(二) 請大量貸款。—礦商原有資金，已為連年虧蝕盡淨，除請本省各金融機關貸放外，應請迅商四聯總處，一視同仁，按照核准之工礦事業貸款，分撥大部份，於籌設設立貨款機構，貸給礦商，以利生產，而副委員長公營私營事業，務須共同發展之訓示。(據卅二年七月廿六日中央日報載：四行本年度工礦事業貸款總數，共為廿萬萬元，國營事業貸款八萬萬元，民營事業貸款十二萬萬元。)

(三) 請將錫價與之對照，並查現時核定錫價，每錫一張，(約重二噸左右)應得十二萬餘元，乃過去只付三四萬元，或五六萬元，近且分文不付，以致積欠累繫，達數千萬元之鉅，各礦商成本虧蝕既多，應得價款，又等於畫餅望梅，金融枯竭，全數空困，應請政府提前一次撥解五六千萬元，先將舊欠結清，至於新錫價款，則請於行驗公佈之後，即予一次完全付給，以免礦商當受經濟之壓迫，倘復久長此不清，新款仍前短付，萬一發生不測，運銷處應尸其咎。

(四) 請將大錫劃回一部份，自由銷售國內。—查國內工業，漸形發達，大錫原料，在所必需，應請政府劃定銷

暢銷區，准讓商自由內銷，以供國內工業上之需要，並以吸收游資，而謀週轉。

(五) 請切實治商美國，增加外銷！查自抗戰以還，大錫銷路，純特美國，乃自越緬陷後，美以運輸困難，一方面增加其本洲之生產，一方面限制大錫之用途，對於雲錫，遂在可要可不要之間，以致箇錫外銷，全告停頓。現在軸心鼎足，已折其一，中、美、英、蘇，利害相同，而美與我，尤見親切，則我當前之困境，美果篤念邦交，自當予以援助。謹請政府切實與美洽商，增加銷額，以期換取物資，支持抗建。

上述五項，皆針對現實而言，倘蒙採納，尚有應請特予注意者：依照箇廠歷來習慣，來年生產事業之伸縮，恆決於預年之冬季，(即舊歷十月初二日開始籌辦)務須爭取時間，刻速着手，一屆冬令，分別即付實施，始克有濟，倘短期內無相當解決辦法，勢必羣情愈惑，人人裹足，不待明年，即將全潰崩潰，雖政府維護有心，亦將無所措手矣！迫切呼籲，急不擇言，是否有當？敬祈

大會公決！

提案議員：張仁懷

聯署議員：朱幼安

周子蔭

黃子衡

楊寶昌

李毓茂

郭相卿

焦祚鳳
邵重魁

周潤蒼

(決議案見第七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提案原文）

（十五）請救濟歸僑、準備復員、發展國民經濟案。

理由：

總裁在贛勦共時，曾謂「三分軍事，七分經濟」。在茲神聖抗建達於勝利在望，艱苦愈劇之際，亦仍昭示國人以「三分軍事，七分經濟」。我國為入朝之國，其所賴以為挹注者，為華僑每年匯回祖國約十萬萬以上之款。我滇更為入超之省分，其所賴以補助者，亦賴滇僑每年匯回之國幣約五萬元。勞工所得，轉購物資，亦約值千餘萬元。抗戰而還，遞增增加，截至緬甸淪陷前三年，據與商總會調查，滇僑十七萬餘人，估緬甸華僑全數三十一萬六千餘人之第一位。（以滙漢計，占第三位）。最低限度，每人匯回滇羅比一百，約計一千七百萬餘元。購入物資，值約二倍。即以富價計，亦約合三萬萬元以上。於國於省，補益匪小。且吾滇毗連之外地，緬甸而外，尚有暹羅，安南，其實底與緬相埒。倘能準此以開拓企業，則吾滇經濟之力量，當必更加强大。抑更有進者，將來滇緬鐵路，織網完成，中暹鐵路，（石佛路即其一段）中印公路，以至中印鐵路，能逐漸暢通，必更形成為國際貿易上之總集散地。則更應乘此機會，統籌計劃，建樹海外企業宏規之基礎，以奠定我滇發展國民經濟之百年大計。惟茲事體大，倘不從教育作根本之努力，則勢不易收普遍而深入之特效。

辦法：分消極積極兩種。

消極方面：

1. 設職業介紹所，使具特殊技能之僑胞，雖甫履國門，人地生疏者，亦可得到相當職業。
2. 多發貸金，及特別通融復學，使歸國之學子，不致失進修之機會，因倉卒逃出，證件不及携回國，人地生疏，安保亦不易尋。
3. 對有才幹者，應請政府特予錄用。
4. 調查歸僑之數目及生活，與其所在地。
5. 瑞款救濟貧病而無告者。
6. 設相當之工廠，收羅有相當技能之僑胞，便生活得解決。

在廣闊鄉村，附設小學，使其有家可住，有田可耕，有地可種，有機會可使子弟讀書。

積極方面：須從經濟、教育、信最大之勢力。

關於經濟應注意之要點：

1. 省政府應特予指揮扶持。
2. 最低限度，應集中演係資本，乃能謀大發展。
3. 省銀行，經委會，企業局，中國僑民銀公司，對我僑工，僑農，僑商，僑礦，應特加輔助指導，使其易於發展能力。
4. 官商應合辦之大企業：如運輸公司，日用品製造廠，採煤公司，應積極進行，舉一例而言：緬甸波頓銀，鉛，鐵有限公司所用之煤，係來自非洲，每年約值羅比百萬噸，倘群籌煤大開發，得此暢銷之路，亦大有價值。
5. 漢語工人，為數頗衆，自採玉石，寶石，琥珀，比西，及銀，銅，錫，鉛，鈎錫，石油，種樹膠桐茶，以至建鐵路，公路，飛機場，搶運軍火者，幾無一而有，每年所得總合頗不少，其所得之技術，可供國家應用，最低限度，應使出國旅費，可得官借之難比。此層應請平漢基金委員會，改善外匯之辦法。因扶助農工，為國父最重要政策之一。
6. 諸於教育應注意之要點：
 1. 繼設商校，並注重英，緬，達，越語文，及華僑企業。
 2. 設各種訓練班，如東方語言學校，華僑運動隊，華僑通訊隊，以收羅聘殊歸僑，救人救國，現已造出人才不少，倘有此類此之需要，亦可繼續辦理。
 3. 編纂一書務專輯，曾規定為華僑須知，以供全演全國人士之研究，以啟發其向外發展之濃厚興趣。
- (二)由影種雲大及有關機關主持，呈僑委會教部審定。
- (三)搜集材料之範圍：

甲、雲南通誌。

乙、邊區各縣縣誌。

丙、緬、暹、越、印及南洋各地之史地、文化、物產、經濟、傳書。

丁、其他有關之書，如外交史，中國殖民史，對外禮節……等書。

（四）編製應注意之原則：

甲、啓發全滇全國人士發展國民經濟之興趣。

乙、使易明瞭各僑居地各民族之習性，山川，形勢，氣候，交通，經濟……等。

丙、使深刻認識可經營之企業，及應有之準備條件。

4. 提高力量集中，資本集中之深刻認識與應用。

5. 提高過社團生活之習慣，以養成扶治之精神。

6. 公民資格具備外，適當知法律、風俗，亦須認識及遵守，乃足以宣國民外交。

7. 教育除令邊境各校切實注意歸僑外，對滇僑學校，亦應聯繫，並加以指導扶持。（華僑教育，直屬僑務委員會及政院部。）

8. 各報館應特加宣傳與指導。

9. 上述綱領，應由「雲南僑民經濟委員會」負責辦理。請省督設計委員會，召集各有關機關（如省黨部，建廳，教廳，經濟委員會，公業局，富滇新銀行，雲南大學，南洋華僑協會雲南分會，省商聯會，中國僑民銀公司，據緬雲南同鄉會，與其他有關人士。）嚴密組織，而加以督導與扶持。事關建樹我海外企業之宏規，奠定我滇國民經濟百年之大計，務懇全滇官民，作全體之動員。

恢復南洋，隨軍勝利而在望，我僑當隨之而進緬甸，以謀復員。惟房屋，田地，機械，及一切債務人事，必有頗複雜之糾紛。新企業之應如何發展，亦正待人指導與扶持，願請政府特派熟悉僑務者二人，聯合我滇僑領頭人，組一編制華僑善後調查團」此為在滇首演，若再擴南大之應星請國府組一「南洋華僑善後調查團」，則華僑受惠無涯矣。是否有

提案議員：李種德
聯署議員：陳德齋

郭相卿
黃子衡

陳慶雅

胡毅之

審查意見：

查此案所建議各點，極關重要。惟事體重大，一時恐難辦到。所請組建雲南民主經濟委員會，規劃施行，尚屬適當。

• 應否照咨 廣府，仍請

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朱幼安 周傳淮

陳德齋 黃子衡

嚴鑑 周潤蒼

陳慶雅

（決議案見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十六）為維持民營工礦業之發展請轉呈行政院令四行聯合辦事處撥款

貳萬萬元作貸放本省民營工礦業之用案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提案原文）

一九五



理由 類是鑄業為國之急務，本省直接與國防有關之三部，採工礦業，由政府舉辦外，對於民營工礦業之扶持，政府本無涉處。然年來民營工礦業，遭遇到難甚多，就以環淮多流入商業市場，而資本擴大者，不盡，其處境之困境，其影響建國前途，至頗日大！擬案請 行政院，合平、中、交、農、國行聯合辦事處，撥款國幣二萬萬元，專供低利貸放救濟本省工礦業之用。是否可行？請

大會公決！

辦法：謹請省府，呈請 行政院，委四銀行聯合辦事處，撥國幣二萬萬元，存儲指定之銀行，由四聯昆明分處，經調整委員會昆明監督事處，與本省建設廳，合組雲南工礦業扶助審查委員會，凡依法成立之本省民營工礦業，有正當用途時，得申請借款，經審查合格，由指定之銀行貸放，且可隨時派員指導其業務之進行。

提案議員：趙貫一

副署議員：李種德 際廣雅

柳燦坤

段道源

嚴鑑

李鑑之

姜亮夫

陳德齋

審查意見：此案擬借追款維持民營工礦事業，係當前振要之舉。應否照咨省府？請

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周傳性 嚴鑑

陳德齋

黃子衡

朱幼安

陳廣耀

李繼茂

趙貫一

(十七) 請轉呈 行政院迅採有效辦法協助正當商人由印度爭取必需物資 內運以調平物價而維民生案

理由：物價波動，基因於供備不平靖，其影響國計民生，至鉅且大。當局雖三申五令，嚴格管制，而漲風未戢，境內運物資，以由印度方面者較多，然因缺乏確免運輸上之便利，而印度政府，及我國邊省地方政權，亦未能充分協助，困難諸多，物資未能大量內運，際此勝利有望，反攻在即之秋，儲備多量物資，供軍民之用，以爭取最後勝利，實當前急務。

辦法：

- (一) 呈請中央政府，向印度政府交涉，開放中印商運，撤銷種種限制辦法，准許正當商人，自由來往中印，轉運必需日用品，並予以一切便利。
- (二) 沿西藏至內地，商運沿線，迅速設立電訊機構及驛站，並飭沿途地方政府，妥為保護，以利商旅。
- (三) 凡正當商人所需之外匯，由政府儘量供給之。
- (四) 內運商貨，以必需品為限，非日用必需之奢侈品，禁止輸入，如經查出，沒收充公。
- (五) 凡內運商貨，分種類，數量，品質，名項，須詳列名冊以供登記，並限期到達內地三個月內，減低之價格，全部售出。

提案議員：趙賈一

聯署議員：陳廣雅 朱幼安

嚴 錦

李毓茂

審查意見：

本案擬由印度搶運物資，洵為當前急切需要，倘能辦到，足可平抑高漲之風。擬請照案通過，咨請省府採擇施行。
○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周傳性 嚴 錡

黃子衡 朱幼安

陳德齋 趙貫一

李號茂

（決議案見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十八）請以政治力量厲行節儲充實國庫以挽經濟危機案

理由

吾國雖稱地大物博，但工農落後，生產有限，國力殊為孱弱；是以奢侈淫靡之風一起，則財庫空虛，國亂民貧，更乘不乏先例。近代海禁宏開，世界工業先進國家，挾其大量生產與高度消費潮流，叩關而入，我國固有生產與消費誘致，而失平衡，影響所及，則至今日抗戰所需財力物力，供不應求，國族命運，愈益危殆。所幸賢明政府，有鑒於戰後非工業化無以建國，非儉儲物力財力無由工業化，乃極力倡導節儲運動，要求人民為家將來幸福，艱堅，降低目前生活享受，不斷以所儲財力物力，發揮再生產之力量，法良意美，莫此為甚。吾滇同胞，素善勤儉，愛國向不後人。惟近年以來以滬津商民內遷，復當國際運輸樞紐，游資淫盪，外貨充斥，奢靡之風，日益加劇。昆明號稱小上海，儼樸都南，一變浮華世界。甚至外人亦驚心駭目，嘆覺明戰時空襲之過份。而國人仍競奢未已，遂財力物力日

就凋敝。反觀敵人，則除加紧統制國內物資外，復在戰區搶運我物資，雖賤如街頭所棄煙壳錫紙，尙蒐羅不遺餘力。誠心懶國，曾發行限制購衣券，沒收私人汽車，甚至化教堂銅鐘為槍砲，剪女性髮髮造軍毯。惟如盟國英美，以及我鄰廣西，在戰後亦各以政治力量，對人民生活享受，加以嚴格限制，使財力物力，盡量集中於軍需生產之部門，俾戰時對敵經濟，日臻充裕之境。吾滇遠處，反攻胡線，大敵方與未艾，實屬急起直追，轉奢靡為淳樸，先由在上者躬親示範，並配合政治力量，雷厲風行，務使人人節約，個個儲蓄，聚沙成塔，用以充實國庫，而挽經濟危機。

辦法：（一）各界首長，各縣局長，及所有公務人員，一律用國產衣料，以為風氣示範。

（二）重申酒席限價之令，由政府通飭酒席類切實遵行。

（三）人民團體之公款，無須隨時動用者，由市縣政府令飭提付儲蓄，以增加公共財產之利潤。

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敬請

參議！

提案議員：陳慶雅

聯署議員：姜亮夫

包繼新

李鑑之

黃子衡

嚴鑑

趙質一

楊寶昌

郭相卿

鄧重魁

龍美瑩

柳榮坤

段道源

胡綬之

審查意見：查此案提倡節儲，對於戰時經濟，誠屬必要措施。惟辦法第一項，官兵所穿衣服，祇須求其為國產原料即可，似不應規定其樣式、佩帶身分證，因戶口調查未確，恐難推行。其餘與桂理無傷，尚屬可行。如何之處？仍請大會公決一。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黃子衡 嚴鑑

周傳性 朱幼安

陳德齋 李毓茂

趙貞一

（決議案見第十第十四兩次會議紀錄）

（十九）請購備糧食厲行增產以防嚴重荒災案

理由：

本省因山多田少，戰前即為糧食不能自給之省份。抗戰軍興，更以外省人民湧入，遷難者，達百五十萬；壯丁離開農村者，為數亦達四五十萬人，使生產與消費之差度，因此愈形增大。滇越路未斷時，尚可資越米禦劑，既斷之後，則特倉儲為補，而今十稟九空，已無可補，蓋以本年雨澤愆期，目前報災縣份，多至七八十縣，為民元以來所未有。（民元以來，一年內旱災最多者未上廿縣）。其嚴重情形，可以想見。尤有過去，遷來經越邊境，軍事形勢，日漸緊張，大軍源流演，而野日暮，而一面征兵未已，農村壯丁愈少，生產力愈降愈低，使糧食供需，懸殊愈甚。試觀昆明為本省糧米策源地，目前公糧，即發生缺乏徵象，即其顯例。且據各方調查所得，今後雖無軍事巨變，然以現有少數存糧，及本年所歉收之新穀，供給現有軍民人數之食用，最多只能供給至明年三月底為止。三月以後，約有半時期間，糧食即無着落。萬一軍事進行，再有隨時加重負擔之事，將何以應？如不早作未雨綢繆之計，屆時臨渴掘井，措手不及，勢必演成最嚴重之荒災。今年豫粵等省，因未防患於先，卒至引起種種慘變，即其殷鑑。茲為本省民食計，為

抗戰前途，籌糧防患，實為當前刻不容緩之要圖。

辦法：（一）諸政府速乘本年新穀登場，糧價尚未高漲之際，迅即籌措經費，增加運量，分向康川隴近滇省各地，採辦

大量穀食，以作調節準備。

（二）嚴令各縣凡可以施行冬耕之田地，均須實行冬耕增產以政治力量，切實督導人民，一律播種豆麥雜糧。並規定競賽獎懲辦法，由地方官員為推行及考核。至技術方面，目前即應改善者，即督導農民仿照蘇聯深耕之法，使產量得以增多。

（三）農民缺乏種子耕牛及肥料者，應由政府會同農資機關負責統籌貸放。

（四）今後入境軍隊，應由中央統籌，增運所需軍械，使原有儲備之糧食，不致再有額外之消耗。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委員：陳庶雅
聯署委員：柳霖坤 謝顯鼎

周傳性

趙貢一

楊寶昌

李毓茂

審查意見：

本年糧食，已成最嚴重問題，本委建議之辦法，均屬急妥。擬照案通過，著省府辦理。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楊寶昌 李培人

郭相卿 雜祥鳳

張仁懷 段道源
黃家麟

（決議案見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十）加強限價機構以利民生案

理由

本省自抗戰以還，已成爲後方重鎮，對外交通之要衝，固距海口較遠，故疏散來此之人口日多，物資之供應增加，子且興修滇緬鐵路及各大機場與其他廟防工程所發行之鈔票量過多，以致造成通貨膨脹，物價上漲之普遍現象。爲抑制物價，安定民生，以增強抗戰力量起見，對於重要物資，實有更加嚴統制之必要。茲擬具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積極方面：（一）宜寬籌資金，大量採購必需物品，設立供銷處，以期掌握物資，居主動之地位，而調劑供需。（二）提高銀行存款利息，吸收游資，限制商業放款，減少囤積，並減低農工業貸款利息，鼓勵生產建設事業。（三）鼓勵民商搶購滯陷區物資，並嚴密防止物資偷運出口。（四）責成公營公司廠商，盡量設法增加必需品之生產，並加強運輸力量，使生產及運輸，能配合戰時之需要。消極方面：（一）公營事業及糧食商店，應切實奉行限政，不得任意抬價，刺激一般物價上漲，政府並應隨時派員抽查，是否有私自抬價之情事。（二）嚴令各地辦理限政人員及各機關職員，不得利用地位，乘機牟利，武裝威逼衣軍人，尤應嚴令禁止。（三）關於違反限價案件，務須審慎處理，嚴禁辦理限政人員因貪圖獎金，而誣害商民諸弊。（四）消費務須力求節約，不必要之消耗物品，尤須加強其限制辦法，俾造廣誠樸勤儉之風氣。（五）酒菜館及娛樂場，須規定開設數量，不得隨意增加，以免濫費金錢，刺激物價。對於西餐咖啡等之售價，尤須嚴加限制，最好能將全省加碼取締，以免增加無益之消耗。

聯繫委員：胡綏之

柳燦坤

郭相卿

黃子衡

嚴鑑

趙貴一

龍美華

陳寶華

周潤蒼

審查意見：

查此案加強限價機構，現政府業已易辦，惟辦法內對於二項提高利率，吸收資本，各銀行早已爭先實行，見諸報端，似不必再予倡導。只須要求銀行，遵照法規，不得有直接間接經營商業之行為，則居奇操縱之風自息。農工貸款減低利息，應與銀行個人款支付之息作正比例，限定不許增加若干成分，俾銀行業務，得以安定。對於三項搶購物資，誠屬必要，但商人在辦貨地方，因管制會限價之故，低於購入成本，而運到銷售地後，稅收機關，又不承認限價價值，而以黑市實價計算課稅，影響增進物資至大，應請省府轉奏財部，並呈行政院核辦。再文內「因貪圖賞金」句之，「賞」字，擬改「獎」字，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朱幼安

陳廣雅

陳廣齋
李敏茂
黃子衡
趙貴一



調勸性

（建議案見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十一）請咨政府通飭各銀行按成搭收元票並酌收濫鈔從嚴取締低折補

水以重幣政而維民生案

理由

：查我杭建大業，正突飛猛進之際，金融整制，命脈所關，而我法幣政策，歷年推進以來，其行使信用過於第鄉僻壤，惟物價甚值，互為影響，數年來金融情況，變幻萬端，其有事端雖較微，而防害則相當重大者，如各縣市面，對於一元法幣，及行使日久之濫票，大多拒絕收受，甚已因之產生低折貼水情弊。

溯自抗戰軍興後，生活水準較低，法幣僅小數票面，發行數字，在質量上，頗得平衡。近數年來，物價飛漲，生活激增，支付數當然增大，勢非鉅額法幣，不足以應付收支，而小額法幣，在此十數年來，發行數字甚多，市面流通本極繁瑣，而市面貨幣，交易流轉，實以銀行為其樞紐，各地銀行多數藉口額設人員有限，營業時間不敷，對於元票及濫票之收點為難，甚云以小票為安定物價平衡，公然拒絕收入，乃及於整個市面，一般商人，貨幣交付，對元票尤因各銀行均拒絕收入，濫鈔又無法兌換，以至變本加厲，拒收尤嚴，惡性傳染之餘，竟至造成奸徒乘機操縱，藉以圖利之機會，而交收之間，一元元票，可以八成低折，每百一元票，則須貼補十餘元之水，濫票除互相拒收外，亦發生低折補水情事，輾轉過付，習以為常，凡此事實，幾於全省皆然，而以湘西各縣尤甚，其影響所及，略陳如下：

（甲）破壞幣制：政府發行法幣，無論大小票面，在各機關，各銀行，各公私方面之支付出納，當然一律行使收受，不容稍有輕輕，今竟聽任一元國幣及濫鈔，到處可以低折抽價，可以貼現補水，實為幣制之一大障礙。

（乙）影響物價：在此物價飛漲之時，一元票價低減，則任何貨品買賣，即使不顯然拒收，必至暗計元票虧折之數，加入物價，以資抵補，實與助長物價無異。

(丙) 妨害民生：大數之元票，及小數之鈔票，各銀行，各大商號，均可憑此收人，而尤多數之元票溫票，反而多在小商販，或小手工業者之手，又多數之部隊士兵，月領餉項，多屬小數票額，其購買價值尤感有格外低減之苦，是則在大多數之小本營業，及大多數士商之持存元票，即所招致其意外損失，而妨害其生活。基於上述三點弊害，而欲根治之，則銀行不無責任，擬請大會咨請政府，通飭各發行銀行，各征收機關，一律收受元票，及酌收換溫票，擬陳辦法如下：

(甲) 無論任何銀行，或征收機關，不准拒收元票溫票，違者依法懲處。

(乙) 為釐全並顧計，各發行銀行，或征收機關，從收入款數，所收元票，至少不得低於三成。(即每百元內，有元票者應搭收三十元。)

(丙) 各發行銀行，對於使用日久，壞濫太甚之法幣，應責成發行銀行，盡量收換以重威信。其他各普通銀行，一律搭收二成，即每百元搭收溫票二十元，以資便利，庶足以尊重幣制威信，而免妨害民生。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提案議員：嚴鑑

聯署議員：黃子衡

李鑑之

李培人

趙賈一

段道源

胡穎之

周傳性

陳德齋

楊寶昌

審查意見：

查嚴參議員與陳參議員所提兩案，意義相同，惟收受元票，與收換溫票，原則上銀行當負責完全收換，毫無問題。惟現值統戰期間，通貨不易限制，印刷尤感困難，則於收換之中，稍加限制，庶於銀行便利，而人民亦不致受虧。若概不收換，不但民間持此元票溫票，等於廢紙，而於銀行信用，所關亦極重大。所有此項一元票，應照嚴參議員所由發行銀行，無條件照數收換。其他銀行，應搭收壹元票三成。溫票二成。著為通曉，咨請省府轉咨財政部通行各銀行遵辦。是否

有當？請

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陳德新

黃子衡

周傳性

李毓茂

嚴鑑

趙寶一

朱幼安

（決議案見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十二）爲一圓法幣發生折價貼換情事請飭各銀行一律收受並嚴禁貼換以免影響物價而維民生案

理由：

政府發行紙幣，有數字多寡之分，實在流通市面，找補容易。銀行既已支出，便應收入。乃各銀行以清點錢手，過去銅子一角、二角、五角之紙幣，均拒絕收受。以致角幣爲人所鄙棄，早已發生折價貼換情事，每角幣十元，始換得五元幣一張。不獨本市爲然，外縣尤甚。旋復成爲無用之物，變爲兒童玩具。現已絕跡，不再具論。近來一元紙幣，銀行亦拒絕收存，以致市面發生種種流弊。不僅商店不予接受，即購買零星物品，如蔬菜之類，亦難行使。即或勉強搭用，付價必須增高。蓋此項圓票，每百圓只能掉換大幣六十，至七十元。故售物者不能不抬高其售價，影響于物價之高漲者，豈淺鮮哉。爰擬辦法如后：

辦法：

請政府令各銀行一律收存一元紙幣。不得拒絕，以維市面。出示嚴禁折價貼換，以維物價。違者以擾亂金融治罪。通令各市縣政府，治安機關，明密調查，認真執行，如得大會通過，即請咨請。

省政府通令遵行。

審查意見：

查本議案關係一圓法幣流通問題，本會同人，倘有意義相同之議案一件提出，俟收到後，再行合併審查。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周傳性

周潤蒼

陳廣雅

朱幼安

黃子衡

提案議員：陳廣雅

賀家麟 郭相卿

聯署議員：周潤蒼

柳燦坤 胡綬之 焦祥鳳



（決議案見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十三）請政府卽日製定本省戰後復員與建設計劃案

理由：戰後之復員與建設計劃，中央或有所籌策，然亦只能總提大綱，不必卽能部列子目，且地方各有其特
殊之情形，與需要，早自籌劃，免臨事匆劇，故請否

省府，請卽日聘請專家，詳為研究戰後復員與建設問題，并請詳定計劃，使各部門有所遵循。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提案議員：姜亮夫

聯署議員：陳德智

黃子衡

郭相卿

包維綱

趙賈一

朱幼安

謝顯琳

鄧重魁

焦祥鳳

龍美華

段道源

審查意見：此案對於戰後復員，請政府先行計劃，事屬必要。應照原案咨省政府採擇施行。是否有當？請
大公決！

審查委員：黃子衡

陳德智

周傳性

趙賈一

朱幼安

陳慶雅

李毓茂

（決議案見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十四）請組織全省資源調查機構以作實業建設之準備案

理由：計劃為建設之根據，調查統計，為經濟計劃之基礎，復興建國，經緯萬端，而皆賴週密之設計。本省

人力物力農鑄資源，蘊藏豐富，而調查殊未普遍，過去調查統計工作，或由個人發動，或係團體機關主辦，彼此缺乏聯繫，且乏共同目標，力量分散，成效終鮮。擬請組織全省資源調查機構，羅致專家，分區分類調查，務求準確普遍詳盡，



，而為實施經濟建設之準備。敬祈

大會公決！

辦法：創建設廳或企業局，籌組調查機構，延聘專家，並集中省內公私調查統計研究機關之人員，協同有關之機關團體，估全省人口、水力、農業、工礦、交通、貿易、各項之調查統計，並編造調查報告，擬具計劃，藉供開發實業之參考。

提案議員：趙貫一

聯署議員：李種德 李鑑之

郭相卿 陳慶雅

傅榮坤 謝顯琳

嚴鑑 段道源

焦祥鳳 姜高夫

陳德齋

審查意見：查此為理由正大，辦法扼要，應咨省府交設計考辦委員會辦理。是否可行？仍請
大會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高傳性 李毓茂

黃予衡 朱幼安

趙貫一 嚴鑑

陳慶雅

（決議案見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大會錄（提案原文）

（二十五）擬請政府加速修築昆佛公路案

理由：（一）思普沿邊，隣接泰緬，頃近已為國防最前線，軍事攸關，政府已有昆佛公路之興築，惟時作暫緩，迄未歲事，適增反攻繩効，為期匪遙，一朝有事，則調軍輸餉，此路至關重要，故當早日完成，以利軍事，而固國防。

（二）思普一帶，沃野千里，地廣人稀，最宜繁殖，而糧藏尤富，所惜交通梗阻，無由開發，以致貨棄於地，方今資源匱乏，正宜於國務籌，以實國力，則昆佛公路之完成，實不容緩。

（三）春緬收復後，昆佛一線，亦將成為國際通路，故無論戰時戰後，均有修築之必要。
辦法：

（一）經費方面：除由省方寬籌外，更應呈請中央酌撥鉅款補助。

（二）人力方面：一面給價征調民工，一面移師駐防，就便協同修築。

提案議員：郭相卿

聯署議員：楊寧昌

嚴鑑

黃子衡

柳燦坤

陳德齋

段道源

姜亮夫

張仁懷

龍美榮

竇家麟

羅南湖

理由（二十六）請迅速續修滇桂公路以配合軍事事業

理由：滇桂二省，為對越反攻之基地，竟無公路直達，部隊移動，以及給養運輸，諸受窒礙。且廣西之百色，至本省富寧一帶，向為煙瘴之區域，道路崎嶇，行旅困難，越南淪入敵手時，我方六十，五十二，五十四等軍，經桂轉滇，兵卒死於疾病者，不知凡幾，其行軍之遲緩，更不待言，夫現代戰爭，貴在迅速，如滇桂公路暢通，自昆明四日即抵柳州，當中尚可利用昆明至開遠之火車一日，自百色至南寧之水路一日，其間僅隔遠至百色二日須用汽車，而開遠至硯山一段，已可通車，其硯山至桂境洞高，共有一九六，九公里，而路基已大體完竣，僅橋樑涵洞及鋪路工程尚未動工，耗費有限，如通車以後，不僅有利軍事，即經濟政治諸端，亦獲益匪淺。茲擬具辦法，敬請公決。

辦法：

（一）路基待補修者，轉征用硯山，廣南，富寧三縣民工，並發動一部份兵工修築。民工並須給予伙食等費用。（二）由本省公路局，派員確實估計鋪路及修築橋樑涵洞等費用，擬具預算書，說明修鋪理由，呈請交通部，指撥專款備用。

（三）工程等管理，由本省路局會同廣西省有關縣長，合組委員會，並由路局派技士前往主持。

提案議員：羅南湖

聯署議員：鄒重魁

柳榮坤 謝顯琳
錢敬麟

審查意見：

滇桂公路，關係交迫，惟現時是否急需？擬咨請省府資酌辦理。

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賀家麟 楊寶昌

段道源 周子蔭

張仁懷 郭相卿

焦祥鳳

（決議案見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十七）請實施本省全面造林以供需要案

理由：木材一項，直接所關衣食住行，及軍工用材至鉅。間接則涵養水分，調和氣候，有關農事之舉歟。培

護風景，點綴名勝，增進美感，有關公共衛生社會文化之裨益。吾滇氣候良好，山地甚多，最適宜於森林事業。而環顧境內，荒山灌灌，大好利源，棄置可惜。且本省將來為國際交通孔道，社會日增繁榮，舉凡邊圉國防，軍工製造，輕重工業，勢必集中於此地，雖有精良之機械，而缺乏充分之木材，以供燃料，或建築料，仍屬無濟於事。是則各項木材之需要，尤為迫切。竊以為宜乘此時機，樹立造林計劃，集中全省人力，舉行全面造林，以奠定本省森林事業之基礎。茲謹擬具本省造林綱要，敬祈

公決一

雲南省造林綱要

一、引言：

造林所以期實用，而實用之道，即詳審環境之需要，以定造林之品類并因地制宜，以適合林木之生長。即如昆明附近之區，則宜於建築薪炭用材之種植。交通路線之區，則宜工藝植物，軍工用材之種植。邊遠之縣，則宜於藥用植



物之種植。再參以各地氣候，土質之所宜，則將來所收之效果，必為事半功倍。

二、造林區域及種類：

甲、昆明附近縣區之造林，宜種成長迅速之白楊、有加利、水東瓜、麻栗、松類等：以供建築薪炭之用。

乙、交通線各縣區，宜就氣候土質之所宜，分別種植核桃油、桐油、茶烏白、黃栗、青剛栗、漆樹、榕樹、等：以供軍工用材，工業用材之需。

丙、邊遠縣區，宜就氣候土質之所宜，分別種植香樟、金鷄納、及其他藥用植物，以供衛生之用。

三、造林辦法：

甲、籽種：由政府出資購備，就各地所需種類，盡量發交各縣政府，廣設苗圃，裁成樹秧，以供人民領取栽植，不收費用，以免負擔。

乙、人工：由政府令飭各市縣政府，責成各鄉鎮保長，發動義務民工，以村為單位，每村平均以五十民戶計，每戶每年植樹廿株。

丙、每年植樹數量：全省暫以壹百市縣為計，每縣至少以壹百村計，每村以五十民戶計，每戶年栽廿株，合計全年

共栽樹壹千萬株。

丁、灌溉：各戶所栽之樹，初栽時，應由各鄉鎮保長，督飭各栽戶負責，勤於灌溉，務期多數成活，以竟巨功。

戊、驗收：各戶所栽之樹，於栽植兩假月後，由縣政府，縣黨部派員會同鄉鎮保長，逐戶驗收，轉報省政府備案。

其有成活未足八成者，並即勒令補種足數。

己、保護：各戶栽成之樹，應由鄉鎮保長，責令各村壯丁，隨時梭巡，嚴加保護，取締牛馬踐踏，及野火焚燒。如有損壞，應將肇事人狀，嚴拿解縣究辦。否則未能，緝獲人狀，即由出事村落之壯丁，照數補成賠償，以爲玩忽者戒。

四、結論：

照上述辦法，每民戶每年不過負費植樹廿株，荷物輕而易舉，對於地方，並無如何困難，再加勤於灌溉，成活之數

必多。更兼保護週密，損壞之樹必少，如此辦理，可謂動員全民力，實行全面造林，以本省各市縣荒山隙地，多照此推行，十年後成林之樹，當在數千萬株，屆時以之供給各項需要，不患缺乏。斯則有裨於社會經濟，地方繁榮者，良非淺鮮也。

提案議員：黃子衡

聯署議員：陳德齋

謝顯琳

趙貫一

鄭相卿

羅雨潮

胡綏之

陳廣雅

審查意見：

查此案係造林計劃，明日尙屬扼要，請省府採擇施行。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周傳性

陳德齋

朱幼安

李毓茂

黃子衡

趙貫一

（決議案見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十八）請擴大造林以調氣候而資應用案

理由：本省以近年人口激增，需用燃料較鉅，建築頻繁，使用木材尤多，以致昆明市縣地方森林，愈伐愈遠

，因之柴炭價值，日見昂貴，加以大軍所至，所需燃料甚多，不僅昆明市縣區內之森林，供應困難，即公路鐵道附近之森林，亦將有匱乏之象，影響於調節氣候，防止山洪，護衛衛生，供給人民燃料，及建築材料諸端，至深且鉅。若不及早擴大造林，則數年之後，將無木材可資利用，為慮何堪設想！爰擬辦法如后：

辦法：

一、凡昆明市縣及已被砍伐各縣地方之森林，或向未種林之山地，應由林務局分派幹員，即刻從事調查，以鄉或鎮為單位，然後就各單位地區，分別規劃，應下松種，或應植樹秧數量，按其原住人口，及疏散人民工廠人口計算，平均分配，担任下種植樹。其所需種籽，概由人民擔負。樹秧除儘公家所有分配領用外，亦由人民購用。疏散人民，有不能期自種植者，規定代金，令其繳納，責由鄉或鎮公所代辦，俾負擔平允，但每人負擔以不超出五十元為限，其資產較厚者，得列為特戶，勒令多認。

二、由單位應組織擴大造林委員會，以鄉鎮長及地力人士為委員，依照林務局所規定辦法，切實負責，督同工作。其購買種籽，領取樹秧，購回樹秧，收取代金，以及逐日下種若干，植樹若干，均須當眾公開辦理。逐日列表具報縣市政局查考，並于鄉或鎮公所揭示通知，以期排除流弊，得以推行盡利。

三、下種及植樹後，應責成鄉鎮長輪派人工，認真灌溉巡查，嚴禁牲畜踐踏，並由主管機關，呈請行營緩署，鶻禦保護。

四、次年由林務局施行檢閱，成績良好者，呈請獎勵，鄉鎮保甲及出力人員，劣等者嚴予處罰。

五、檢閱後應即補種，務使地無荒蕪，隨在成林，以期數年或數十年後，即可達到木材不可勝用之境，其利之溥，當不可以數計，至於有利於氣候，衛生培植風景，尤其餘毒。管見如此，如得大會通過，擬請咨請

省政府商屬及早辦理。

提案議員：陳德齋

（決議案見第九次會議紀錄）

聯署議員：周潤蒼
胡綬之

郭相卿
焦祥鳳
柳燦坤

（二十九）擬請強制推廣棉業以求自給自足而裕民生案

理由

棉為民生衣被之資，其關係民生之重要性，人盡知之矣！吾滇棉及棉紗棉織品之輸入，根據海關報告，此二十一至二十五年間，每年值國幣壹千貳百萬元至貳千萬元不等，幾占入口貨總值百分之八十以上。漏卮外溢之鉅，良足警人。抗戰軍興以還，交通漸阻，外棉及外紗來源遂致斷絕，其價值之突飛猛漲，有勝於其他日用品。其刺激一般物價，影響國家財政之安定，與人民之生活，尤未可衡計！茲抗戰勝利在即，建國大計，懲前毖後，自應力求棉之自給自足，及時籌謀棉之增產，以挽過去之失策，而裕國家之經濟。吾滇固山岳氣候之影響，棉之鄉土條件，未甚具備。但據歷次之調查，凡吾滇之主要江河流域，及其附近盆地，無不宜棉。產棉縣區，幾達全省縣單位之三分之一，尼徵吾滇之條件，實具有自給自足之可能性和徒以人事之不臧，未能收普遍之實效。依據調查，二十六年前，全省有棉田一千萬二千餘畝，二十七年，增至五萬零六百餘畝。以最近估計，亦未必超越十五萬畝。而與實際所需之棉田，相懸太甚。吾蓋吾滇現有人口，約為一千三百五十萬，每人需棉三斤，全省年約需棉四千萬斤。棉田一畝，平均年產棉三十斤，全省麻需棉田一百三十萬畝。以現有棉田言，僅達所需求百分之十一、五強。以現在年產棉四十五萬斤，按照每人三斤分配，僅足供十五萬人之需。即每百人中，僅有十二人，可獲其應需之棉。冀餘八十八人之棉花，必須仰給於外來也。經濟足以亡國。

國父遺教中，曾諄諄言及，凡我國民，亟宜警覺。爰本此義，按具強制推廣棉業綱要如次。敬祈
大會公決！

強制推廣棉業綱要：

二、主旨：以全省人口之自給自足為目標的，強制推廣種棉，使冀南民衆，均無缺乏之衣被原料之虞。凡冀棉縣區，經派專家調查後，凡經劃為宜棉之區，須於限期内，改種棉作。

三、保障棉作安全：棉之生長，受自然條件之限制甚鉅，因之其收獲量，亦難以預期。農民之觀望不種者，其因原在此，故須有以保障其安全，使農民獲得合理之利潤，方易策進。其策進方法如次：

- (1) 規定合理之棉價，使種棉之利潤，與其他農作物之利潤相等，務使農民不受棉價波動之影響。
- (2) 補償損失：如因人力不可抗之天災病虫害，棉農之損失過大時，由政府設法補救。
- (3) 凡棉田除法令規定征實外，應請免除其征購。並以產棉縣區征實所獲，之一部份糧食，存備棉農以棉易谷之需。

(4) 低利貸款：政府原有棉作貸款規定，且經實行有年，惟時易事遷，幣價變動，百物騰貴，種棉所需生產費，已非往年規定之款額，所充有濟。應修正原定辦法，提高貸額，使棉農實受其惠，而能充分盡量棉作。

(5) 棉作競賽獎勵：每年棉花登場後，即分區舉行棉作競賽，凡有超過預定畝積，及質量亦較規定優良者，即按其等級，實行給獎，以資激勵，而收考績之效。

四、設場示範：諒冀全省棉作為若干區，(應劃為沿龍運區、濱水區、仁元(謀)區、新元(江)區、恩普邊區、開蒙區、石建邊區等七區)每區設一推廣所，每所設一小範棉場，以資棉農觀摩。並為其所管縣屬購備棉種，督導推廣，負棉作技術上之一切指導責任。

五、加強主管棉織機構：吾滇棉業專宜，原有棉織處負其責，亦曾盡最大努力，惟以經費及人事種種限制，其工作進度，去預期甚遠。茲應加強機構，計日課功，勇往邁進，始能負此重任。

六、設置收購子機機構：棉之產銷，迥異谷米糧食，既因受自然條件之限制，須集中其適宜鄉土種植，而所產之棉，決非出產地所能容納，故應由政府設置收購機構，或即由雲南裕滇兩紡紗廠，負此收購之責，既可供其需要，更可達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提案原文）

二一八

到以紡紗促進種棉之理想，而棉作者，亦不致受商人與縱及滯銷之苦，斯一舉而數利也。

七、訓練培养專科人才：由主管機關，設所訓練其應需之技術人材，俾學理與事實，互相配合，不致有缺乏經驗，空造資力之弊。

以上七項綱要，如能同時並舉，相信吾滇棉業，必能放一異彩，其關係於國家整個經濟，其功更非小矣。

提案議員：李毓茂

聯署議員：李鑑之

郭相卿

趙貫一

楊寶昌

張仁懷

（決議案見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三十）促進本省各縣茶葉生產以增加國家收入案

理由 · · 本省西部順寧、蒙化、昌寧、鎮康等縣，天候溫和，土地肥沃，適于種茶，近年以來，每年春茶之產量日增，即以順寧一區而言，已達三十萬担左右，堪稱戰時之一重要富源。惟因資金缺乏，技術落後，以是此種極重要之外銷物品，不得較其發展，現雖有中國茶葉公司之設立，然仍以種植關係，不能盡倡導之職責。為發展本省實業，充裕國家財政起見，對此特殊農產，實有倡導改進之必要。茲擬具辦法，提請

公決！

辦法：

一、先選定產茶較多之各縣，為推進及改善區域。
二、由當地茶農，組織茶葉製造公司，資本即由茶農籌集，負責收買及售賣等責任。至收買價格，應照一般市面情形，採

議價辦法。

三、指定各縣合作社，準備大員貸款，在適於種茶各縣貸放款項，扶植貧窮茶農。

四、貸款以茶農之山產為抵押品，辦法照合作社章程辦理。

五、由建廳茶葉改進所派技術人員，配合合作管理處工作人員，指導改良焙製等工作，並在茶區設立小規模之完全公費訓練班，招教學生，訓練技術人員，經費及訓練事宜，統由改進所籌劃辦理。

提案議員：羅南潤

聯繫議員：李培人

柳炳坤

龔美瑩 陳賡雅

鄧重魁 謝顯琳

審議意見：茲此案為促進本省生產起見，舉凡可行，應否照省府採擇施行之處？請

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陳德齋

黃子衡

周傳性

陳賡雅

趙貫一

李毓茂

嚴鑑

朱幼安

(決議案見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三十一) 奏請省府通令各縣從速興辦小規模水利以求增加農產案

理由

本省區域，計一百三十餘縣，聞今年因旱後添雨報災者，七十餘縣，已超過全省之半數，災區之廣，可以想見，而損失之大，更難以數計，雖雨澤失時，抑亦人謀之未臧也。全省縣經費預算，雖列有農田水利一項，但數目已屬極微，況并此而多不能實支，常以之供其他用途，是以河流溝洫，多數淤塞，原有堰壩，年久失修，斯災害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提案原文）

二二〇

之所以易於發生也。近建設廳會見及此，爰有興辦若干縣小規模水利之設施。然吾滇各縣水利之亟待興修，實同一重要，初無緩急之分。如謂限於才財各端，則既稱曰小規模，就才而論，似每縣一二技術人員之力，即能應付，所需費用，當屬有限。至於必要之工，則就興修工程之重要與地點所在，分別攤派，特就管見，略擬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 漸漬水利工程處，行將結束，似有充裕之人員，足供派往各縣辦理水利之用。

(二) 如上述人員，仍不敷用，應擇重要區域，如恩普一帶，儘先辦理。

(三) 如各縣預算所列之水利經費，不敷應用，可由興修工程之性質及地點，分別由有關之田主，酌行補助。

(四) 如上述辦法，仍不敷用，則將興修計劃，及應需經費，暨歸還辦法，商得有關田主同意，及主管官署核准後，向

合作金庫貸款辦理。

(五) 應當工數，由田主佃戶，商洽妥協，分別担负。

提案議員：柳燦坤

聯署議員：竇家麟

周潤蒼

周傳性

陳賡雅

朱幼安

謝顯琳

審查意見：

本案審查，小規模水利，建置已籌劃辦理，惟尚未能普及，此係主張各縣同時進行，專關生產要政，擬照案通過，咨請省府發交建廳統籌辦法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李培人 李鑑

段道源

郭相卿

周子蔭

焦祥鳳

張仁懷

楊寶昌

（決議案見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三十二）請改良農具由政府大量製造賤價發售以利民生案

理由

吾民百分之九十以上，以農為本業，而土地廣博，亦必以農為國民生計之根本。此後雖工業發達，亦必不廢此途，農事當改進之處極多，政府亦多已籌劃，惟農具一項，尙少所注意，其關係實極重大，諸如此耕耘、下種、耕具、運輸工具等，皆宜大加改良，方足應將來之需要，故特提請咨省府，速籌良策，即日舉辦。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辦法：

由建廳根據本省各縣所有可用材料，因地方情形，深加研究，設法改良一切農具，俟試驗成功後，大量製造，賤價分發各縣，指令採用，并令各縣自由做造。

提案議員：姜亮夫

聯署議員：陳德齋

黃子衡

包維新

謝顯琳

段道源

邵重魁

趙賀一

瞿美鑒

審查意見：

查此案係改良農具，用意周頤，應咨請省府採擇施行。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陳佩齋

趙貫一

周傳性

李毓茂

黃子衡

陳廣雅

朱幼安

（決議案見第八次會議紀錄）

（三十三）請整理耀龍電力公司以維本市工廠生產力並便利市民照明案

理由。本市市外工廠，設立頗多，在各種困難情形下，辛苦奮鬥，努力生產，在此物資缺乏之時，貢獻匪淺。然無力常發生障礙，致工作或輕或重，效率減低，生產損銳減，而一般市民，亦深感不便，宵小之徒，則乘機活動，以圖治安，此種情況，已繼續數月之久，長此以往，工廠前途，不堪設想，且該防務局，市區市郊，治安堪虞，對於供給電力之耀龍電力公司，請澈底清查整理，俾納正軌。

辦法：

請政府派員澈底調查電力發生障礙之原因，如係因負責人疏忽之故，擬請改組公司，整頓業務，調整人員，添購機械，使電力恢復，源源無匱，工廠生產，因而促進，市區治安無慮。如因停供電力，致工廠發生一切損失，應由公司負賠償責任。

又自來水同為人民日用必需之品，關係全市衛生消防甚鉅。應一併請嚴加整頓，並於適當地點，多開挖水井，俾飲料不



數缺乏，便利民生。是否？祈
公決！

（請參見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提案議員：趙實一

李鑑之

鄭國瑞、劉秉謹、聯席議員：李鑑之

段道源

柳燦坤

郭相卿

姜亮夫

陳德齋

焦祥鳳

嚴鑑

李培人

陳廣雅

李種德

（決議案見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三、關於教育文化者二十二案

（一）據請政府中等學校學生應逐漸實行公費制度以期教育機會均等免貧寒優秀之子女失學而未造就案

查中學教育，一面在繼續小學，進而為普通人才之培養；一面在作升入大學之準備，關係至為重大。現行學制下，中等學校受教之學生，多係家庭富裕，或小康之家之子女，一般公教人員，及鄉間農民之子女，無論其天資如何優異，多以無力負擔教育經費而失學，國家損失，莫此為甚！為實現

國父遺教計，為教育機會均等計，為融和階級懸殊之而消隱患於無形計，為趕建國幹部，以爭取時間計，為挽救本省危機計，應逐漸實行公費制度，舉凡學年衣、食、住等費，均酌由公家負擔，俾資質優異，堪資深造之貧苦子弟，均得入學之機會，學校招生，一以智力及教育商數高低，為取捨標準，使中等教育一新，下之可以提高小學生之水準，上之可以樹立大學之良基，建國設施，莫要於此。是否有當？敬祈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提案原文）

公決一

辦法：

- (1) 學生所需食米，屬於省立者，由省級公糧指撥。屬於縣立者，由縣級公糧指撥。但公糧不敷分配時，得先支給貧寒及成績優異之勤苦學生。其額數初中學生暫定為十分之三。高中學生為十分之四。
- (2) 學生所需食鹽，由鹽務機關，統籌分配。
- (3) 學生所需制服，由政府統籌，責成紗廠負責縫製，而以其價值，加入出售之紗布，由其他消費者負擔。倘不敷分配，得先發給貧寒及成績優秀之學生，每年一套，其額數暫訂如第一條。
- (4) 蔬菜副食，設法由學生勞動自給。
- (5) 其他各費，先給予貧寒優異學生，此項給予數，應列入學校預算內。

提案議員：李一平

聯署議員：胡綏之

張仁懷

朱幼安

謝顯璣

焦祥鳳

賣家麟

段道源

審查意見：此件照原案審查，修正通過。當否？請

公決一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姜亮夫

李穎德

柳燦坤

包維新

實力，其後之歲，人極困乏，故其後之歲，亦大胡緩之歲。謝顯琳先生所著《重刊

國

會

鑒

錄

（本議案見第七第十一兩次會議紀錄）

邵重魁

（二）請增籌省立各學校經費并改善教職員待遇案

理由

據督師與經費，乃教育設施之根本動力，本省各省立學校，此年因受物價之影響，支出膨脹，經費常不敷，教職員待遇，亦苦於不能適應，而以各處遠之區為甚，即如迤南邊區多數縣份，其生活程度，實較昆明高一倍至三倍，而學校經費及教職員待遇，又祇於昆明各校，以致設備簡陋，不易招生，教師因生活壓迫，多方堅拒，延擱尤廣，因財不優經費不足，師生交困，學業難進，基業不固，岌岌可危，瞻顧前途，誠不勝其隱憂，茲將就管見所及，擬具辦法數項，是否可行，伏祈

大會公決！

辦法：

1. 省立學校經費，應由政府設法增撥，以資充實設備，提高待遇。至增加之經費數額，列入下年度省預算內至遲卅三年一月起實行。
2. 外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糧餉照昆明各省立學校辦法，一概發給實物。
3. 各省立學校，延聘教員，得按程站之遠近，發給相當旅費，作為臨時費請領報銷。
4. 在邊區省立學校服務之教職員，應照服務年資，及其成績，按規定年功加俸外，再增發年功加俸十分之五至十分之八，俾得專其職志，安心教學。

提舉委員：楊繼培

副

書

記

四場議員：周潤齋

包維新

謝紹林

郭相卿

胡綬之

李種德

嚴鑑

陳德齋

羅南湖

竇家麟

陳廣雅

審查意見：此案照修正通過。當否？新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姜亭夫

胡綬之

龍美瑩

鄒重魁

李種德

羅南湖

包維新

柳榮坤

▲決議案見第八次會議紀錄)

(三) 請改善小學教師待遇使生活安定盡力工作以奠教育基礎案

理由：查教育爲立國之本，而小學教育，又爲中學大學教育根基，尤根本中之根本。小學教師，責任綦重，其待遇理宜從優。惟茲各縣小學教師待遇極薄，每月津貼，多者不過六七百元，少者僅四五百元。以現時物價之漲，生活之高，自顧尚且不暇，苟有父母妻子，何能仰事俯蓄。因之有爲之士，能擔地方教育之任者，皆視小學教師爲畏途，望望然相率不就，於是師資缺乏，而小學教育，不堪問矣！基層教育如此，影響於國家前途者至大。若非請求政府，設法改善待遇，使一般小學教師生活，稍得安定，盡力工作，將何以奠教育基礎而完成建國宏規。茲擬辦法如左：

1. 各縣小學教師，一摺發給縣級公糧。
2. 酣量加薪，由教育廳通令各縣，按照當地生活情形，規定標準。
3. 實行年功加俸，每年加俸數，至少須以其月薪之二分之一爲其基數，以期至十五年爲止。

4. 嚴令各縣縣長，對於教育負責籌款。管見如此，是否有當？教新 大會公決一

(決議案見第十次會議紀錄)

提案議員：謝顯森

聯署議員：段道源

黃子衡

竇家麟

包維新

胡綏之

(四) 外縣省立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範生公糧擬請照案一律發給實物 不發代金以昭公允而維教育案

理由

查外縣省立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範生，照案係與省會省立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範生待遇相同，惟公糧一項，省會省立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範生發實，外縣省立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範生則折發代金。代金與學校所在地之糧價，則又相懸甚大。(昭通宣威等校公糧一公石，(市價一千七百元)代金四百七十元。曲靖每公石，(市價一千八百)代金六百四十元。石屏每公石代金七百四十元。瀘南^州公石，(市價一千二百元)代金五百二十五元。普洱每公石，(市價三千六百元)代金七百四十元。)致外縣省立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範生，維持生活，極度困難，此種不合理之措施，請以下列方法補救。

辦法：

(1) 外縣省立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範生，一概照省會同等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範生，發給公糧，勿庸發給代金。
(2) 外縣省立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範生公糧，應就學校所在地之縣局撥領。

提案議員：包維新

聯署議員：龍矣鑑

竇家麟

提案議員：陳廣雅 謝顯珠 郭相卿

聯署議員：周潤賓 周澤坤 柳燦坤

趙貫一 胡綏之 李培人

（決議案見第十次會議紀錄）

（五）請調整教育經費以加強工作效率案

理由

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平時固不能忽略，戰時亦不容輕視。良以教育建設為政治經濟建設之基礎，不可因戰爭而稍事鬆懈。惟事後欲加強教育工作，須由充裕經費始。目前各縣學田，因政府實施征費征購，收入銳減，影響學校運費至鉅。以致教學上必不可少之校具、教具，均無法購置。似應設法寬鬆經費，以資充實。

辦法：

（一）各縣學校經費，仰給於學田者，除應歸政府豁免征購外，並盡量減低其征費成數。同時各縣教育經費，雖由縣財政統管，但係屬貢租或數專用之原則，嚴禁挪用，務使微小之教育經費，獲得合法保障，而能按時支付。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議員：陳廣雅

聯署議員：周潤賓 謝顯珠

黃子衡

胡綏之 鄭蓮魁
李一平



柳潔坤

嚴鑑

李建樞
段道源

趙頤一

包維新

審查報告：此案除第二項照准通過外，其他各項，分別列入其他專案辦理。當否？請公決！

第三審委員會委員：鮑美瑩

姜亮夫

胡綏之

謝顯琳

羅南湖

柳潔坤

邵重魁

包維新

(決議案見第八次會議紀錄)

(六) 擬寬籌學校經費法定學生對於學校之經費負擔案

理由：查近來物價騰漲，本省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每因經費支絀，無法應付，向學生征收學雜各費，漫無限制，學生負担，日愈加重，尤以私立中學以下學校爲甚。更有任意巧立名目，恣行聚斂之事實。家境較爲清寒之子女，限於負擔能力，隨時不能進中學，即小學亦望而却步。教育形同資產階級之專用事業，所謂「普及教育」，所謂「教育機會均等」等原則，漸成空談之理想。長此不圖，不僅妨礙次一代人才之培育，且將阻礙文化之發皇，影響所及，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提案原文）

二三〇

實堪憂懼，亟宜寬籌經費，以資支用，茲擬定辦法如左：

辦法：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各該學校之董事會，設法寬籌所屬各中小學校之經費，務以足敷實際開支為度。如經費不足，即限制其設立。教育主管當局，並應依照所頒條例，加嚴管制私立學校，其收費等標準，須依照教廳公布數額收取，不得任意增加。並須隨時派員稽核各私立學校之經費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提案議員：龍美瑩

聯署議員：謝顯琳

包維新
李鑑之

趙貢一

陳廣雅
羅南湖

姜亮夫
邵重魁

胡綬之
郭相卿

張仁懷

審查意見：照審會修正意見通過。當否？請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姜亮夫

柳燦坤

胡綬之
李種德

包維新

謝顯琳
羅南湖

龍美瑩

（決議案見第八次會議紀錄）

（七）各縣教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其比額應為縣預算總數百分之三十至四

十案

理由

資本省各縣預算，未能一律將教育經費列入。為遵照國家統收統支之最高理財原則，及使教育經費有著計，擬自三十三年度起，一律將教育經費，列入縣預算，其比額應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當否？祈大會公決；

辦法：

(一) 三十三年度各縣預算，應將教育經費列入，其比額至少應為縣預算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提案議員：包維新

聯署議員：柳燦坤

郭相卿

謝維琳

邵重魁

焦祥鳳

周潤蒼

龍美瑩

審查意見：

縣地方教育經費，為全部地方政費最重要之部門，所擬百分比率三十至四十之標準，尚屬適當。應否照咨省政府，照案通行之遠？請

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朱幼安

周傳性

陳慶雅

李毓茂

（決議案見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八) 請咨政府凡中央由國稅內劃撥本省之縣市特別補助費應遵令以百分

之四十至五十列入三十三年度預算充作國教經費案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提案原文）

理由 三十二年度中央中國稅內郵費三千五百餘萬元，為本省各縣市特別補助費，經行政院核定，以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為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但本省三十二年度預算，並未遵照辦理。擬自三十五年度起，請省府照案以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列入預算，為國民教育經費，以期普及教育。當否？請大會公決！

辦法：

(一) 縣市特別補助費，應變各以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列入三十三年度預算，充作國民教育經費。

提案議員：包維新

聯署議員：謝顯琳

柳燦坤

鄧重輝

郭相卿

周潤蒼

焦祥鳳

唐美榮

審查意見：

查此案關係國民教育至鉅，既經中央行政院頒發有案，三十三年度省教育經費，應照案以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列入國教經費預算。可否？仍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謝顯琳、周傳性

朱幼安、黃子衡

嚴鑑、李毓茂

陳濟雅、趙賈一

包維新、鄧重輝

湖南 胡綏之
柳燦坤 李稚德

(九) 請政府重申前令嚴飭各縣確遵國參會二屆二次大會議決案及五中全

會第九次會議議決案不得移挪地方教育款產及其租息案

理由：

查地方原有教育款產，在統收統支之原則下，仍應本專款專用之旨，不得挪移別用，以免影響教育會議議決，「原有地方學產學款利息，因物價增高之溢收，及原指定教育經費各種賦稅，因征實之溢收，均應全部撥充地方教育經費，絕對不得借口統收統支、移作別用」。復經政府通飭還辦各項案。凡有關機關，自應遵照辦理。特請政府重申前令，以利教育。當否？請

大會公決。(十) 請政府重申前令嚴飭各縣確遵國參會二屆二次大會議決案及五中全

辦法：

(一) 各縣應遵照國參會二屆二次大會及五中全會第九次會議議決案，各地方原有學產學款之租息，絕對不得移

作別用

提案議員：包維新

署議員：柳燦坤

謝顯琳

郭相卿

焦詳鳳

此件擬題原案通過。是否？請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鄧真魁

柳耀坤

李植德

包維新

羅南湖

謝顯琳

胡綏之

龍美瑩

（決議案見第十四次大會議紀錄）

（十）請政府統籌人材之培養與分配案

理由：近世政治之一大特點，即以精密之組織、技術，使理想見解，皆可實現于其中，每事皆相互關涉，每事皆相互關涉，不能缺一當備之材，懸一鶴的先鑄，通盤計劃，惟以整個統制其功能效力，宏施博展，邁舊法遠矣。察目前國內人材之培養與分配，仍聽各部門之自由處理，與學生之自由選擇，則或以偏枯，或以過剩，其同一人材，或又以學派不同，未必適用，故使需要與供應，始終不能配合，事半工倍，再再可指，此弊不革，將來建設之效，必不宏遠，故擬請商。

政府就今後一切建設事業，統籌人材之培養與分配，庶幾人資專財，功施可見矣，是否有當？請

十一、由省督辦設專管機關，（或附秘書處）就各廳處所局及學校所需之普通或專門人材，兌作統計，分別指令各關係機關，指撥人資，統交教育司辦理。或由本省設專科學校，或統籌派遣國內外留學生，視情形與需要而定。

二、凡教練種技能資格之本訓練由專管機關，詳細審查，因材分配。
三、凡培訓人員，亦統由專管機關，詳細調查，其有資歷不合者，或加淘汰，或與訓練。

提案議員：姜亮夫

聯署議員：陳德齋

包維新

黃子衡

謝顯琳

龍美瑩

段道源

鄧重魁

鮑祥鳳

朱幼安

審查意見：

此案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當否？請

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鄧重魁 羅南湖 李種德

胡綏之 謝顯琳 包維新
龍美瑩 柳燦坤 姜亮夫

(決議案見第九次會議記錄)

(四十一)建議政府注意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以利改進教育案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提案原文)



理由 師資為教育之本，欲舉進教育，必先廣儲師資。未有師資缺，而教育能於改進者也。雲南近十年來，省立中等學校之校數，級數，年有增加，縣立初中，亦每縣一校或數校，需要教職員甚多，舊員資之培養，未能與之配合，以致各校教師，感受缺乏，嘗有去疲於物色，有位者多不勝任，學生成績之日低落，此實為一大原因。當此抗戰未終，各大學在滇之日，大部師資，歐可藉助，其困難已如此，將來抗戰結束，各大學同歸原地，此時流寓在滇之人，亦各回原籍，各中學師資，難形減少，必更大感恐慌。與其臨渴而掘井，何若未雨而綢繆！擬請建議政府，從速設法培養師資，以利教育，而資改進。

一、辦法：諸於雲南太學迅速設立師範學院，內分文史地，數理化，外語，教育，博物，（生理衛生附）電氣機械六組，同時並組設初級部，為初中加速培養師資。並附設體育，音樂，音樂，美術，勞作，各專修科。

二、經費請求中央發給。

三、學生入學資格，以畢業高中，師範，及其他同等學校者為合格。由各縣就其需要，加倍保送。由學院覆試收學，并直接招考一部。

四、學生宿舍及制服需費等項，均由院供給。

五、慎選師資嚴格訓練。

六、學生畢業費，限制服務。其年服額須如其在學之年數，管見如此，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議員：謝顯琳

聯署議員：陳廣雅

趙賁一

郭相輝

鄧重魁

龍善鑒

黃子衡

胡綬之

柳耀坤

包維新

姜亮夫

（決議案見第十次會議記錄）

（十一）否請 省府選送滇籍教員送國外留學以資深造案

理由

自建本省雲南大學，於創辦東陸大學之初，歷經籌辦，備歷艱苦。現雖經中央改為國立，然雲南大學之本身，自有發展地方文化之職責，固無所異於今昔也。抗戰軍興以來，全國學術界人士，輾轉遷移後方，雲南大學，因得借重專材，發展教育，嘉惠地方，良非淺鮮。惟據調查，該校滇籍教授，寥若晨星，若不亟謀培養，一旦戰事結束，大學現職人員，難免不因環境變異，而離職他往，彼時大學師資來源，勢必大成問題。

抗戰以前，滇籍學生，大都就學於外埠大學。近年因戰爭影響，高中生程度，無形低落，故統一招生結果，滇籍學生，往往取錄甚少。此係教育行政方面，自宜亟謀改進及補救之道。惟雲南大學為一省最高作育人材機關，應宜針對現時需要，比類收錄滇籍學生。或多開班先修，總期使滇籍高中畢業學生，多有進入大學，以求深造之機會。庶不失地方法當初設立大學之本意。

辦法：

一、著請教育部轉撥雲南大學，對於滇籍素有學質，富有學術與味之人士，必須儘量擇優網羅，聘為教職員。並予以適當深造之機會，俾大學校務，不因外籍人士之變動而受影響。

二、滇籍高中畢業學生，在大學學生編類中，必須有一定比例。其未能應考及格者，大學應多開設先修班等，使其仍有進入大學機會。

提案議員：李鑑之

聯署議員：鄧重魁 陳德齋

李種德 楊寶昌

周傳性 嚴鑑

朱幼安 周子蔭

包維新 黃子衡

龍美瑩 陳慶雅

雲南大學卅一年度招生取錄之學生滇籍佔百分之四十以上。本年則滇籍佔百分之六十以上。現該校共有學生七百二十六人，滇籍佔四百五十人。第二項辦法，似可取消，而將銀由改爲：「咨請省府，選送滇籍教員，送國外留學，以資深造。並於理由第一段之末，加價不能不於此時，即作未雨綢繆之計也」。並辦將法（一）改爲咨請省府，優撥數項，選送滇籍教員若干人，至歐美留學，用資深造。惟返國後，必在雲南大學服務，其限期至少須相當於留學之年。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邵重慶、李種德

雲南湖

包維新

謝顯琳

柳燦坤

龍美鑒

胡綏之

決議案見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十三）請限制師範畢業學生服務案

理由：（一）師範學生在學期間，政府規定由學校慢予待遇，屢責於畢業以後，能照章服務，致力教育。乃近來師範畢業學生，多不按照規定，服務於教育事業。各地方小學教員，數量質量，均感差退。政府年撥鉅款，培植師資，幾若虛擲。自宜嚴加限制，以期學以致用，校不徒設。

辦法：（一）省立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錄取得原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保證。

（二）省立師範學生畢業後，由校製就後，呈送教育廳，分別轉發各該生原籍教育行政機關保存，於該生服務期滿時，發給取錄具體。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不得招收服務未滿之師範畢業學生，公私機關團體，不得延用服務未滿期之師範畢業學生，業經

部令申禁在家，認真照此執行。是否有當？盼新

聯署議員：焦神鳳

謝顯琳

周潤蒼

羅南湖

李一平

邵重魁

柳潔坤

朱幼安

審查意見：查公案為切實，導行決令，並補教師資缺乏，擬照案通過。當否？仍請
奉裁。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柳潔坤 羅南湖

邵重魁 謝顯琳

李種德 胡毅之

龍美登 包維新

（參議會見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十四）請咨教育廳通飭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不得招收同等學校斥革學生， 以維學風案

理由：近來各方輿論，對於本省中等學校校風，常表不滿，而學校學風不良，原因雖非一端，少數不良學生，從中鼓動，實為主要。省內公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及轉學學生，常各自為政，不相關照，甲校斥革出校者，又可招入乙校，漫無稽考，一經此輩不良分子混入，輒致病馬害草，釀成學潮，敗壞學風。宜因革學生，則另轉他校，惡劣份子，在校每有教品勵學，恣意妄為，所謂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者也。請正本清源，自宜明定辦法，予以制裁，既可使化學學生，知所警惕，一經斥革出校，即無自行混入之機會，學風之整飭，指收效不少。

總括：

(一) 私立中等學校，不得輕易斥革學生之輕重事，應開列姓名，年齡及其事由，另附相片，呈報。教育廳核保，情節重大，無可寬宥者，應令其他各中等學校查照，不予收學，如能切實悔過，具呈悔過書，並由其家長具結担保，能遵守校規，不再犯過，經教育廳核准，得暫免其不許投考他校之處分，予以自新之路。

(二) 各中等學校收學生，應採取具原在學校證明書，如係原校因輕斥革並奉教育廳令飭不准收學，即予拒絕收學。必要時並可逕向原校查詢。

(三) 實行學籍簿，(學生)一本，(師生)一冊，附相片，自小學起交由學校記載，遇轉學時，須呈交此項學籍簿，由校審核，其轉學原因，自可明瞭，式樣由教育廳取樣圖定之。是否有當酌減？

提案議員：龍美鑑

聯署議員：包難新

陳庚耀

劉復魁

李一平

周善蒼

郭相卿

焦祚鳳

朱幼安

審議員：

擬照原案通過，惟將(一)……基督教教育廳……核字之下加：「係情節重大，無可寬宥者，令其他各中等學校查照，不干收學。如能切實悔過，具呈悔過書，並由其家長具結擔保，確能遵守校規，不再犯過，經教育廳核准，得暫免其不許投考他校之處分，予以自新之路。(二)如係原校因輕斥革……之下加：「並奉教育廳令飭，不准收學」。抑為教育以實大為懷起見，原案請保留。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議員：包難新

柳燦坤

羅南湖

鄧重魁

謝顯琳

李禮衡

龍善鑒

胡經之

(決議案見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十五) 普遍設立慈幼院以培養國力增強抗戰力量案

理由

我國對慈幼之保護，向不注意，以致流浪兒童，及抗屬遺孤等，無人照料，聽其死於溝壑。此種事件，一面固係國家之損失，同時更輕引起抗戰軍人內顧之憂，以致減低其效死疆場之勇氣。為謀消除抗戰軍人心惶惶，培養國力起見，對慈幼護嬰等工作，似不能不加加強。茲擬具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 一、請省府分批社會處統籌，分令各縣長趕速辦理，將各該縣抗屬遺孤，外籍流浪孤兒數字，調查具報。
- 二、由各縣就該縣設備完全之學校內，劃撥一部份房屋，作收容或設施搶救戰區兒童之用。
- 三、收容之兒童，先從外籍流浪兒童（抗屬遺孤），本地無父母孤兒着手，再推及其他孤苦兒童。
- 四、發現外籍設中之慈幼院，僅有龍夫人及本市婦女領袖發起籌組之坤華慈幼院一所，將來可教育兒童一百人左右，為加強各縣慈幼工作，擬在昆明、昭通、曲靖、箇舊、大理、保山、順寧等，等接近戰區各要衝，分別設立規模較為完備之慈幼院各一所，以收容戰區逃出之兒童。

五、接逕戰歸要仰各慈幼院之經費，除由社會處籌措補助外，並由各縣富戶捐助。

六、其他各款之慈幼院，即用設規模完備之學校內，經費除由各縣原有慈善團體欵項酌撥外；不敷之數，即由縣長召集富戶紳商募集。」

提案議員羅南湖 諸美瑩 柳燦坤

周傳性 謝顯琳 陳慶雅 鄒重魁

審查意見：

此案照原案意見通過。當否？請

公決。議員羅南湖 諸美瑩 柳燦坤

第六條費下加：「除由各縣原有慈善團體欵項酌撥外，不敷之數，由各縣長召集富戶紳商募集。」

提案議員羅南湖 諸美瑩 柳燦坤

胡毅之 謝顯琳 李福德 包維新

（決議案見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奠定生產建設基礎案

理由

一、全國難覈實，農村經濟恐慌，考其原因，雖多，而青年學子，缺乏職業技術，以致學校畢業後，不能就業，致農村生產減少，游蕩人數增多，亦為主要原因之一。為補救此種缺憾，擬請政府於各縣設置初級職業中學，以資

啟奏。否當？請

大會公決！

辦法：

(一)暫就各縣中學，添設初級職業班，并設實習所，斟酌地方需要，選定職業科目，設置必需工具，認真教授，實習，使受敎學生，適於就業。

秘書處員：竇家麟

周傳性：陳廣雅

秘書處員：段道源

朱幼安：楊寶昌

柳燦坤

審議意見：此化考底則通過，轉對於辦法(一)擬修改為：「斟酌地方需要，選定職業科目，設置必需工具，認真教授實習，使受敎學生適於就業。曾否？請」
公決：
一、本院同意該案，並請將該案送呈中央政府備查。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柳燦坤
謝顯琳
胡南湖
邵重慶
胡授之
包維新
龍美瑩

(決議案見第十一、第十五兩次會議紀錄)

民族案

(十七)請籌設西南研究院(或社會研究所)以計劃研究西南一切問題而利
理由：一切政治經濟文化之建設與推動，必先於當地之地宜，物力，民族種姓，有深切了解，與周密之計劃，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六大會紀錄（提案原文）

方能收成實功。我滇土地之待開發，民智之待啓迪，固已急需周詳之研究。而大戰結束後，勢成西南重鎮，則外來文化之浸蝕，必所不堪。是一切開發建設之事，又宜針對外力，尋所自處，方足自衡而圖強。凡此種種，皆有待於學術方面深遠之研究，與周密之計劃者也。……關於此問題，不有專門學校機關為之領導，何以負此巨責，此西南研究院之不可一日暫緩也。是否籌設？倘設，請即公表！

辦法：

一、本院（或所）為雲南立文化機關，目前可委託雲南大學西南文化研究所民廳邊疆設計委員會，與關係機關籌備一切經費，由省支付籌備費，至少壹百萬元。

二、本院所當進行之事可按照性質暫分為下列若干研究所。

子、文獻之整理與審核。（如舊縣志舊漢人及有關西南著作等。）

丑、民族、語言、地理、經濟調查，植物之調查

寅、邊疆教育，墾牧，移民，等問題之設計。

卯、各種建設，事業之計劃與顧問

提案議員：姜亮夫

聯署議員：胡綏之

陳繼齊

周潤蒼

朱幼繁

鄒重魁

謝顯琳

郭相卿

趙貢一

段道源

包維新

陳慶雅

黃子衡

李種德

焦祥鳳

審查意見：

龍美華

公決一
照修正案通過。當否？請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龍美華 李種德

邵重魁 柳燦坤

包維新 龍南湖

謝顯琳 姜亮夫

胡綏之

（決議案見第九次會議紀錄）

（十八）請增設博物院以增進民智案

理由：學校雖為開啓民智之基本組織，然財力人力，皆有限量，於是觀深稀有之文物，龐大之標本，複雜之試驗，及吾先聖先賢之遺澤，皆無從得知，此大規模博物院之所以為必要，而歐美諸邦視為社會文化事業之命脈也。如英國之大英博物館，法之魯昂博物館，德之普魯士博物館等，舉凡每一公民應有之知識，莫不顯明陳列其中，不僅足以發人思古之幽情，亦所以牖其民創造之資鑑，理至顯要，無庸多言。是否有當？尚請

公決！

辦法

- 一、先就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加以擴充，相定經費，並得募集。
- 二、內部至少包括下列各館：



子、人類文化歷史之部。

五、物產部。

三、寅、工藝部。

乙卯、科學部。

丙辰、農業部。

庚午

(十九) 擬請教育廳設立中小學教科用書供應處印售教科書供應學生案

審查意見：照准。宜將此件送交各處，以資參考。

第三檢查委員會委員：羅南楨、李春種德

胡綏之、柳燦坤

謝顯琳、李包龍、郭重璽

姜炳夫

(決議案見第九次會議紀要)

理由：近數年來，因軍事動盪，印刷物資及交通工具，均感缺乏，本省中小學學生及成年失學民衆應用之教科書，購辦為難，遙遠尤甚，妨礙教育進展，莫此為甚。現時國定中小學教科書，及民衆課本，次第出版，翻印當無限制，旨宜由教育廳大量印製，以資供應，免致學生購書為難或無書可讀。擬具辦法如後，惟否？敬希

裁科書，購辦為難，遙遠尤甚，妨礙教育進展，莫此為甚。現時國定中小學教科書，及民衆課本，次第出版，翻印當無限制，旨宜由教育廳大量印製，以資供應，免致學生購書為難或無書可讀。擬具辦法如後，惟否？敬希

省府督教廳辦中小學教科書供應處，設處辦理。所需經費，由教育廳會同經濟委員會，企業局等當演算銀行
支辦，印制中學教科書及民衆教育課本，如能將官印局從價取印，則為最為適宜。如時未能辦到，亦應飭官印局從
低價取印，印成照樣本分配全省各縣，使學生購用便利。

提案議員：龍美瑩

聯署議員：柳燦坤

胡綏之

邵重魁

李種德

羅南湖

包維新

姜亮夫

謝顯琳

審查意見：據請原案通過，當否？請
大會公決！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委員：羅南湖

包維新

謝顯琳

柳燦坤

胡綏之

李種德

邵重魁

(缺稿案見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理由

文化推動之能否益進，以出版事業之興衰為之銘衡，此故之舉世而皆準者也。本省舊式刊憲之舊，其

不發達，而近世印刷事業，亦極幼稚，其吾滇文少之不能與中原比肩也。近年物價湧貴，紙張油墨之本源，皆極枯萎，之出版事業，不能發達。請各政府詳設法扶助，而啟蒙刻書，極有正藝術上之價值，尤宜鼓勵。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辦法：一、各省府令建附屬會商省黨部，擬具辦法實行。

二、官印局與經委會之印刷廠本屬公營事業，請政府令飭該局廠，對於審查合格之出版物，減低印費，以利文化

三、請政府擬定辦法，獎勵著作及出版事業。

提案議員：姜亮夫

聯署議員：陳德齋

黃子衡

郭相卿

包維新

朱幼安

謝顯琳

焦祥鳳

鄧重魁

段道源

龍美瑩

審查意見：此案修正通過當否請
公決！

第三組審查人：龍美瑩 雷爾湖 李種德 鄧重魁 胡毅之
謝顯琳 包維新 姜亮夫 柳撥坤

（法議案見第九屆大會紀錄）

（二十一）請搜集并充實護國史料、以發揚本省光榮案。

理由：本省護國之役，以一家之力，發動首義，不數月而各省紛紛響應，卒將帝制推翻，再造共和。在中國歷史上佔有極重要之地位。若一切護國之史實，不加以愛護，及搜集，則年久代遠，此種寶貴之史料，必致湮沒無聞。

爲珍藏國史，表彰忠烈起見，對護國之一切史實，似有搜集珍藏之必要。茲擬具辦法，提請

公決上

議案二、由省府撥款建立護國紀念堂。

三、堂內陳一切有關護國之事蹟及史料，以資啓發後人。

三、發動民間普遍搜集史料，以供陳列。

四、凡一切有關護國之史蹟及建築等，均應設法加意營建及充實，以資永久。

五、由省府聘請護國各當事人，編纂護國史冊，分發各省立圖書館，供人民閱讀。

六、擁護共和紀念日，本省省會，應舉行全省物品展覽會。各縣應舉行鄉土物品展覽會。

提案議員：羅南湖

副議員：柳燦坤

謝顯琳

鄧惠軒

李培人

周傳性

審費意見：茲照案通過，惟本省首義擁護共和，關係異常重大，應咨請省府轉呈國府仍恢復為國定紀念日以資全國舉行紀念。當否？請

公決！

(決議案見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柳燦坤

鄧惠軒

羅南湖

謝顯琳

胡綏之

龍美瑩

理由

：為激發邊胞之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以免為敵利用起見，實有加強邊疆文化之必要。

(二十二)建議政府、加強邊疆文化、以利抗建案。

辦法：以政府力量，舉下列事項：

1. 羅致擴長邊疆語文人材，編撰通俗讀物，並將重要法令。譯為邊文，普通傳播於邊胞住在區。
2. 組織邊胞宣傳隊，下設兩生組（配備衛生材料）宣傳組，（配備幻燈、圖書，等器材，及演講戲劇，歌詠，器材）分赴邊胞住在區服務。
3. 省立各師範學校，一律增設邊疆知識訓練班，以造就邊疆師資人材。
4. 為邊胞住在區之中心地點，各省立小學一所，完全公費，鼓勵邊胞子弟入學。
5.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每校每班各設邊胞公費生若干名由各縣局保送優秀邊胞青年深造。
6. 於邊胞住在區之中心地點，各創辦邊胞女小型簡報一種，並各設邊胞會堂一所，陳有關文化之圖書標本儀人供邊胞閱覽參觀，并作集會之用。
以上各項之主旨，在增進邊疆文化，消除漢夷隔膜，強調中華民族源本一系，以助邊疆行政之發展。

提案議員：羅南湖

聯署議員：胡毅之 嚴鑑 郭相卿 龍美瑩 黃子衡
趙貢一 鄧景魁 陳廣雅

（決議案見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十三）請省府轉咨教部，對於先師孔子誕辰，加以推測考定通令更正

理由：孔子為我國教育導師，道德宗主，止丁釋奠，誕日隆禮，由來久矣。民國以來，雖說明起，丁祀忽，忽廢，謬節亦然。嗣經愛國者之爭，一再爭詳，中央始有誕日紀念之規定。惟舊日所考定者，係於夏曆八月二十七日

忽廢，謬節亦然。嗣經愛國者之爭，一再爭詳，中央始有誕日紀念之規定。惟舊日所考定者，係於夏曆八月二十七日

舉行，今直定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為孔子誕辰。未加推算，百時厥後，聖誕紀念，不免有名無實，未能舉行於各級學校，大為難堪。不能使一般小子後生，得於是日一聞演講先師之道德學說，修養心性，甚感並聖誕而亦不知者，以是時各級學校，習慣式尚未開學，無從參加紀念也。竊查國家對於有大功德者之誕日，生而舉行慶祝，死而從事紀念，苟時代不同，正朔各異，其自當煩加以推算考定。如國父誕生，原立前清同治丙寅年十月初，而國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則推定也。又如委員長誕辰，原在光緒丁亥年九月中，而五十壽係以十月卅一日稱慶，亦推定也。對國父及委員長如此，而於先師孔子誕辰，竟直接以農曆月日，故為國曆月日，不加推算考定，甚非所以尊崇先師也。復次是日又定為教師節，意義更加重大，但以不便各級學校普遍舉行之故，聖誕紀念，既屬落空，教師節亦等虛設。揆以政府提倡國人尊師重道之意義殊有未合。擬請省府轉咨教部，裁下所司，加以推算改定，遇令尊行，以資紀念而表尊崇。不勝大幸！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議員：謝顯琳

聯署議員：竇家麟 柳燦坤 黃子衡 胡毅之 包遵新

郭相卿

龍美瑩

(決議案見第十次會議紀錄)

四、關於司法者二案

(一) 請改革司法弊端、以張法紀案。

理由

查我國司法弊端已逐漸改善，而間有法官舞弊，監獄設施，過於簡陋，及以判決遲緩，法警需索等，不一而足。茲就管見所及，應行改革數點，提出建議。是否有適？請

大會公決！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提案原文）

辦法：（甲）、各縣承審員及看守所長，均應由高等法院委任，並不以縣長進退爲進退。

（乙）、司法人員，如與縣長通同舞弊，應分別嚴法以繩。

（丙）、嚴禁法警奇索。

（丁）、民刑案件，依法限期判決，限期呈報。

（戊）、每月月終，應將新收舊受案件各若干，造具民刑案件月報表，在昆明法院登報公佈，在外縣則佈遺通知。

（己）、監獄設置，力求合理化，由縣司法長官負責設法漸謀改善。

（庚）、各縣法庭，應設旁聽席，以示公開。但旁聽者不得發言。

（辛）、有關改進司法各法令，各縣應嚴厲澈底遵辦，并嚴懲貪污。

提案議員：資家麟

聯署議員：朱幼安

段道源

李培人

郭相卿

謝顯琳

周潤蒼

審查意見：本案經審查，原則通過。惟辦法擬修正爲：

（甲）、各縣承審員，及看守所長，均應由高等法院委任，並不以縣長進退爲進退。

（丙）、嚴禁法警奇索。

（戊）、「每月月終」，下添加「應將新收舊受案件各若干」一句。

（庚）、各縣法庭，應設旁聽席，以示公開，但不得發言。

（辛）、有關改進司法各法令，各縣應嚴厲澈底遵辦，并嚴懲貪污。

是否有當？敬請

審查

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楊寶昌

李培人

段道源

焦祥麟

(決議案見第八次會議紀錄)

郭相卿

賣家麟

周子蔭

(二) 擬請改建各縣監獄、提高囚犯待遇、並設監獄工廠、利用囚犯工作 以渝惡習而增生產案。

理由：查本省省會與各縣監獄，均多年久失修，壞濫不堪，兼之囚犯待遇太差，所得囚糧，難敷生活所必需。祇因營養不足，享受之微薄，以致飢寒交迫，瘦斃日多，直等於宋犯死罪，而已蹈死刑，種種情況，言之痛心！實無人道！若不改建監獄，提高待遇，殊失民主國家之精神，民族之道德。至於監獄附設工廠，利用囚犯工作，意在使無用為有用，化消耗為生產，本省省縣監獄，行之者，寥寥無幾，深惜未能普及，查自抗戰以來，社會情況變態愈大，國家法令條文，四日增繁密，事變遷監犯愈多，政府重視生命，曾經明令疏散，其間雖有假釋、易科、換刑、緩刑、保役、等辦法之規定，略資疏通，然此去彼來，時虞人滿之患，因此坐耗大量囚糧，虧損國力，徒使監犯養成惰性，迨出獄後，增加社會上多數之游民而已。在監既無勞動服役，精神無所寄託，自易損害身體之健康。更兼管理教導之不得法，以致羣居訛謠，肆為罪過之傳習。當此抗戰建國，齊頭並進之期，軍糧民食，需用浩繁之秋。若不亟謀改善調整，疏通補救，徒坐耗囚糧廢國帑，且乖人道。爰擬改建監獄，提高待遇，並普設工廠利用犯工，以渝惡習，而增生產，實一舉數善之辦法也。是否有當？提候
大公公決！

辦法：

- (1) 咨請省府轉函高院法院，延聘專家，繪具圖案，估計工程，所需經費，由高院擬具預算，呈請中央核發。但各縣監獄改建式樣，既要新穎，又要劃一，其中設備，務須完善，總期現代化。
- (2) 待遇方面，查各縣囚糧，雖迭經增加，然因層層剋扣，所得太少，營養太差，應由高院嚴令各縣，頒照規

定如數發足，不得絲毫扣勦。其他合法享受，並應盡量給與。

(3) 通告各縣，籌辦工廠，以應消耗因糧及無用之人力，集中工作，配合資本技能，舉辦各種工藝，以所得工資利益，既可抵補因糧，又可追加生產，湔除懲督，節省國力，莫善於此。

提案議員：李培人

聯署議員：羅南榜

段道源

胡綬之

嚴鑑

陳慶雅

郭相卿

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事關人道，擬照案通過，惟辦法第一項，檢修正爲，咨請省府，轉函高等法院，繪具圖說，令飭各縣，擬具預算，呈由高等法院，轉請中央啟動修造。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李鑑之

張仁懷

周子蔭

段道源

楊寶昌

董自郭相卿

竇家麟

李培人

焦祥鳳

（三）決議結果見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決議結果見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決議結果見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決議結果見第四次會議紀錄

大會宣言

本屆第一次大會，自十月一日正式開會以來，歷時凡二十一日，在緊張熱烈情緒中，依法完成會務。茲當大會閉幕之日，願有一言為我全省人民告：

抗戰進入第七年，勝利之來臨，已屬不遠，顧愈接近勝利，則困難愈多，而吾人所肩負之責任，亦愈鉅。吾滇居西南邊徼，自納越後先淪陷敵手，一旦由後方變為前線，大軍雲集，供億浩繁，其直接間接影響於吾滇民之生活，與加課於全省之負擔者，殆難縷計。本會同人，每念閭閻疾苦，與民生憔悴之狀，繞室彷惶，難安寢饋。然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為國家至算至當之國策，吾人自應忍痛奮發，一致向此目標，努力邁進，以堅固之民氣，雄偉之民力，在政府領導之下，聯合國軍，掃蕩敵人，恢復已失之國土，完成抗戰之使命，而使吾中華民族，永保獨立自主之地位，並躋於富強康樂之城。

然抗戰力量之增強，必有賴於政治經濟建設之進展，而富強康樂之新中國，尤不能不以厲行政治經濟之建設為本務，故政治之改造，與經濟之建設，匪特為戰後建國之鐵則，亦應於戰時奠定其始基。關於此點，十一中全會，既有於戰後一年內實行憲政，與製作戰後經濟建設計劃之揭示。國民參政會本屆大會，復決定組織憲政協進會，及經濟建設策進會，以為全國之倡導。夫大計決策於中樞而貫澈則期其實現於各省，本省今日地位之重要，乃一般人所熟知，卽在戰後，其重要地位，亦將永恆保持。本會忝為全省人民代表機關，本屆大會，適當十一中全會及國參會大會之後，又值國府主席蔣公膺膺大任，諄諄以政治經濟之建設，訓勉國人。國人等自當秉承既定之國策，熟察民意之趨向，就省內情況，分別輕重緩急，研討提案，建議政府。所幸本省自民國十六年省政府主席龍公秉政以來，謀國謀鄉，高瞻遠矚，凡所措

道，教育施有普遍之擴充，農鑄工及交通等業，均能配合發展，齊頭並進。本會對此賢明領袖，應代表全滇人民，致其崇戴之忱。惟是政治之建設，既千端而萬緒，機關人事，更繁夥而紛紜，在上者雖有良善之計劃，而執行者或不能盡如所預期，政府雖有一定之法規，而在下層仍不少叢脞而僭越。是以本會同人，於聽取各機關政報告之後，間有詢問，語皆出於至誠，情尤殷於獻替。至於會期以內，所提建議，共計一百零五案，其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則有慎選官吏，嚴懲土劣，促進自治，整理縣政，改善徵政，整頓兵役，充實警務，清查糧谷，開發邊疆，注重衛生，改善禮俗，整頓司法等，共四十三案。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則有剝奪國地收支，增闊自治財源，清釐地方款產，防止通貨膨脹，整理鹽務，改進稅法，嚴防征實征購駁歸。減輕人民負担，開發資源，促進國防生產，興辦水利，增產食糧，督種棉茶，擴大造林，修築公路等，共三十五案。關於教育，文化者，則有增籌經費，改善待遇，培養師資，學生公費，整飭學風，獎助出版等，共二十七案。凡此莫不針對當時之需要，首歎其慮有之與革，誠以同人來自各縣，其於人民身受之苦痛，已目睹而深知，自應本其言責，坦率陳述，於政府，冀下情之得以上達，而有裨於當局之措施也。

其次本會此次提案，其性質屬於教育及經濟者，殆占全部提案百分之四十五，誠以教育為百年大計，而經濟則關係整個民生，同人於此，可以測知全滇人心之趨向，於管，術之外，甚盼政府加強教養之措置，使吾滇文化水準，得以逐步提高，而人民生計，亦得以漸謀解決。復次戰後復興之計劃，頗應遵照中央既定綱領，預為熟討，而慎籌，本會同人，尤盼政府於此時期，責成負責機構，召募專門人才，詳定一時之戰後建設本省之新計劃，以應事實之需要，而備將來建省之準繩。

抑尤有進者，自勝龍淪陷，轉瞬二年，邊區同胞，水深火熱，同人於此，尤深致其軫念之懷，爰有建議政局，請撥款救濟邊區災民，及為歸僑預備將來復業之案，所望軍事順利進展，以解救此倒懸追望之民衆也。

本會同人，凜來日之大難，知仔肩之強重，代表民意，貢其肫誠，尚望政府就其所建白者，加以抉擇，付諸實施，是豈惟本會之幸，全滇民衆實利賴之，謹此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秘書處職員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 名 行 號 年 齡 籍 賀

廉 住 址

秘書長

宋光羣

筱軒

四木

石屏

雲南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畢業，歷任縣長，秘書，科長

東寺街花
椒巷九號

秘書

鄭鳴相

直軒

五五

廣東
台山

兩廣師範學堂畢業，美國考氏師範學院畢業，桂軍總司令部軍法處長，五華縣縣長，昆明行營秘書

文廟街五
八號

秘務組

羅峯南

以字行

四七

石屏

北平中國大學文學系畢業，曾任教育部交通部浙江省政府秘書，雲南省立模範第一中學校，法政學校畢業，歷任秘書

本會

組織組

李克文

仲衡

四六

昆明

雲南省立模範第一中學校長，縣長，鹽場長，籌餉總辦，股長，主任，組長，歷任校長

本會

組織組

郁齋

三八

石屏

祿豐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曾任教育廳省視學，校長，縣長，昆明師範學業，歷任軍政各機關軍需會計務務等職，歷任科員，主任科長，委員鹽水設治局長

本會

主會

劉峻山

以字行

四五

昆明

雲南省立中學畢業，歷任雲南鹽運使署，財政廳，民政廳科員，

本會

主會

羅文鼎

偉生

三二

石屏

雲南官立第一師範學業第一部完全科畢業，歷任校長，股長主任組長，聯大四年級修業，

本會

主會

李克文

都齋

三八

石屏

雲南官立第一師範學業第一部完全科畢業，歷任校長，股長主任組長，聯大四年級修業，

本會

主會

朱應庚

以字行

三一

玉溪

二十六年中央師範考試及格，曾任鹽津縣長，

本會

主會

楊文龍

雲谷

四二

鳳儀

宣傳股

雲瑞中學

主會

紀錄股

宣傳股

主會

主會

宣傳股

主會

雲南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秘書處職員表)

二五八

文書股
辦事員
編輯股
辦事員
會計股
辦事員
無務股
辦事員
記錄股
辦事員
監印員
經員
戴性安
戴家鈺

張文林 繢翁 四十 鹽興

羅寶慈

由紹徵 以字行 二四 姚安

陳貽祿 德生 四五

孫元標 張根培

克功 四二

王明 姚安

王明 石屏

趙文烺 夢澈 二九

姚安

王明

李春深 若華 四九

王明

王明

曾任省會警察局學習員，三等科員，高等法院書記官
歷任省小教員，縣收發員，科員，瀘龍電力公司辦事
員，收費員，兼任市政府社會局辦事員，

上海震旦大學畢業，曾任行營秘書處上尉科員，
昆明師範小學，曾任澂江川峨山灘儀清文縣辦事員
省立中學畢業，曾任公路局鐵鳳段司事，禁煙委員會稽
查等職

本會
坡三號

本會
坡五號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石屏會館

文廟東巷

八號

本會
良田
板橋
福熙街

錄事長

李鑑

子安 三八 昆明

歷任小學教員，

文廟東巷 八號

錄事

莊蔭華

伯良 四五 鶴慶

貴州省立中學畢業，歷充軍需書記長，

曾任禁委會學習員，線區司令部上尉科員，
本會

丁松圃

以字行 四八 貴州

歷充司錄事，小學教員，書記長，出納員，

曾任耀龍電力公司工務員，
本會

李明盛

以字行 三十 昆明

曾任耀龍電力公司工務員，
本會

趙我公

以字行 三六 姚安

曾任耀龍電力公司工務員，
本會

王茂德

以字行 三一 姚安

曾任耀龍電力公司工務員，
本會

陳天策

以字行 三三 祿豐

縣立中學畢業，曾任雲南高等法院錄事，
本會

車珉樵

以字行 三二 昆明

曾任雲南高等法院錄事，
本會

楊鐵舜

以字行 三五 祿豐

曾任耀龍電力公司工務員，
本會

楊光璧

以字行 三三 凤儀

曾任司錄事，及小學教員等職，
本會

文廟東巷
八號

青雲街二
〇七號

華南人民聯合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秘書處職員表)

二六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144B





上	冊	售	店
總	數	1	
	售價	1.00	

1629169